

真理的腳蹤

約翰福音詮釋

馬有藻 著



道，成了肉身耶穌基督
向世人告白——

※ 我是世界的光

※ 我與父原為一

※ 我就是生命

祝福凡歸祂名下的人
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伦理学、基督徒健康心理。
5. 教导系列：翻译国外精良著作包括：基督的言与行、发掘属灵恩赐、圣经书卷释经讲道等。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佐证，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联结于圣经话语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自序

在第三世纪前，约翰福音是圣经各卷中最影响信徒的一卷。自第四世纪奥古斯丁后，保罗神学开始取代了信徒研读约翰福音的兴趣。十九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中期这百多年间，学者再度兴起对约翰福音之评注；不少杰出的研究结晶陆续面世，使约翰福音在信徒心中回复重要地位。

本书之宗旨乃着重诠释福音书的内容，而对背景导论，如作者问题、日期地点、神学、特征等较属学术性的讨论等均尽量从简，读者可参阅注释所引用的书籍，以作更进一步的探讨。

愿真理之灵（约16：13）引导我们进入「真理的福音」的内涵里，使我们能踏着真理的脚踪行。

约翰福音是笔者自信主后心爱的一本书卷。在牧会与教学期间，曾多次教授此科。今将多年的讲义整理，付印成书，供热爱神道者参考用。本书蒙「华训」同工润稿及统筹出版事宜，天恩出版社文编、美编同工辛劳处理，以及詹崇新伉俪爱心奉献，本书得以出版，特此鸣谢。

马有藻

序于美国加州柏城（Petaluma）

目 录

出版序	I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自序	V
导论 书的背景	1
第一章 书的导引 (约1: 1~18)	11
第二章 耶穌的介紹 (约1: 19~51)	23
第三章 在加利利的事跡	35
以水变酒 (约2: 1~12)	
第四章 在犹太的事跡	41
讲论重生的重要 (约2: 13~3: 36)	
第五章 在撒瑪利亞与加利利的事跡	57
主赐活水 (约4: 1~54)	

第六章	在耶路撒冷的事跡	71
	辩证自己的权能 (约5: 1~47)	
第七章	在加利利的事跡	83
	喂饱五千人 (约6: 1~71)	
第八章	在耶路撒冷的事跡	97
	「世界之光」与「好牧人」	
	(约7: 1~10: 21)	
第九章	在耶路撒冷及附近的事跡	133
	拉撒路复活 (约10: 22~11: 57)	
第十章	受難前的事跡	149
	从最後晚餐至赴客西马尼园	
	(约12: 1~17: 26)	
第十一章	受難時的事跡	191
	从被捕至被埋 (约18: 1~19: 42)	
第十二章	耶穌的復活 (约20: 1~31)	217
第十三章	復活後的事跡 (约21: 1~25)	227

附录

- | | |
|------------------------|-----|
| 1. 地图——约翰福音中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 | 237 |
| 2. 约翰福音教学课程与全书详纲 | 241 |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导论

书的背景

约翰福音是古今信徒最喜爱的新约书卷之一，也特别受到古时诺斯底派（Gnosticism）信徒重视。1945 年，考古学家在埃及哈马迪（Nag Hammadi）一古墓内发现他们的文学著述【注 1】。从他们著名的 Chenoboskion 文献中，得知他们极尊崇约翰福音。他们最先的解经丛书之一就是该派学者 Valentinus（140AD）的著作，他称约翰福音为《真理的福音》，赫拉克连其门生称之为《道的福音》（Heracleon, 180AD）【注 2】，可见他们非常喜爱研读此书。

教父们也先后表达了他们对约翰福音的爱慕与珍重。最早的一位是亚力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190AD），他称之为「属灵的福音」【注 3】，而奥利金（Origen, 220AD）在其约翰福音注释内，曾说它是「主胸怀中悸动的声音」【注 4】。

它是初信者的读本，而信主多年者也同样爱读；内中的神学思想言简意赅，却又深如大海【注 5】，其影响力深博远大。Leon Morris 把它比作一个水池，在池内小孩可以戏水，大象可以游泳。

作者的问题

A.使徒约翰为作者的内证

1. 作者明显是一目击者（书中多处，若不是亲眼看见，是不能记述来的，如 1: 14; 1: 35~51; 6: 5~7; 12: 21; 13: 20; 14: 5、8、22; 18: 10、13; 19: 35; 21: 24）。
2. 作者是一位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但非用亚兰文，而以优美的希腊文撰写，书内的思辩方式与文学风格均反映出作者是第一世纪的犹太人。英国新约学者 S. Neill 说约翰福音

是四福音中最富犹太气氛的【注6】。

3. 再者，从历史背景看，作者也极为熟悉犹太人的文化风俗（如迦拿婚宴、殡葬仪式）、节期（如逾越节、住棚节、烛光节、修殿节）及对弥赛亚来临的期望。从地理环境看，作者亦相当熟稔当时的地理（如所罗门的廊子、衙门、厄巴大、各各他等，参 10: 23; 18: 28; 19: 13、17、41）。其它如文学修养、神学词汇，均显出作者是一位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犹太人。
4. 作者对十二使徒的团契异常熟稔。他没忘记使徒们团聚的谈话（4: 33; 16: 17; 20: 25; 21: 3、7）、思潮的表达（2: 11、17、22; 4: 27; 6: 19、60）、常去的地方（11: 54; 18: 2）、先前对主的误解及后来的明白（2: 21; 11: 13; 12: 16）、与主亲切的关系（2: 24、25; 4: 1~3; 5: 6; 6: 6、15; 7: 1; 8: 1、3、11; 11: 33、38; 13: 21; 14: 19; 18: 4; 19: 28）等，故他必是十二使徒之一。
5. 总之，从本书看作者必是主的三位近身使徒之一。其余二位是彼得和雅各，而本书与他们二人的文学风格迥然不同，并且他们早在耶路撒冷焚毁前已先为主殉道，只剩下约翰能作这样的记录。

B.使徒约翰为作者的外证

除内证外，赞同使徒约翰为作者的外证也不少，兹列述如下：

1. 坡旅甲（Polycarp, 150）——士每拿主教，是使徒约翰在东方的门生，曾说使徒约翰即长老约翰着有约翰福音。

2. 安提阿的提阿非罗 (Theophilus, 165) —在他的《To Autolycus》一书中引证使徒约翰为作者。
3. 特土良 (Tertullian, 170) —北非迦太基主教, 其讲道多采用约翰福音, 在反斥异端者马吉安一书内 (Anti-Marcionite Prologue to John) 力证约翰为作者。
4. 他提安 (Tatian, 170) —游斯丁 (Justin) 的门生, 着《四福音合璧》 (Diatessaron), 在引言内提及约翰是作者。
5. 《穆拉多碎文》 (Muratorian Fragment, 170) —说本书是约翰口述, 安得烈笔录的【注 7】。
6. 爱任纽 (Irenaeus, 180) —里昂主教, 在 180 年时的著述中 (如 Haer, 3: 9: 9; To Florinus 2) 论及约翰为作者。他几乎引用约翰福音每章的经文【注 8】。
7. 亚历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zandria, 190) —在其著述中引证了约翰为作者, 并指出本福音流传的地域颇广。
8. 此外, 其它教父诸如巴拿巴 (Barnabas, 120)、伊格拿丢 (Ignatius, 158)、游斯丁 (Justin, 150)、以弗所的 (Polycrates, 190)、亚历山大的丢尼修 (Dionysius, 250)、里昂的 (Pothinus, 150, 约翰的门生)、希坡律陀 (Hippolytus) 等共证约翰为作者。
9. 在抄本方面, 三世纪的 Chester Beatty Papyrus, Bodmer Papyrus (200, 此抄本记约翰口述, 帕皮亚笔录)【注 9】; Egerton Papyrus; 十世纪时的西班牙拉丁通俗本 Toletanus 等均是另一类有力的外证, 支持了约翰是作者之说。
10. 小结: 关于使徒约翰是作者的外证, 自 170 年后具有许多, William Temple 称: 「凡否认约翰是作者的理论, 皆不攻自破」【注 10】。

I. 写作的日期与地点

A. 日期——85 ~ 90AD

初期教父及甚多近代新约学者，都公认约翰福音是第一世纪后期的作品，也是四福音之末（约在 85 ~ 90 年间），支持这日期的理由有八：

1. 书内论到「犹太人」时，泛指他们是教会的敌人，这必是主后 70 年后的称呼。
2. 书内多处引用符类福音的经文。
3. 书内没有提及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灭亡的事，所以成书时间必在很久以后。
4. 从书内的神学思想，推断为第一世纪中后期的作品。
5. 11 章 51 至 52 节的「散」是指主后 70 年后的情况【注 11】。
6. 教父的外证：最早引用本福音书的教父是坡旅甲和帕皮亚，既然他们要引证约翰写的福音书，这书必早已完成，而且流传各地。
7. 支持此日期最有力的外证，莫如 John Rylands 的古本（1935 年一英国商人在埃及购得这古本，后赠予曼彻斯特图书馆）。这古本虽只有数节经文（18：31 ~ 33），然其日期可鉴定为 125 至 150 年的作品。
8. 小结：爱任纽记约翰去世是在他雅努 (Trajan) 为王时 (98 ~ 117) (Against Heresies 3: 3: 4)，故本书应在主后 98 至 110 年之前完成；写在启示录 (95 ~ 100) 之前，而约翰一书、二书、三书等乃在主后 80 至 85 年间完成，故此

本福音约在主后 85 至 90 年间的作品。

B.地点——以弗所

这是保守派学者普遍的主张，论点有四：(1)早在爱任纽的著作上可获证明。(2)以弗所离弗吕家（Phrygia）不远，此处是异端孟他努主义（Montanism）的大本营，而孟他努主义多引用约翰福音。(3)施洗约翰的门徒在以弗所（徒 19：1～7），而约翰福音颇强调施洗约翰的工作。(4)一些外证如优西比乌（Eusebius）、坡旅甲、亚历山大的革利免、耶柔米（Jerome）以及《穆拉多碎文》等，均说在以弗所。

III.目的与特征

A.目的

作者清楚陈述，他撰著本书之目的记在 20：31。为此他精选七个布道性及一个培灵性的神迹，以资辅证。综观全书，其目的可分三方面【注 12】：

- 1.「布道性」是为非信徒而写，证明基督教为属天的宗教，所以书内反映甚多希腊派의思想和哲理（参约 3：16）。
- 2.「培灵性」是为信徒而写，使他们更深明白基督的真相，所以书内反映甚多坚固信徒的劝言，这些劝言尤其切合第一世纪末的教会情形。
- 3.「护教性」是为犹太人而写，证明基督是他们的弥赛亚（参约 20：31），所以书内反映甚多犹太人的历史、文化及宗教背景等。

B.特征

1. 本书的性质为释明性（interpretative），解释基督的身分与性情，是一本最早的基督论，以传记体介绍基督的来源与本性，所以书中的材料都是上乘精选。
2. 结构严整，以八个神迹作本书的架构，又以八个讲论将基督完善的肖像刻划出来。

八个神迹：(1)以水变酒（2：1～11）。(2)治大臣之子（4：46～54）。(3)治38年患病者（5：1～9）。(4)五饼二鱼（6：1～14）。(5)在海面上行走（6：15～21）。(6)治瞎眼者（9：1～7）。(7)使拉撒路复活（11：1～44）。(8)网153条鱼（21：1～12）。

八个讲论：(1)重生之讲论（3：1～36）。(2)活水之讲论（4：1～42）。(3)神子之讲论（5：19～47）。(4)生命之粮之讲论（6：22～66）。(5)活水江河之讲论（7：1～52）。(6)世上之光之讲论（8：12～59）。(7)好牧人之讲论（10：1～42）。(8)楼房之讲论（13～14章）。

3. 文字精练，却蕴含丰富的属灵真理；钥字如爱、生命、光、真理、黑暗、信、见证等。
4. 主题清晰，1：10～12 这两节经文的主旨贯串全书。
5. 着书目的清楚说明（20：30～31），为其它福音书所无。
6. 具有完全的基督论，及有关基督的教义。
7. 书中有四大神学主题：(1)基督论—基督与神（Christological）。(2)救恩论—救赎与定罪（Soteriological）。(3)末世论—永生与灭亡（Eschatological）。(4)圣灵论—训慰与光照（Pneumatological）。

8. 着重基督在犹大地区（非加利利）的工作。
9. 全书只记主在世二十天内的工作，而 13~19 章（占全书三分之一）只记一天的事。
10. 书的对象为第二或第三代的信徒。
11. 本书曾被称为「见证之福音」，书内有为基督而作的七大见证：(1)父之见证（5：34、37；8：18）。(2)子自己之见证（8：14；18：37）。(3)子之工作的见证（5：36；10：25）。(4)圣经之见证（5：39~46）。(5)先锋之见证（1：7；5：35）。(6)门徒之见证（15：27；19：35）。(7)圣灵之见证（15：26；16：14）【注 13】。
12. 记有七个基督的宣称（我是）：**(1)**我是生命的粮（6：35）。**(2)**我是世界的光（8：12）。**(3)**我是门（10：9）。**(4)**我是好牧人（10：11）。**(5)**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6）。**(6)**我是真葡萄树（15：1）。**(7)**我是王（18：37）。

约翰（意为「神的恩典」）与十二使徒之一的雅各同是西庇太的儿子，家居加利利的伯赛大，早年曾为施洗约翰之门徒（1：34~40），后转跟从主耶稣到底，为主所爱的门徒（13：23；19：26；20：2；21：7、20），他性情激烈，称「雷子」（可 9：38；路 9：49），经主改变后性情柔顺（13：23）。主复活后，他在耶路撒冷与彼得同作美好的见证（徒 3：1~10；8：12）。

在使徒时代，约翰与彼得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在主后 44 年时，希律安提帕一世把他的哥哥雅各害死，耶路撒冷教会大受逼迫，所有使徒也迁到各地，履行「教会的大使命」。约翰最后一次在使徒行传出现，是在耶路撒冷举行的首次教会大会上（徒 15：2）。加 2：9 称他为耶路撒冷教会三大

柱石之一。

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焚毁，门徒星散各地，多人搬到以弗所，以弗所顿成为当时的教会中心，教会史有云：「到访以弗所即到访全世界」。当约翰迁居以弗所后，该地长老必定请他把主耶稣的事迹记录下来（参 2：22；7：39；21：19 等处，是作者缅怀过去的话）【注 14】。在那里约翰担负牧养该区的众教会。

那时教会受希腊哲学的影响颇深，特别是诺斯底主义。该主义中之一支派称「幻影说」（Docetism），否认基督神人二性论。所以约翰特意写一本「基督论的课本」，不但给当时的教会，也为着后世的信徒。指出耶稣基督不是虚渺的人物，而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神的儿子，借着神迹奇事证实他神性的身分，并论信靠他的便可得着永生（永生即犹太人观念中的天国）。

书目注明

- 【注1】Charles Pfeiffer, ed. The Biblical World, Baker, 1966, p.402.
- 【注2】Leon Morris, "John,"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71, p.22; F. F. Bruce, Gospel of John, Eerdmans, p.7.
- 【注3】语见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6, 14: 7; 参G. A. Turner, "John,"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III, 1975, 1978, p.673; A. Plummer,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f the Gospel of John, Eerdmans, 1981r, p. XLi.
- 【注4】R. V. G. Tasker, "John,"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erdmans, 1960, p.8.
- 【注5】L. Morris 上引书第7 页。
- 【注6】参L. Morris 上引书第14 页。
- 【注7】R. V. G. Tasker 上引书第18 ~ 19 页。
- 【注8】M. C. Tenney, "Joh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1, p.5.
- 【注9】R. V. G. Tasker 上引书第19 页。
- 【注10】引自同上书第11 页。
- 【注11】H. A. Kent, Jr., Light in the Darkness, Baker, 1977, p.20.
- 【注12】参C. K. Barrett, The Gospel of John and Judaism, Fortress, 1975, 1970, pp. 8 ~ 9.这本小书是极精采的杰作。
- 【注13】G. A. Hadjiantoniou,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1957. p.150.
- 【注14】C. C. Ryri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Moody, 1966, pp. 308 ~ 310.

第 1 章

书的导引

(约 1 : 1~18)

约翰福音的导引（prologue）是全书的主题及内容的简介。在简短十八节经文内，作者将基督的神性与人性，及世人对他拒或受的态度，以优美精练的文笔表现出来。作者以这首十八节的引言作全书的中心主旨，然后加以深入浅出、旁征博引的阐释。

·「道」与神（1：1～2）

——「道」的真相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

A.「道」的永恒（1：1 上）

「道」是什么？这是信徒常受困扰的问题。「道」是基督的一个代名词。当约翰引用「道」这字，并没有多费唇舌向读者解释，他似乎假设读者对这「道」字的理解已不困难，因为这是旧约与当代（希伯来文与希腊文）惯用的词汇。这字对当时的读者（犹太人及外邦人）并不陌生。但究竟「道」是什么？「道」（logos）原文的基本意义就是「言语」。「言语」是一个代名词，是「心思意念」的表达。「言语」与「思念」是一致的，人的言语就代表整个人，所以神的言语就代表神的整体。

在旧约中，神以「言语」（debar）创造天地（创 1：3；诗 33：6；来 11：3），也以「言语」代表他的心意（如诗 119：3、9）。因此，「言语」可代表神的能力或旨意，即代表神本身。但这仍是旧约一种文词的表达方式。

在新约时代据希腊哲理，「道」一字含有：「智慧或理智」、「公义」、「言语」、「渊源」（如「能源」或「物源」）等意义。希腊哲士以「道」代表宇宙界所蕴藏的智慧或奥秘。所以约翰选用这字来代表基督，是很聪明的。因为「道」字对犹太或希腊思想具有代表创造及管理的能力与智慧，亦是代表神【注1】。

在第一世纪末期，希腊异端诺斯底主义已由初兴、茁壮而进入茂盛时期，他们称「神」为「道」（logos）。这观念源自希腊哲学鼻祖以弗所学者 Heraclitus（534～475 BC）的着述中。在新约时代，他的思想论说由斐罗（Philo, 20BC）发扬光大。但诺斯底主义的「道」是一个抽象的观念与原则，而非具体地指神。他们的神是智慧、能力、原则，不能具体地显露出来。

约翰在这里将 logos 转借来使用，很有心思。一则此字可以代替神的名字，信神的犹太读者及外邦读者一看便明；二则他又赋予这字与神同等的地位，使信诺斯底派的读者也得再三思考 logos 是神的一部份。

这「道」在「起初」便存在了。在时间开始之先，「道」本已有了。约翰非说在时间的开始，「道」便开始。他只说，在永恒、在时间开始之前，就有了「道」，表示「道」不受时间约束。William Temple 称：历史之前，宇宙根源之先，道已先存了。

B.「道」的本质（1：1 下）

约翰指出「道」的永恒后，用了两句极巧妙的话解释「道」的本质：

1.「道」与神同在

「道」是永恒的，因在时间之先便有了他，而「道」是在神「面前」的。「面前」（pros，中译作「同在」）这句原文可译作「在神面前」（如太13：56；可6：3 的用法），表示道与神同时存在的，又与神同本质的。

2.「道」就是神

「道」与神同等，是因道在本质上与神完全相同，道是神的一部份（参5：18），在本书中，「道」的工作与神的工作也相同（参5：17）。

C.「道」的结论（1：2）

约翰总结并归纳「道」的真相。「道」在太初前已有，在时间的起始前已存在，在本质上与神同时同等同质。

I.「道」与创造（1：3）

——「道」的工作

万物是借着 he 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 he 造的。

时间的开始就是创造的开始（诗 33：6；来 11：3）。创造也是因「道」而成的。神向人第一步的启示就是他的创造，藉此叫人认识万有的来源是神。

从正面言，所有被造的都从「道」而来（参林前 8：6；西 1：16～17）。从反面言，没有一件被造物不是从「道」而来。作者以正反两方面建立一个牢固的结论。

III. 「道」与世界（1：4～13）

——「道」的遭遇

上文作者将「道」与神连在一身，再将神与创造接在一处，现今又将「道」与创造的高峰——人类一放在一起。这样，「道」与人便产生关系，那是造物主与被造物的亲密关系。本段论及「道」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的遭遇。

A. 「道」与生命之光（1：4）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生命在「道」里面。一言指出，万有生命的源头就是神。然而「生命就是人的光」，「光」是神的代名词（参约一 1：5），「生命是人的光」就表示人生命之源是神，故此「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是人的光」像副对联，上下联对称，上联强调生命的来源是神，下联强调生命活动靠神。

B.「道」与世人（1：5～13）

1. 光与黑暗（1：5）

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道」是永生，是生命之光，是世人最需要的。可惜「光照在黑暗里」，即光来到世上工作时，世人却不接受他。黑暗固然不会明白光，也不胜过光。

这节经文可说是全书的心脏、中枢，以后书内故事的发展主要是说明光在世上的遭遇。

2. 光与施洗约翰（1：6～8）

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

当光在世上时，有从神而来的施洗约翰为他作见证，「叫众人因他（约翰）可以信「他」（补字，指「光」）」。

作者小心翼翼地将施洗约翰的工作与光的工作对比得很鲜明：

约 翰	光 = 「道」
历史人物	太初有道
从神而来	与神同在
受差而来	道就是神
为光作见证	是人的光（是真光，1：9）
因他可以信（信仰的介绍人； 约翰是仆人）	他（信仰的对象；光是主人）

3. 光与自己人（1：9~11）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 he 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he 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人倒不接待他。

「生在世上」原文「来到世上」中文圣经将之译作「生在世上」有点不正确：因这译法暗指世上每人都曾有被神之光照亮的经历，原意指光是真光，来到世上，照亮一切的人（如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表示自从光来到世上后，世人可以接受真光了，可惜事与愿违，世人摒弃这光。

原来1：10~11 是一对句：

「光来到自己所造的世界，世界却不认识他；
光来到自己的地方，自己人倒不接待他」。

「自己地方」是中性名词，指自己的世界；「自己的人」是阳性词，指自己的同胞。

4. 光与接待的人（1：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凡接待光者，就是信他的名。「名」是个代名词，代表整个生命，整个人。（如约15：21；17：26；徒4：12）。接受光的，光就赐他们权柄成为神的儿女，这是神的工作，称为从神生的，非从肉身（血气、情欲、人意）生的。作者在此没有说明怎样是从神生的，后面在记述耶稣与尼哥底母的对话时，才详细解释。

IV. 「道」与历史（1：14）

—「道」的开始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A. 「道」与降生（1：14 上）

在「道」成肉身前，神对世人的心意是透过旧约制度显明出来的。现今作者指出「道」进入人的历史里，带给人一个新的制度，而藉此叫人更能明白神的心意。于是「道」从

永恒进入人类历史中（暗驳当时盛行诺斯底主义分支的「幻影说」），采用肉身的形状彰显他的永恒。「住在」（原文 *eskenosen* 意为「帐棚」，从此字演变为 *Shekinah* 字，意为「主的荣光」，参申 12: 11）「我们中间」（狭指以色列国，广指世人），充满恩典与真理。「恩典与真理」的结构称「重言法」（*hendiadys*），意即「恩典的真理」【注 2】，这是说「道」在世上所彰显的是恩典的真理。真理对作者来说从不是抽象的哲学观念，而是具体的，可接触、接受的。

B. 「道」与作者（1：14 下）

作者与当时的人曾看见「道的荣光」（指「道」在世上工作的表现，如约 9: 3），那是父（神是父的观念在此书首次出现）独生子的荣光。「独生子」（*monogenous*）并非指父子血统方面的关系，而是指「特殊」之意（这词在路 7: 12; 8: 42; 9: 38 指「独生子」；在来 11: 19 的以撒也译作「独生子」），可见主降世带有独特的目的，他的身分是独特的，其工作亦然。

V. 「道」与旧约制度（1：15～18）

——「道」的超越

A. 「道」与约翰（1：15）

约翰为他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

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

施洗约翰是旧约制度里最后一位先知（太 11：13；路 16：16），他为开始新时代的「道」作见证。「道」是在他后来的（以在世年日计），但却在他以前的（从永恒角度计）。

B.「道」与作者（1：16）

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施洗约翰见证「道」的人性（后来）与神性（以前），今作者加上他自己的见证，那是他自己的经历。他领受了从「道」而来丰富的恩典，恩上加恩的丰满。恩典与真理（1：14）是新时代、新制度的特征（非说旧制度没有恩典真理，参出 34：6）。

C.「道」与旧制度（1：17～18）

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律法（代表旧制度）是藉摩西传的，而新制度却由「基督」（这名词在本书中首次出现）而来。「道」的名字、耶稣在这里初次「亮相」。

全书的导引在 1：18 中达至高潮：人从来没有看见神，只有父怀里之子将他显明出来。神在旧约里曾有不同临格

（theophany）的显现，但那些只是他瞬间的事，现今神的独生子将他完全显明出来（「显明」exegeonai 意为「演出」，像演戏式的，参路 24：35 同字译作「述说」），叫人接受他，也叫人无可推诿（这就是全书的主旨，参约 20：31）。

结 论

在书内的引论中，作者很审慎地引证基督的本性、超越及在地上时的遭遇：(1)他本性是神。(2)他超越摩西及施洗约翰（代表旧约制度）。(3)他被人拒绝，也被人接受。

书目注明

- 【注1】William Temple, Readings in St. John's Gospel, London, 1974, p.4引自L. Morris 上引书第123 页。
- 【注2】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in the Bible, Baker, 1968 r, p.663. A. Plummer 称那「和」字是「下释上」的用法（epexegetical use），见A. Plummer 上引书第74 页。两见解名目不同，但意义一致。

第 2 章

耶稣的介绍

(约 1 : 19 ~ 51)

在本书的导引内（1：1～18），约翰点出全书的主旨（1：5、11～12），接着他便集中记录弥赛亚在犹太、撒玛利亚及加利利等地的事迹。

本段事迹约发生于一周内，十分紧凑，简述如下【注1】：

第一日：法利赛人代表团到来询问施洗约翰的身分（1：19～28）。

第二日：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1：29～34）。

第三日：施洗约翰的两个门徒转从基督（1：35～39）。

第四日：安得烈带彼得见基督（1：40～42）。

第五日：腓力与拿但业跟随基督（1：43～51）。

第六日：无记录。

第七日：在迦拿行神迹（2：1～11）。

施洗约翰的见证（1：19～39）

从「约翰所作的见证记在下面」一句话，便知道作者开始以事迹来证述他的主题——「光」在黑暗（世界）中的遭遇。

A. 施洗约翰与耶路撒冷的代表团（1:19～28）

1. 施洗约翰的否认（1：19～21）

约翰所作的见证记在下面：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他们又问他说：「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他说：「我不是。」「是那先知吗？」他回答说：「不是。」

施洗约翰所作的见证一定很成功，声名远播，致使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差遣了一代表团来询问他是谁。

「犹太人」一词，在约翰福音内出现了七十多次，这里是第一次，特指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团体，也是反对弥赛亚的国家代表。

犹太人的宗教领袖肩负管理国家宗教生活的责任。据申13：1～15 和18：20～22 所记，他们其中一项职责，是查问清楚每一时代的先知是否有神差派的权柄。这调查的责任落在公会（Sanhedrin）身上，所以当听到有一名先知约翰出现，在约旦河为人施洗，便差派一使团来查问他。这代表团是一队法利赛人（1：24），由祭司和利未人组成（1：19）。据学者估计，新约时代耶路撒冷约有六千法利赛人。

他们一连问了约翰三个问题：

- a. 「你是谁」（1：19）——这问题反映了当时有人讹传施洗约翰自称是弥赛亚。约翰立即否认（「并不隐瞒」是反面词，正面词可作「很清晰地」）此事。
- b. 「是以利亚吗」（1：21 上）——犹太人相信弥赛亚来临前，以利亚会先出现，替他开路（参玛3：1；4：5）。既然约翰否认自己是弥赛亚，法利赛人便接着这样问他。
- c. 「是那先知吗」（1：21 下）——施洗约翰不是弥赛亚，亦非以利亚，于是他们用第三个可能性来问他。申18：15 预言将来会有一位像神的先知出现。

2. 施洗约翰的自认（1：22~28）

于是他们说：「你到底是谁？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你自己说，你是谁？」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他们就问他说：「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先知，为什么施洗呢？」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他解鞋带也不配。」这是在约但河外伯大尼，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

代表团见不得要领，便再问他到底是谁（1：22），他用赛40：3 作答。那是一段弥赛亚的先锋出现的经文，是代表团意料之外的，原来约翰只是弥赛亚的先锋（1：23）。他们还有一个疑团，为什么弥赛亚的先锋要行施洗，因据犹太人的传统，他们以为弥赛亚才有权柄施行洗礼（1：25）。

犹太人从没想到他们要经水礼才蒙神接纳。他们以为生为神的选民，便已拥有足够资格得神接纳，所以水礼据他们而言只是为外邦人而设的（称proslytism）。如今施洗约翰为选民行悔改之礼，难怪犹太代表团大为困惑与震动。

约翰的回答看似有点答非所问，可是他以仆人的操作（解鞋带是仆人的工作）显出自己的身分（1：27）。他补充说，他的洗礼是预备人心、将人引介进入神国之途径的（参太3：1~2），而基督则是神国的王；虽然基督已在他们中间，他们却不认识他，因为基督还未开始在地上的工作（1：26）。

这段结束前，作者记载约翰施洗的所在地，那是约但河外的伯大尼（非靠近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这地点的确实位置，至今学者仍不能肯定，但多以伯大巴喇（Bethabarah）为相等地点（如《叙利亚抄本》）。此字的尾巴（-abara，意为「河流」或「附近」），使不少学者臆测是在约但河流入死海之尾部，接近死海东南附近地带，这推理可能性极高。

B.施洗约翰与弥赛亚（1：29～39）

1. 施洗约翰见证基督（1：29～34）

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认识他，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他显明给以色列人。」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彷彿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先前不认识他，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

代表团别后次日，约翰对众人讲道时（这处圣经虽未明说约翰是在讲道，但当时多人喜欢听他的道），耶稣基督来到他那里。

这时耶稣基督刚受完四十天的试探，来到约翰施洗的地方（此处并非如一般所说耶稣来约翰那里接受洗礼），约翰一见，便将基督的身分与工作介绍出来：

- a. 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 下）——施洗约翰先前用赛40：3 指出自己的身分，此次再用该书53 章指出耶稣基督的身分，他是神为世人赎罪的羔羊（参赛53：7；利16：8～10；24：12）。
- b. 他是永恒的神（1：30）——作者喜用「在后反在前」的观念来形容耶稣的永恒（参约9：58）。
- c. 他是以色列人所期待的（1：31～32）——本节可译成：
「我先前不认识他，如今因他要被显明给以色列人，所以我就用水给他施洗」。施洗约翰说他以前（暗示后来才认识）不认识耶稣。所谓认识，是指认识耶稣是以色列的弥赛亚。虽然他们是亲戚（路1：36），在儿时亦见面，但约翰很早便在旷野生活（路1：80），他们见面机会更少了。这节经文说出耶稣接受洗礼之目的，就是要显明给以色列人，作他们的弥赛亚。这是以色列所期待的事，所以约翰就给他施洗。在洗礼时，约翰坚定了他对耶稣的认识是正确的。这点在下文清楚说明。
- d. 他是神的儿子（1：33～34）——约翰说他曾看见圣灵降在耶稣身上，这是神主动证实耶稣是基督、是神的一个印记。据赛11：2 及42：1 所预言，约翰可能早料到圣灵降在谁身上，谁就是弥赛亚了。

从施洗约翰的口证中，他对耶稣有确切的认识：耶稣与世人的关系，是世人的救主（1：29）。耶稣的永恒，是指出耶稣与神的位格之关系（1：30）。耶稣与以色列的关系，是以色列的弥赛亚（1：31）。耶稣与父神的关系，是神生命的一部份（1：34）。

2. 施洗约翰介绍基督（1：35～39）

再次日，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就跟从了耶稣。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说：「拉比，在哪里住？」（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他在哪里住，这一天便与他同住；那时约有申正了。

再次日，施洗约翰与他两个门徒遇见耶稣，他又再如前般宣称耶稣是神的羔羊；两门徒就转而跟从了耶稣。约翰与两门徒谈话时（1：35），他必先说服了他们，故此这时两门徒立即转而跟从耶稣基督（1：36～37）。

耶稣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你们要什么」（1：38）。他们却答非所问，又反问耶稣住在何处。可能他们所要的非三言两语可以讲完，所以想知道耶稣的住处，以便向他详细讨教。他们已称他为「夫子」（rabbi，意思是「伟大的人」）。「你们来看」是耶稣的回答，也是一个很友善的邀请。耶稣邀请他们同往，好解答他们的问题（1：38～39上）。

那是申正之时。申正原文是「第四时辰」，作者若用犹太人记时法，这是下午四时（如L. Morris；F. Godet；M. R. Vincent；J. H. Bernard；ICC；M. C. Tenney；Lindars 等），但若作者用罗马计时法，则是上午十时（如B. Westcott；H. A. Kent；A. Plummer；W. W. Wiersbe 等）。

本书共有四处记录当日事件发生的时辰（1：39；4：6；4：52；19：14）。由最后一处，与可15：25 对照后，发觉作者是使用罗马法，才不致矛盾。假使作者统用一种算法时法，这日的事该发生在早上十时。

I. 耶稣的门徒（1：40～51）

施洗约翰的见证以他的门徒转从耶稣基督为小结。

A. 弥赛亚与三门徒（1：40～42）

1. 弥赛亚与安得烈及约翰（1：40）

听见约翰的话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一个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那转从耶稣的两门徒是安得烈和作者自己，这是他惯用的笔法，将自己隐藏起来。新约所列十二使徒名单中（太10：2～4；可3：14～19；路6：13～16；徒1：13），约翰与安得烈、彼得、雅各等列在一起。

2. 弥赛亚与彼得（1：41～42）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于是领他去见耶稣。耶稣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

安得烈找到自己哥哥西门,告诉他那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来了」的好消息。A. Edersheim 称犹太拉比在旧约共找到四百五十六个有关弥赛亚的预言【注2】。耶稣「看见」(emlepein, 意「内窥」)西门,登时预告他将来要成为一个性格坚强的人,又给他易名「矶法」(是亚兰文,希腊文「彼得」同意「巨石」),以示提醒及纪念。

B. 弥赛亚与二门徒 (1: 43 ~ 51)

1. 弥赛亚与腓力 (1: 43 ~ 44)

又次日,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见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吧。」这腓力是伯赛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耶稣决定(「决定」ethelesen, 非中译「想」)往加利利去,在某处遇见腓力,便呼召他作门徒(腓力与安得烈和彼得同乡,可能因此就巧遇了)。

这里记了三天的事情:

- a. 第一日,他们还在犹大地。
- b. 第二日(即「次日」)启程,来到加利利的伯赛大(伯赛大意即「捕鱼之家」)。犹太史家约瑟夫(Josephus)记,从耶路撒冷至加利利通常需三天时间【注3】。
- c. 第三日,即二章一节所记。

2. 弥赛亚与拿但业（1：45~51）

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拿但业对他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腓力说：「你来看！」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拿但业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耶稣对他说：「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你就信吗？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

腓力找到友人拿但业，对他作见证，说旧约（先知与律法）所说的「那位」（这词已成专用名词，指弥赛亚）原来就是拿撒勒城的耶稣（1：45）。可是拿但业嗤之以鼻，说拿撒勒不会出什么好东西（1：46 上）。拿撒勒是一个有名布满情色场所的城市，因罗马兵团在该城附近驻守。故其居民常受其它地方的人排斥。但拿但业拗不过其友诚意的邀请（1：46 下），于是也去看看。

耶稣以超凡的智慧道出拿但业的内心，并称他是真以色列人（与雅各换名为以色列的故事有关，见下文）。犹太人说「真以色列人」一词并不是指无罪方面，而是指一个生活严谨，坦诚待人的人【注4】。拿但业被主揭破秘密，

心悦诚服，并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以色列的王」，两者皆是弥赛亚的别名（1：47～49）。

学者猜想拿但业在无果树下默想「雅各天梯的故事」（可能这处是传说雅各梦见天梯所在）【注5】，所以当耶稣一语道破他内心的思想，诧异得很。还在猜想间，耶稣向他说天地间的交往非靠天使，而靠「人子」（弥赛亚的另一名字，源自但7：13，尤指弥赛亚与世人的关系，参12：34）。这新的启示就是「更大的事」，是弥赛亚沟通了神人间的通路，此后神人间的关系就拉近了，容易接触了（1：50～51）。

结 论

作者在本段中再指出耶稣多方面的身分与使命：

- (1)他是神的拉比（1：37～39），教导人如何认识神、接近神、与神产生关系。
- (2)他是神的弥赛亚（1：40～42）。
- (3)他是以色列的王（1：31、49）。
- (4)他是神的儿子（1：49）。
- (5)他是往神之路的途径（1：51）。

现今作者已将稣的身分与工作很清楚地介绍出来，于是他便挑选七大神迹、七大讲论及七大宣告，证明主是：(1)神的儿子。(2)以色列的王。(3)选民的弥赛亚。(4)世人的救主（神的羔羊）。

书目注明

- 【注1】见L. Morris 上引书第129 ~ 130、177 页。
- 【注2】A. Edersheim,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APA, n. d., pp. 710 ~ 741.
- 【注3】Josephus, Antiquities, Vita, 52 段；参B. F. Westco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Eerdmans, 1950, p.67.
- 【注4】B. F. Westcott, p.74。
- 【注5】如H. A. Kent上引书第46 页。据犹太传统（SB 1: 858, 2: 371），一些拉比在无花果树下施教律法或在无花果树下默想和灵修（见B. Lindars上引书第118 页；L. Morris 上引书第167 页）。

第 3 章

在加利利的事迹

——以水变酒——

(约 2 : 1~12)

耶稣呼召完初期门徒后，便带着他们从犹太往加利利的迦拿去，这是拿但业的故乡（参 21：2），在那里展开宣教工作。可能因为他初期的门徒全是加利利人，所以他定意住在加利利，与门徒在一起，以便训练他们。

在迦拿行第一个神迹：以水变酒 (2：1～11)

作者选择此轶事，显然与证明耶稣是弥赛亚的主旨有关。根据旧约及犹太传统，婚筵是弥赛亚时代的象征（参赛 25：6～8；27：2～6；太 22：1～4；25：1～13；启 19：7～9）。他们认为当弥赛亚出现时，他会带给人丰盛的生活，如置身于丰盛的婚筵中。旧约也以筵席为神国的表征，内中酒水充足表示亚伯拉罕约的应验（参创 49：11～12；耶 31：12；何 2：22；14：7；珥 2：19、24；3：18；摩 9：13～14；亚 9：15～17；10：7 等）【注 1】，所以作者藉这事以表征一个簇新时代的临到。

A. 神迹的背景（2：1～5）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耶稣的母亲在那里。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他说：「他们没有酒了。」耶稣说：「母亲，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他母亲对用人说：「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做什么。」

那时在迦拿（在拿撒勒之北约九哩）有一婚筵，耶稣的

母亲先去帮忙，随后耶稣和他五个门徒亦去参加。席间主人家喜庆的酒用光了。

「酒用尽了」一般解作是因为多了耶稣和他的门徒。下文说马利亚直接对耶稣说话，有点责怪主之意：「皆因 的门徒来了，现在怎么办？」【注2】。但耶稣和门徒是被请去的（2：2）。「酒用尽了」在当时不单是很尴尬的情形，亦是一宗可被告上法庭的案件。耶稣的母亲显然要负一些责任；此时她不找主人想办法，反向儿子耶稣求助（2：3），可见马利亚平常碰到的困难都被耶稣解决了。

耶稣回答时，称母亲为「妇人」（gunai），是极有礼貌的称号（太 15：28；路 13：12；约 4：21；8：10；20：13）。希腊人多用此字称呼他们的妻子，表示亲爱与尊敬【注3】。「我与你有什么相干」的「相干」是指关系而言，意即现在耶稣开始传道作神的工，所以他与母亲的关系就不同了，那是救主与罪人的关系，非儿子与母亲的关系。

「我的时候」在约翰福音内共出现六次（2：4；7：30；12：23、27；13：1；17：1），每次均指耶稣公开为百姓受苦与代死的时候，亦即耶稣公开向国家表明他是神的弥赛亚的时候。「我的时候还没有到」表示公开展示他是受苦弥赛亚的时候还未到，他还要将天国介绍给百姓，现今却是可以彰显解决人困难的时候。马利亚听了不但没有不受尊敬的感觉，反而对儿子表示绝对信任（2：5）。

B.神迹的出现（2：6～10）

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

盛两三桶水。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耶稣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按犹太人洁净的规矩（可 7：3~4），每家都有水缸。这家有六口缸，表示好客大家庭，并无属灵含义。每口可盛二十至三十加仑水，六口共一百二十至一百八十加仑。六口缸的上好陈酒，约相等 1200 瓶酒，每瓶皆是神迹的证物，以后这家庭或其客人喝酒时必重温此戏剧性的神迹，神的名字必大得荣耀。

C. 神迹的目的（2：11）

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这神迹显明两个目的：

1. 显出耶稣是基督的荣耀，指耶稣全能的荣耀。
2. 叫人相信耶稣是神的弥赛亚。

这两点是约翰记神迹及写本书之目的（参 20：30、31）。

「神迹」（*semeion*）一词原文是约翰特别选用的，意即「记号」、「证据」或「指标」（如路 2：12），重点放在该事背后的含义。「神迹」二字用在耶稣身上时，就指出神迹是耶稣从神而来的「证件」。符类福音则多用 *dunameias*，

意即「能力」，着重指出神的大能（如太 11：20～23）使徒行传却喜 *teratu* 用，意为「奇事」，指脱离常轨的事（如徒 2：19）。

I. 在迦百农小住（2：12）

这事以后，耶稣与他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到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

A. 耶稣的家庭（2：12 上）

此事过后，耶稣和家人及门徒下到离拿撒勒 16 哩外的迦百农居住。迦拿是高山地区，故「下」是正确的用字。

作者记载耶稣家庭的成员时，只记下他的母亲与兄弟，没有提及父亲约瑟和姊妹们（参太 13：56），可能当时约瑟已去世，而姊妹们已出嫁【注 4】。

B. 耶稣的总部（2：12 下）

迦百农是耶稣在加利利宣道的大本营（参太 4：13），符类福音对耶稣在加利利的宣道有较详细的介绍，作者却轻易略过，因为他的书是以耶稣的神迹为架构，目的和主旨有别于其它福音书。作者只记他们在此处小住；他们并非不喜爱此地，而是逾越节日期临近，他们很快就要南下耶路撒冷过节去（参 2：13）。

结 论

作者选记耶稣生平中的第一个神迹，以显明耶稣是神的弥赛亚；他的来临是要带给人丰盛的生活，如同婚筵般的丰富与充足。

书目注明

【注1】参S. D. Toussain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irst Sign in John's Gospel," Bibliotheca Sacra, 34:533, Jan-Mar, 1977, p.50.

【注2】M. C. Tenney, John, The Gospel of Belief, Eerdmans, 1948, 1980 15th, p.83.

【注3】William Barclay, John, I, Westminster, 1975, p.98.

【注4】H. A. Kent 上引书第49 页。

第 4 章

在犹太的事迹

——讲论重生的重要——

(约 2 : 13 ~ 3 : 36)

耶稣自初显身手后（约 2：1～12），门徒对他的信任与认识又进了一步。那时他在迦百农住下来，以此城作为加利利省宣道的大本营。是时逾越节近了，所以耶稣便南下至耶路撒冷京城去过节。

按律法的要求，犹太人每年必须参加三个节期：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耶稣是遵守律法的人，所以也按时参加。这是他的义行（其它如太 3：15）。

在耶路撒冷的事迹

A. 洁净圣殿（2：13～22）

1. 背景（2：13～14）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

作者没有记耶稣带了最早跟从他的五名门徒同去，但由于他们是遵守律法的犹太人，而且是遵守律法之耶稣的门徒，所以他们必定随行（参 2：17）。

犹太传统规定，男丁于 19 岁以上均需缴「人头税」，为圣殿运作使用，称「殿税」（temple tax），每人半舍客勒（half shekel），约二日工资。巴勒斯坦流行多种钱币：罗马、希腊、埃及、推罗、西顿、犹太人等，作生意的各钱币皆通用，惟殿税只能用犹太币值，因是献给神的，其它钱币均算不洁净，故需兑换。兑换时商人为敛财，半舍

客勒变1/4舍客勒，又视兑换多少而定「手续费」。感恩祭的牲畜在殿内比市价贵十倍以上，况且有犹太官员检定牲畜合格与否，费用另加，敛财机会大增。多年来殿税累积甚丰，54BC Crassus曾毁圣殿，掠走近二百五十万英镑的税银，还未拿光【注1】。

耶稣在圣殿（外邦人院）遇见熙来攘往的人群，但他们不是在敬拜，只是忙着作生意【注2】。相信他不是首次看见这种情形。先前他已经借着洗礼（1：31）及神迹（2：1~11）显明给以色列人他是弥赛亚，故此时看到他们糟蹋了敬拜的气氛，心焦如焚，立刻上前采取行动，藉之显出他是神的弥赛亚。

2. 行动（2：15~17）

耶稣就拿绳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的桌子，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他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

他将所有作贩卖的人（原文作「把所有都赶出去」，包括羊与牛。「所有」原文pantas 是阳性词；若作者只指动物被赶，他该用panta）及牛羊都赶逐出殿【注3】，并推翻了兑换银钱的桌子。这行动在数方面显出耶稣是以色列的弥赛亚：

a. 从他的扬声（2：16）

耶稣称殿为「我父的殿」而非「我们父的殿」，可见他的宣称是指他与神地位同等（5：17）。再者，他宣称人不能将殿作买卖的场所（三年后这情形变更坏了，参太21：12～13），这要应验亚14：21的预言，那处说将来在弥赛亚的国度里，神的殿是成圣的，不能随便糟蹋。

b. 从他的行动

玛3：1～3 预言弥赛亚来临时要洁净圣殿内的礼拜，耶稣此举就是显出这方面的权能。

c. 从被赶者的反应

被赶逐的人虽众多，但并无一人起来与耶稣对抗，因一来他们明知这样是亵渎圣殿（据出20：8～22；耶17：21；尼13：15所言），是不对的；二来他们都慑服耶稣突然施展的权威，以致不敢反对他。

d. 从门徒的感想（2：17）

这行动叫门徒想起一句有关弥赛亚性格的话：诗69：9（一首著名的弥赛亚诗），为殿焦急如焚本是神的「负担」（如亚1：14；8：2），如今这「负担」在耶稣身上显明出来了。

e. 从犹太人的反应（2：18）

虽然他们不明白耶稣的举动，但他们并无禁止他，他们似乎也默认耶稣是弥赛亚，只是他们还要多看神迹才肯相信。

3. 后果 (2: 18~22)

因此犹太人问他说：「你既做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所以到他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他说过这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

犹太人（见1: 19 评语）全不明白此神迹（记号）的意义，遂问耶稣还要显个什么神迹给他们看，耶稣便以自己将来复活的神迹为预告，证明他是神的弥赛亚。

可是耶稣却用一个暗喻来说明：他以身为殿（以身喻殿是当时宗教文学的一项特色。如林前3: 16; 6: 19）【注4】，殿虽拆毁，三日后可再建造起来（2: 19）。犹太人却以为是眼前之殿，这殿已建造了四十六年（中错译作「才造成」）。主前19年，大希律下令重建圣殿，至主后64年才大功告成。两年后，即主后66年，犹太人与罗马人爆发战争，圣殿在主后70年焚毁。花了八十五年才建成而只有六年「寿命」的圣殿，在犹太人的史页上留下极大的讽刺！犹太人不明白耶稣的回话，门徒当时也不明白，待后来门徒有了圣灵后，他们才明白圣经（如诗16: 10; 赛53: 12 或整个旧约的概念）和耶稣先前所说有关复活的话（如太16: 21; 可8: 31; 路18: 33），但这是后话了（2: 22）。后来犹太人控告耶稣（太26: 61）及门徒时（徒6: 14）也提到耶稣这次三日重建圣殿的话，可见此语流传人心中颇长

久。

B.再行神迹（2：23～25）

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1. 目击者的反应（2：23）

可惜此时耶稣所行的神迹没有记录下来，但这些神迹却令不少人表面上信了他。

2. 耶稣的反应（2：24～25）

耶稣却不「信」（中译「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这些人的信是虚假的。他不需要人的见证，即是不需要人证实他的行动是对的（中文该译作「也用不着人的见证」），因他知道人真实的存心，此「本领」原是神的属性（参耶17：10；20：12）。

C.与人谈道（3：1～21）

约翰选用不同材料（约翰独有的材料约占全书篇幅92%）【注5】引证他的主题：神子弥赛亚降生为要将天国赐给以色列。此段他选了一篇讲论。这篇讲论与神迹有前后衔接的关系，经常是神迹在先，讲论在后，相辅相成（如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后便有生命之粮的讲论）。

1. 背景 (3: 1~2)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各类神迹 (2: 23) 引起甚多人注意，其中真信、假信各有，但 (3: 1 的首字 *de* 意「但」，中译本漏译) 有一人名叫尼哥底母，在夜间特来找他，为要解决心中的疑问。尼哥底母是：法利赛人一坚守摩西律法者。犹太人的官—属公会的成员 (参7: 50)。以色列人的先生 (参3: 10)—精通经学，为众人师表。

他夜间来找耶稣，非说是因为惧怕或害羞 (他是一个勇敢的人，参7: 50~51; 19: 38~40)，而是因为他需要较长时间与耶稣谈论问题。耶稣洁净圣殿的行动必然引起大祭司 (公会会长) 及公会的议论：若耶稣是弥赛亚，其国度在当时必快实现。况且，施洗约翰早已传「天国近了」的信息 (参太3: 1~6)，法利赛人亦曾将此消息带回来 (1: 19、24)。尼哥底母既是众人的师表，自然很想解决法利赛人及公会的一些疑问。他先称呼耶稣为拉比，表示对耶稣的尊敬，又承认耶稣是从神来的，有神差派的权柄，因为有神迹支持。但旧约时摩西及其它先知亦曾行神迹，所以单凭神迹未能叫尼哥底母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

2. 讲论（3：3~15）

a. 重生的需要（3：3~8）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死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耶稣开门见山向尼哥底母宣告，若要进入神的国度内，人就必须重生（3：3）。

「神的国」是神管理的领域，可在人心，可在地上，而进入这国度的条件就是重生。

「重生」（原文*anōthen*）虽可译作「从上头来」（如8：23），或作「从起头」（如路1：2；雅1：17），但据尼哥底母的理解，该译作「再生」（如《古拉丁译本》，《叙利亚译本》等）。犹太学者A. Edersheim 说外邦人加入犹太教时需经过水礼，其法是全身入水，以示洗净拜偶像的污秽，他们称为「新造的人」或「再生的人」【注6】。

乍听「重生」二字，尼哥底母疑问更多。他以为「重生」就是肉身再生一遍，这是不可能的（3：5）。耶稣

解释「重生」非指肉身方面的再生，而是从「水和圣灵」的再生。

关于圣灵方面的「重生」，学者意见大致相同；可是对「水」方面则有六个不同的解说：

- (1)指施洗约翰的水礼（如Barrett；Westcott；Lightfoot；Tennly；Godet；E. F. Harrison 等）。
- (2)指基督徒的水礼（如路德；William Hendriksen；Tasker；Plummer 等）。
- (3)指肉身的出生（「水」指胎中的羊水，喻「信仰初阶」）（如加尔文）。
- (4)水指「信心」。
- (5)水指「神的道」（参弗5：25～26）（如M. R. DeHaan；A. J. McClain 等）。
- (6)「水和圣灵」的「和」字（kai）在原文的结构上是一种「下释上的补语用法」（epexegetical kai），修辞学称之为「重言法」（hendiadys）。故此「和」字该译作「就是」，即「水就是圣灵」。换言之，水的功用就是圣灵的功用，水的功用是洁净物质污秽，圣灵的功用是洁净罪污（如H. A. Hoy+；H. A. Kent 等）。

第一、二两说法将洗礼作为重生的条件；第三、四说法缺乏凭据；第五说法是喻解法，忽略了上下文的思路，第六法是正确。

尼哥底母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先生」前有定冠词，指尼哥底母是有官位的教师，他该明白（3：10）圣灵如水般洁净罪污的工作，因在旧约中有多处（如结36：25～

27；赛44：3）均预告将来圣灵来临为要洁净人的罪。

耶稣续释：「重生」是根据一个「出生的原则」；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圣灵生的就是灵（3：6）。这是圣灵的工作，肉眼不能看见，但效果却是可见的（3：8）。

b. 重生的方法（3：9～15）

尼哥底母问他说：「怎能有这事呢？」耶稣回答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尼哥底母似乎明白了重生的意义，只是不懂如何重生（3：9），耶稣便进一步说明重生的原则：相信，先指出他与其门徒的工作是真确可信的（3：11 上），法利赛人（你们）却不相信（3：11 下）这些地上的事（看得见的事，如神迹）？又怎能信天上的事（看不见的重生）（3：12）？除弥赛亚外，谁有权柄谈论天上的事（3：13）？耶稣以事实与反问逐步引领尼哥底母明白重生的意义与途径——相信。

这相信的原则可借用一旧约故事来说明，这是尼哥底母熟习的（13：14 上）耶稣将自己比作被举的铜蛇，

指在十架的代死（非指升天，如Westcott；L. Morris），因在本书中的用途（8：28；12：32、34）言，该是指十架的功劳（如Tenney）。基督的代死带来救赎得永生的果效（3：14 下～15；参赛53：12）。「永生」与「天国」是同义词（参太19：16～24），亦是犹太人一贯的传统观念。

3. 诠释（3：16～21）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约翰福音特征之一，就是作者在记载一些耶稣的事迹时加插自己的诠释。由于约翰当时尚未有类似引号的标点符号，因此便需后人加上。大部份经学家均主张此段该由3：16～21，这是作者的诠释，论文可分为五个重点：

- a. 神的爱与爱的礼物（3：16）。
- b. 神子降世的目的（3：17～18）。
- c. 世人被定罪的原则（3：19）。
- d. 世人被定罪的原因（3：20）。
- e. 信神者必行真理（3：21）。

I. 在犹太各地的事迹（3：22～36）

A. 耶稣工作的总纲（3：22～24）

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洗。（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

约翰与其门徒离开以色列的京城，在犹太各地继续宣称他是弥赛亚。上文记耶稣在圣城耶路撒冷显明自己是弥赛亚，如今他在犹太各地显出他是神的弥赛亚。在那些地方耶稣给愿入天国者洗礼（其实是门徒执行，参4：2）。那时施洗的约翰在哀嫩也给愿入天国者洗礼。作者在此补上一句：「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因约翰下监时就是他工作结束之日，亦是耶稣要广大展开工作之时，所以这里作者暗指耶稣还未开始广大宣道，因先锋还在。

B. 施洗约翰的见证（3：25～30）

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就来见约翰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但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他那里去了。」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他必兴旺，我必衰微。」

施洗约翰在哀嫩（意「水泉」）施洗。据英国考古学家 D. J. Wisema 考究，这地约在伯珊（Bethshan；新约时代称 Scythopolis）之南八哩，即现今约但河西的 Nablus，介乎加利利与撒玛利亚间【注 7】。

施洗约翰的门徒与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耶稣的或施洗约翰的洗礼），因犹太人以为那只是一种洁净礼，而非加入恩约团体的表示。在他们言谈间（从下文暗示），他们必先辩论两个施洗者权柄的来源问题。

施洗约翰的门徒「告状」于他们的老师。说众人都转向耶稣那里受洗礼去了，弦外之音似说耶稣的权柄超越自己的老师。可是施洗约翰的回答显出他异常清楚自己的身分、工作及权柄。他告诉门徒：

1. 权柄的来源在天，受人拥戴也是神特殊的恩典（3：27）。
2. 他是弥赛亚的先锋，非弥赛亚（3：28）。
3. 他与弥赛亚的关系像似伴郎与新郎的关系，他并以此为喜乐（3：29）。新妇与新郎的关系是希伯来人常用的词喻，在旧约一般指神与选民的关系（参何 2：19；结 16 章；玛 2：11）；在新约则喻基督与教会（参弗 5：32；启 19：7）。
4. 他甘愿处卑微，而愿弥赛亚兴旺（3：30）。

C. 作者的诠释（3：31～36）

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他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只是没有人领受他的见证。那领受他见证的，

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如上文所论（3：16～21），作者的风格是随时介入自己对基督的见解（本段与 1：1～18 的引论相似，故此较可能是作者的诠释，非施洗约翰的说话）。这里作者加入了自己对施洗约翰与基督的关系的阐释，可分五方面：

1. 从天上来的远胜从地上来的（3：31）。
2. 从上来者所作的见证，有人接受亦有人拒绝（3：32～33）。犹太拉比的俚语中，「神的印」就是「真理」的代名词【注 8】。印上印表示归属或证明是真的。
3. 从神来的弥赛亚有神无限的灵赐与他，他的言语就等于神的话（3：34）。
4. 神子有管理万有之权（3：35）。
5. 信与不信神子产生两种不同的终局（3：36）。

结 论

本章主要的叙事是尼哥底母来见耶稣论重生，作者选记此事，以示犹太教中之首要人物也陆续接受耶稣为的弥赛亚，进入神国，期望读者能细加思考。

书目注明

- 【注1】W. Barclay 上引书第109, 110 页。
- 【注2】据Epstein (ENW, 55: 42 ~ 58, 1964) 称, 这是经过大祭司该亚法特许的, 参B. Lindars 上引书第138 页。
- 【注3】L. Morris 上引书第194 页。
- 【注4】参B. Lindars 上引书第144 页。据约瑟夫记, 圣殿是希律在位第十八年时下令重建的 (20/19BC), 十八个月后又 (Antiquities 15: 11: 6) 内殿先建成 (18/17BC)。耶稣所指的殿就是此内殿 (naos), 故现时为29/30AD, 参H.W. Hoehner,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Zondervan, 1977, pp. 39 ~ 43.
- 【注5】B. F. Westcott,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Gospels, Macmillan, 1895, p.201.
- 【注6】A. Edersheim 上引书第745 ~ 747 页; 另参W. Barclay 上引书第126 页。
- 【注7】D. J. Wiseman, "Aenon," New Bible Dictionary, Eerdmans, 1962, p.1125; 另参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58 页。
- 【注8】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62 页。

第 5 章

在撒玛利亚与加利利 的事迹

——主赐活水——

(约 4：1～54)

耶稣此刻虽在犹太地广受众人欢迎，但反对他的人亦多起来。一些学者认为他的先锋施洗约翰此时被关在监牢内【注1】，他的信息在犹太地区自然面临极大的阻挠。因为先锋的遭遇如何，他的遭遇也会如何，所以他暂时离开犹太地，回到加利利，特意经过撒玛利亚，在那里显出弥赛亚的恩赐超越种族界限。

在撒玛利亚与妇人谈道（4：1～42）

A. 背景（4：1～6）

1. 离开犹太（4：1～3）

主知道法利赛人听他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他的门徒施洗），他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

主（弥赛亚的名号，4：1 上）离开犹太的原因，据作者指出有二（4：1 下）：他不愿自己的门徒与施洗约翰的门徒因过于爱戴各自的老师而产生摩擦。他有意避开，免得此时与法利赛人发生冲突，故此「他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4：3）。

作者在此补上他自己的诠释，主所给的洗礼并非他自己作的，而是他的门徒替他行的（4：2）。主故意不替人施洗，是避免当时人误解了他的洗礼胜于施洗约翰的洗礼。事实上，两者洗礼的意义都是相同的一象征性的将人转入新的境界内（身分与地位），即转入弥赛亚要建立的国度

内。

2. 路经撒玛利亚（4：4~6）

必须经过撒玛利亚，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

「必须」二字显出主故意走这条路线，约三日路程，因为犹太人对撒玛利亚人仍存仇恨及鄙视的心理（源自王下17：24 及两约间的历史），所以他们绕道而行，约需六日。这里作者所要表达的是弥赛亚是万民的救主（先是以色列民的）。

他们来到靠近以巴路（Ebal）山坡下的叙加，这地是以前雅各购买下来的（创33：18~19），此处也是约瑟坟地所在（创48：22；书24：32）。那时为傍晚六时了（非一般称午正之时，参1：39 评语），妇女通常在这时间至城外公井打水（参创24：11）（有些学者解说，这妇人因为本身的背景，避免在打水时与人接触，才在午正之时去打水。但她既然能大言不惭地道出复杂的婚姻情况，相信她不会天天如是避开同村居民的）。考古学家在1697 年进行发掘，发现此井原深达一百零五呎，但经多年之积污，现在只有七十五呎【注2】。

B. 讲论（4：7～26）

作者特别选记了主与一撒玛利亚妇人谈话的经过，旨在指出三个要点：

1. 神的礼物（4：7～18）

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吗？」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

本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4：9），「来往」原文 *sugchrdomai* 意即「共享」。从这字的用途可见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非全无瓜葛，而是说他们并不共享同一打水的器具。因主的门徒已进城与撒玛利亚人「来往」了（4：

8)。在与外邦人来往方面，加利利的犹太人比耶路撒冷的较随和【注3】，主用这难得的机会把生命之水介绍给打水的妇人（4：10）。主说（4：10）神的恩赐「就是」（「和」字是下译上用法，即「重言法」，可译作「就是」，参3：5）耶稣本身（参3：16），而耶稣的恩赐就是活水，叫人喝了能活到永远。「活水」在旧约词汇中与「救恩」是同义词（如赛12：3；55：1；亚14：8）（4：14）。

如上文主说「圣殿」（2：19）、「重生」（3：3）及现在所说的「活水」（4：10、14），听者立即想到物体方面的意义，可见世人并不先注意属灵事物的。及至那妇人给指出自己的属灵（包括道德）情况时（4：16~18），她便觉察到这位先生有点不寻常（从称主为「先生」至「先知」）。

2. 神的礼拜（4：19~24）

妇人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妇人承认主是一位真先知时，便向这位「神的先知」倾心吐露他们撒玛利亚人在敬拜上所受的冤屈，因为他们

认为将来有位真先知出现，这位真先知就是神的代表（源自申18：15）来到后，会带领及教导他们恢复他们的敬拜。4：20说他们的祖宗在「这山上」敬拜，现今却没有了。这山是基利心山。他们传说亚伯拉罕在此山迎见麦基洗德，及在此山献以撒【注4】。在回归时代，因犹太人不许撒玛利亚人参与重建圣殿的工程，所以撒玛利亚人便在撒玛利亚境内之基利心山上自建一座圣殿，在那里自己进行敬拜（参拉4：1~2；尼4：1~2；约瑟夫《犹太古史》XI，8，4）。后在马加比时代（129/128 BC），这座长六十八呎，宽六十五呎的撒玛利亚殿，被哈斯摩王朝许尔堪一世（John Hyrcanus）收复失地时焚毁了【注5】，敬拜也随之终止。此后他们等候那位真先知的出现，恢复敬拜的礼仪。

主对她指出真实的礼拜是注重心灵的，而非注重地理的（4：21），亦指出他们的礼拜在态度上错了，非对象不对（4：22上，本句是指心灵或态度方面而非对象方面）。至于敬拜的地点，旧约早已划分特别的地方（如申12：5；代下6：6；7：12；诗78：67~68），不能忽略或弄错。主也强调敬拜的前题是救恩，而救恩乃透过犹太人而来（4：22下）。主此言奠定了神拣选犹太人的地位，然而「时候到了」（即主所带来的新时代），人应存「诚实的心灵」（非诚实与心灵两件事，而是重言法hendiadys）崇拜神，那才是真正的、神所喜悦的敬拜（4：23~24）。

3. 神的弥赛亚（4：25~26）

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耶稣说：「这和你

说话的就是他！」

撒玛利亚人有一传说：他们相信一位弥赛亚来临，此人名Taheb，即「复兴者」，又名「星」（据自民24：17）。Taheb 来后便会到基利心山上恢复在该殿的敬拜，及接受全地的敬拜【注6】，并且会将「一切的事」（指属灵复兴的事）告诉他们。妇人既有这样的传统背景，主便立时宣称他就是神的弥赛亚。在4：26，主说「我就是他」的「我是」在旧约词汇中是神的自称（如出3：14；赛41：4；43：10）。故在此处，耶稣表示自己是与神同等同质的。这是本书最早有关主与神合而为一的记载。

C. 后果（4：27 ~ 42）

1. 与妇人有关（4：27 ~ 30）

当下门徒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只是没有人说：「你是要什么？」或说：「你为什么和她说话？」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

门徒购物回来，看见主正在与一妇人谈话，他们惊愕异常（4：27），因在犹太的传统中，拉比是不与妇女谈话的，更不用说外邦妇人了（参《父老的格言》Pirke Aboth 1：5），所以他们甚诧异这位拉比的作风与传统相违。

妇人留下水罐（4：28），迫不及待地回城报喜讯。她

对村民说话时，用词十分小心，不是教导性的（因这不是妇女的本分），而是征询性的（4：29），促使全城人都出城探究真相（4：30）。

2. 与门徒有关（4：31~38）

这其间，门徒对耶稣说：「拉比，请吃。」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门徒就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什么给他吃吗？」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吗？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这话可见是真的。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

门徒将购回的食物给主吃，主藉此教导门徒人生与事奉的属灵原则：

- a. 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而是遵行神旨，做成他的工（4：34）。
- b. 做主工是要认识及把握当前的时机（4：35）——如对撒玛利亚妇人谈道。「四个月」是可算出的时间，故当时约是四、五月间禾穗青绿之时，再过四个月就是麦秋收成的季节了（如B. F. Westcott；H. W. Hoehner）。
- c. 收割的（如主及门徒）与撒种的（先前神的仆人如施洗约翰）同享天恩（3：36）。

3. 与撒玛利亚人有关（4：39~42）

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他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求他们在他们那里住下，他便在那里住了两天。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

一个人的见证叫全城蒙恩，最先信的人是因妇人的见证（4：39）。他们（撒玛利亚信徒）央求主在那里小住，因而信的人更多。后来的人相信是基于亲自与主交往的经历（4：42 上）。

撒玛利亚信徒称耶稣为「救世主」（4：42 下）。此词在旧约专用在神方面（如赛43：3），在新约只在其它一处出现（约壹4：14），然而其意义则早在3：17，约翰的诠释中见到了。由于撒玛利亚人是被鄙视的民族，所以非常渴望神的救恩临到。后来主在加利利宣道时，禁止十二门徒往撒玛利亚村庄去（参太10：5），因救恩是先给犹太人的。然而犹太人虽先「尝救恩滋味……觉悟来世权能」（来6：4~5），但不易接受主。主后来亲自在撒玛利亚工作时，亦遭当地人鄙视（参路9：52~53），可见外邦人也不较易接受主。

I. 在加利利行第二个神迹（4：43～54）

A. 在加利利各处事迹的总纲（4：43～45）

主在加利利被人弃绝，也被人接受。作者选辑了一些代表性的事迹，在简短数节中，写出主在加利利的遭遇。

1. 被弃绝（4：43～44）

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

「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一句指出耶稣要离开犹太地区之因（参4：3）。现在主来到加利利某地，作者没有说在哪处，这是作者的笔法，藉以显示主在各地工作，但他却写下主这样在加利利各地游行宣道的原因及结果：先知在本地没有人尊重（4：44）。

虽然4：1～3 记主在那里的工作颇成功，但这只是表面的成功，例如：在犹太地的耶路撒冷，主洁净圣殿（2：13～22）及行神迹（2：23～25），但也不被接纳为弥赛亚，故此主自己见证「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

主以在犹太的被拒作为往加利利前的「心理准备」。他坚持前往加利利，因为：主知道在那里仍会有人真信他。在加利利他虽不受人尊敬，却总胜过此时留在犹太与法利赛人正面冲突。

2. 被接受（4：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他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

在加利利，耶稣得到一些人的接待。他们曾见过耶稣在耶路撒冷行神迹，信心顿生（「接待」，参1：12）成为神的儿女。

B.在迦拿行第二个神迹：医治大臣之子 （4：46～54）

1. 背景（4：46～48）

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 he 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他，求他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耶稣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

约翰没说主为何要重回迦拿，可能主要在那里呼召一些相信首次神迹而愿意跟从他的人作门徒。

在第一次行神迹的迦拿城，有一个「大臣」（basilikos 意为「王的臣仆」，指希律派往迦拿的地方官）。他在迦拿驻防，儿子在约二十五哩外的迦百农居住。可能他在耶路撒冷过节时目睹耶稣所行的神迹，现听见耶稣在迦拿，便来求他去迦百农医治他的儿子。

信心驱使他来见主求医，可是主竟然像责怪他「若不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4：48），其实那是主藉此对加利利人（你们）下的评语，因为信心若建立在神迹上而非单纯的相信总是会有问题的。

2. 神迹（4：49~52）

那大臣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他就问什么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

主的话像一盆冷水迎头泼下来（4：48），但那正是信心的考验；大臣着急得要命，但不肯放弃，继续求主快点去，不然就来不及了（4：49）。大臣的信心有限，只相信主可治百病，却不晓得主可以起死回生，更不知主的神迹是不受地理所囿限。

主没有答应大臣的请求前往迦百农，却要他独自回去，以此考验他的信心。虽然大臣求不到主同去，但他相信主的话，就回去。途中消息传来，孩子活了（「活了」*zao* 指「好了」如可5：23；非指死而复活，见4：52「热退」）。查问之下，知道孩子是在未时「活了」的（罗马计算法是下午七时；从「昨日」一字的用法，可见罗马计算法才准，否则大臣即日回去，便没有「昨日」了）【注7】。

3. 后果（4：53~54）

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他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大臣信了（4：50），那是未见之信，现今的信是看见的信，是实证的确信，是信心得坚固的确信，不但自己相信，全家都信了。

约翰以这神迹为第二件神迹。这并非说主到目前为止只行了两个神迹（参2：23；3：2），而是说主在加利利所行的第二个神迹，二者都在迦拿行出来。

结 论

到此为止，作者选出三类接触主而相信、接待主的人物，以表示耶稣是以色列的弥赛亚、世人的救主：

- (1)第三章—耶京的尼哥底母，代表有学问的犹太人。
- (2)第四章上一撒玛利亚的妇人，代表被人鄙视的罪人。
- (3)第四章下一迦拿的大臣，代表政界的人士。

由地理环境方面看，本段亦可能暗示救恩从犹太、经撒玛利亚而及外邦，这也是约翰福音的「宇宙性」。

书目注明

- 【注1】按耶稣传道三年半的时间计算，这时他的先锋已被囚在狱中，参H. W. Hoehner,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Zondervan, 1977, p.59.
- 【注2】R. L. Alden, "Jacob's Well,"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III, Zondervan, 1976, p.388;另参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70 页。
- 【注3】A. Plummer 上引书第116 页。
- 【注4】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72 页。
- 【注5】Howard F. Vos, Archaeology in Bible Lands, 1977 , 1980, p.169; 又马有藻着《新约概论》，中国信徒布道会1978年版第5 页。
- 【注6】T. H. Gaster, "Samaritans,"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IV, Abingdon, 1956, p.194; H. A. Kent 上引书第78 页。
- 【注7】H. A. Kent 上引书第83 页。

第 6 章

在耶路撒冷的事迹

——辩证自己的权能——

(约 5 : 1~47)

从第 5 章起，约翰逐步记述耶稣遭人反对的事迹。这章记一个「安息日事件」（与太 12 章的「安息日事件」异曲同工），由此指出犹太人如何反对耶稣的神性（是弥赛亚的凭据）。此外，作者另一目的，乃是藉此机会正面显出耶稣确是神的基督。

在毕士大池旁的神迹（5：1～9）

A. 背景（5：1～5）

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旁边有五个廊子；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有古卷加：等候水动；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什么病就痊愈了。）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

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近了（节期前有定冠词，可指犹太人经常参加的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5：1）。这必定是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但究竟是哪一个，学者意见不一，有说：

1. 逾越节

支持者众多（如 Tenney；Lightfoot），但若是逾越节，作者必直接说明，又因在 6：4 就有一个逾越节，故这节期是逾越节可能性不大。

2. 五旬节

这是东方教会及犹太人的传统立场，复有不少近代学者等（如Lindars； W. Barclay）赞同。

3. 住棚节

这说法是根据耶稣的事奉年日只三年半及参加四次逾越节而来的。并且将这节期解作住棚节，和约翰福音内的时标是相符的（如G. Ogg； J. Finegan； W. H. Hoehner）。

在靠近羊门（尼3：1、32； 12：39）有池名「毕士大」（意为「怜悯之家」）。据考古，该池长三百一十五呎，宽一百六十五呎，最宽处有二百二十呎，像平行四边形，每边有一廊子，当中亦有一廊子，合共五个，像中文「日」字形【注1】。在每廊子内均躺着很多病人（5：3 下~4 的「圣经小字」缺乏主要古卷支持，如Aleph, B, C, D, P66, P75等【注2】。有记载的古本则是A, K, L, , C3 等），他们相信当天使搅动水时，第一位先下水的便得医治（5：7），因此他们天天在池旁等候水动，其中一名是瘫了三十八年的病人。

B. 神迹（5：6~9）

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吗？」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

主见到这病人，查询之下知道他的难处（5：6~7），又见他有信心顺服主的命令（5：8），便医好他（5：9）。这人没苦苦哀求主的医治，但主藉此机会施怜悯，彰显他的权能。

C. 结果（5：10~18）

当时主的神迹引起二大反对：

1. 犹太人第一方面的反对：责耶稣破坏安息日（5：10~16）

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他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吧。』」他们问他说：「对你说『拿褥子走的』是什么人？」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因为那里的人多，耶稣已经躲开了。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

那是一安息日（原文是「那天有安息」，指的不是每周的安息日，而是节期的安息日），主故意在那天行此神迹，旨在教导人弥赛亚注重怜恤，不墨守传统，他是安息日的主（参可2：23~28）。

犹太传统定下三十九条（四十减一，犹太人认为四十是「试探数字」，所以他们定规矩总是四十减一，以避免犯罪）在安息日绝对不能工作的规例，最后一条是关于搬动自己的褥子【注3】。被诘问时，那人聪明地回避话题（5：

11)。后来主在殿中「找到」（原文「遇见」）他时（可能后者在那里献感恩祭，参可1: 44；路17: 14），主指出这人患病的真相，同时显出他有赦罪的权柄（5: 14）。那人回去报告犹太人（宗教领袖），可能是要解释他在安息日「工作」之举是可原宥的，这人没有违反安息日工作的律法。而耶稣则不同，所以犹太人「逼迫」（diokein，现在进行式）他（5: 16）。这是本书内记载犹太人首次公开逼迫主。

2. 犹太人第二方面的反对：责耶稣褻渎神（5: 17~18）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主对他们解说，父神虽在享受其安息，但他没有停止做工，其子基督也是一样（5: 17）。可是犹太人越发想杀他（5: 18），归纳原因有二：

- a. 主称呼神为「我父」（5: 18 下「他的父」）。这是犹太人从不敢发出的宣言，他们只说「我们的父」（参主祷文「我们的父」，太6: 9），而从不将神「独霸」为个人化之「我的」父。故主如此实是宣告他自己与神不单拥有极亲密的关系，也是将自己与神当作平等。
- b. 主犯了安息日。主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指出神自创造天地后安息，但也在其「安息日」做工（如供应吗哪、保守选民等），难道神也破坏了安息日的律法？若

犹太人认为耶稣破坏了安息日之律，神也是，这是主基本的辩论。就这两个基本的原因，便引起犹太宗教领袖对主的反感，因此他们与主的冲突愈见尖锐。

I. 对犹太领袖的自辩（5：19～47）

这段承接 5：17「我父」的宣称，在那里耶稣称神为「我父」，可见他与神具有同质，这又如何解说呢？于是他便详细辩释他与父的关系，及证明他与父神具有同质同性：

A. 子与父的关系（5：19～30）

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爱子，将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给他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叫你们希奇。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

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

本段经文充满旧约背景，可说是由旧约神学延至新约神学，是新约中最详细辩明耶稣与父神关系的一段文字。

主逐渐引证他实有父的权能，因他与父是同质的。作者在此细证耶稣的神性，分七方面：

1. 子自己不会做父不做的事；凡父做的，子也照做（5：19）。
2. 父叫死人复活（真神独有的权能），子也能（即「更大的事」）（5：20～21）。
3. 父审判的权（真神独有的权能，参申 32：39；撒下 2：6；王下 5：7）交给了子（5：22）。
4. 尊敬子如同尊敬父（5：23）。
5. 信子者如同信父，永生就属于他们（5：24）。
6. 凡听到子的声音便活了（5：25）。「死人」指「属灵的死」，「活了」指「属灵的活过来」（5：21、28）。
7. 父的生命在子里可得着（5：26～30）。父的生命权赐给了子（即审判生死之权）。这审判生死是在末日复活时（不是在他第一次来临时施行审判，参 3：17），他的审判必是公平的，那时善恶的终局便分明了。

B.子与其神性的证明（5：31～47）

主为证明他所说的是实话，就提出五个重要的「证人」来，指出他与神平等：

1. 耶稣自己的见证（5：31）

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

本节说子单凭自己的宣称作凭证似嫌不够有力，这并非说他不能为自己作证（参8：14），而是说凡法定的证明（法庭式的证据）必须靠其它证人的证言才得成立（申17：6；19：15）。

2. 另一位见证（5：32、37~38）

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见他的声音，也没有看见他的形像。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因为他所差来的，你们不信。

主指出有另一位（「另一位」原文 $\alpha\lambda\lambda\omicron\varsigma$ ，是指同质的另一位）替他作证，这位是谁（5：32），原来这位就是5：37~38 提到的父。

3. 施洗约翰的见证（5：33~35）

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

施洗约翰曾为主作证（参1：26~36），他的见证有神的授权（「不是从人来的」，5：34）。他曾是（原文是过

去式动词，指施洗约翰此时已死了或在监中，工作完毕了）
【注4】点着的明灯，为真光作证，可是人宁愿喜欢约翰的光而不爱真光（5：35）。

4. 耶稣工作的见证（5：36~38）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

主的工作（如神迹）比施洗约翰的见证更大，因施洗约翰只能用口证道，他从未行过一件神迹。但除了主述说神的道外（5：38），更用神迹证实他有父差派的权柄。

5. 圣经的见证（5：39~47）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神的道」（5：38）是神两种的见证之一（神迹是其二）。这见证是关乎永生之道的（5：39），这道虽也是犹太人经常查考的。然而犹太人却不领受这见证（5：40），

可见他们心中没有神的爱（5：42），因为爱神者必爱神之道。他们会接待别人，喜欢人间的荣耀名誉，却弃绝人子（5：43～45）。他们肯信摩西，竟不信摩西所写有关弥赛亚之言。他们太偏重人间的遗传，以致不信摩西所指之弥赛亚正在眼前亲口对他们说话（5：46～47）。

〔附：若将下文主所说的另二个见证放在此处，便共有七大见证：6.圣灵的见证（15：26）；7.门徒的见证（15：27）〕。

结 论

作者在本章中引证数个要点，是本段的中心主题：

1. 主在自己的地方（本地）受到人们强烈的反对。这些反对者都是国家的宗教领袖，他们的反对足可代表全国对主的态度。
2. 本段记载在本书中首次「安息日事件」，这事件在基督生平中占极重要的地位。
3. 四福音书中皆有辩证主是神的一位格，但本段是最清楚及最有力的。

从此，耶稣在犹太地的遭遇可算是荆棘满途，所以下一步（6章）主暂时又退回加利利，因为他的「时候」还未到。

书目注明

【注1】B. Lindars 上引书第213 页。

【注2】这是新约希腊文抄本的分类法，新约希腊文抄本大约共有五千多本，里面含有全部或部份新约圣经，它们被归类成为蒲草本，大楷本，以及小草本。瑞士学者卫斯坦（Johann Jakob Wettstein）是第一位试图把抄本有系统地分类命名。于1751～1752 年，他在阿姆斯特丹发行了两册极出色的新约希腊文。根据卫斯坦的系统，历史最悠久的大楷抄本都用拉丁、希腊的大写字母及希伯来字母为分类的代号，而小草体抄本则纯用阿拉伯数字编。

【注3】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83 页；B. Lindars 上引书第216 页。

【注4】F. F. Bruce 上引书第94 页。

第 7 章

在加利利的事迹

——喂饱五千人——

(约 6 : 1~71)

约翰福音 6 章记载主使五千人吃饱的神迹，这神迹是惟一在四福音内均有记载的（参太 14：13～21；可 6：30～44；路 9：10～17）。约翰的记录与其它福音书的有别，他特别记下这神迹隔天的轶事——生命之粮的讲论；这是约翰选记这神迹之目的，好作讲论的背景。约翰选录神迹时，总是随后记载一篇讲论，前后「配搭」共同指出耶稣的神性。这次神迹亦称为记号（sign）（6：14），指出耶稣喂养之能尤胜摩西（6：31），因此他是更应受接待的先知。

其它福音书记载耶稣在加利利的约有年半至两年之久宣道，而约翰只记其中一件事——喂饱五千人。

按耶稣生平看，约翰以此神迹刻划出主最受欢迎之时期，此后便是所称主受「弃绝时期」。这也是作者特记此事迹的一个目的，指出主广受欢迎只是昙花一现。其它福音书则以耶稣带门徒到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内的事迹作为「弃绝时期」的开始【注 1】。

在加利利某处喂饱五千人 (6：1～15)

A. 背景 (6：1～9)

这事以后，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有许多人因为看见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他。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

样行。)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对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

耶稣从耶路撒冷回到加利利，渡过加利利海（旧名），就是提比哩亚海（新名）。附近的提比哩亚城在主后 25 年才建成，因此提比哩亚海这名，在耶稣时代并不通用，但在约翰写福音书时却已流行了，故约翰便交代一番。耶稣可能来到东北岸的伯赛大那边（此城全名是「伯赛大犹流亚斯」Bethsaida Julias，与在西北的伯赛大有别，接近现今高兰高地【注 2】）。此时因看过耶稣神迹而慕名来者大不乏人，由于接近逾越节期（6：4），不少朝圣者亦来凑热闹（参 11：55），这是耶稣在加利利最受欢迎的时期。

主看见这么多人跟从他，于是先给伯赛大人的腓力一个试验（6：5~6），因他是本地人（参 1：44），理应知道在哪里搜购粮食。腓力只能找出二十两银钱（亦不算少，约二百钱；一钱为一天的工资，参太 20：2），但根本不够喂饱面前的群众。

安得烈找到一个小孩童（6：9）。「孩童」（paidarion）这字在新约只出现一次（同字在创 37：30 指十七岁的约瑟）。考古学家掘出一些石碑，记载有些奴仆（也称为「孩童」），这孩童身上带着五饼二鱼，只够自己充饥，故无济于事。

B.神迹（6：10～14）

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原来那地方的草多，众人就坐下，数目约有五千。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

常言道：人的尽头就是神的起点。当时约有五千个男丁（参可 6：44）。主甚有处事才干，他先吩咐群众坐在草地上（春天之时），然后拿起饼来分给他们，愈分愈多，不但够五千人用，还余下十二篮子的零碎（可能每个门徒负责一篮子）。

这神迹叫当时的人想起摩西以吗哪养活多人的事迹（参申 8：3），而摩西曾预言有真先知出来（申 18：15），于是他们呼叫耶稣为那先知（6：14）。

C.后果（6：15）

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

了。

群众看见这神迹便以为耶稣可作他们的王了，因他能源源不绝地喂养他们。他们只顾属地与暂时的需要，并没有真

正认识耶稣的身分。主不容许人们这样拥戴他为王，主的国虽是属地的，但仍以属灵准则为重（参 3：3），于是就离开他们去了。

I. 在加利利海面上走（6：16～21）

到了晚上，他的门徒下海边去，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门徒就喜欢接他上船，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

主先打发门徒渡海到西北的伯赛大去（参太 14：22、34；可 6：45、53）。本段事迹与马太及马可二人所记的相同，但约翰没有提及彼得行在水面上。

这段经文插在神迹与讲当中，从故事的背景看，作者插入这神迹是另有原因的。那时主受欢迎的程度已到顶峰，众人甚至强逼他为王。这混乱的情形叫门徒又惊又喜；喜者是认为或许主当时就会立国，惊者则认为这事太突然了。虽然复国的盼望早已潜伏在国民心中多年，但他们仍禁不住惊诧。主早知道他们的心，这些人不是因见了神迹，而是因吃饼得饱才拥护他（6：26），并非真正接受他为弥赛亚。这种接纳不是真的，对门徒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于是主故意先打发门徒过海，在自己与他们分开时以三方面考验他们的信心：主先打发他们自行过海，以试验他们是否服从。风浪起了，主仍不出现。主在门徒与风浪展开搏斗至非

常危险时，才出面解救他们。由此可见，本段不是无意义的插段，而是作者有意指出，耶稣不单是「生命之粮」、「生命之王」、「以色列之王」，也是「自然界的王」（主宰）。

III. 在迦百农论生命之粮（6：22～71）

A. 背景（6：22～24）

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他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

本段叙事是接续 6：15（6：16～21 是一段插曲）。第二日，众人知道有点不对劲，昨天只有一条船为门徒渡海使用，耶稣没有和门徒同去，那么耶稣去了哪里？那时有船从提比哩亚到来（可能知道这边有很多人需要雇船渡海，所以超前等候生意），他们就上船到迦百农找耶稣去。

B. 讲论（6：25～40）

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他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

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他们又说：「你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你到底做什么事呢？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如经上写着说：『他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因为神的粮就是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他们说：「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海边群众找着耶稣后，先尊称他为拉比，随即询问他如何及何时来到这里（6：25）。主实时藉此向他们讲述生命粮食的问题，内容主要分三点：

1. 努力作神工等于信人子（6：26~29）。主看出他们来的目的是为吃而来，他们只注视饼和鱼在量方面的加增，却看不到饼和鱼这神迹背后提示了耶稣是神的儿子。于是主教导他们人存活之目的不是「民以食为天」，而是得着从父神所印证的人子而来的永生。他们以为永生是靠工作的（6：28），这是拉比一贯的教训，谓工作行为是获得永生的条件（参路 18：18；罗 10：3），耶稣则说永生是靠

相信接受的。

2. 天上的粮才是真粮，耶稣就是天上生命的粮（6：30～35）。当主谈及相信时，他们便要求他行另一神迹，叫他们看见就信他是弥赛亚（6：30），因为喂饱人的神迹摩西也能行，所以他们不觉得主的神迹有何独特之处。而且，犹太人相信，当弥赛亚来临时，他必再行一次以吗哪喂养人的神迹（Midrash Koheleth）【注3】（6：31）。耶稣回答说，摩西所赐的粮食不是从自己能力来的，且是会朽坏的、暂时的（参书5：12），而他所赐的是从天上来的（6：32），这才是真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粮」（暗指自己）。他们听了之后，立刻求要这粮（6：34；并参4：15）。耶稣随即宣称他就是那真粮、是从神来的「生命的粮」（6：35）。这是本书七大「我是」的头一个，每次「我是」的宣称皆针对于满足世人属灵方面的需要。
3. 信耶稣者永不被丢弃，在末日也不会（6：36～40）。此时耶稣看见大部份的人对他仍抱半信半疑的态度（6：36），便安慰他们说：凡信的必蒙神永远保守，永不被弃（6：37），在末日复活（原文强调主亲自的保证「我必使他复活」）得永生，与神永远同在（6：39）。

C. 议论（6：41～71）

1. 犹太人的议论（6：41～59）

a. 第一回会议论与耶稣的回答（6：41～51）

犹太人因为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就私下

议论他，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他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他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的』呢？」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要大家议论。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神来的，他看见过父。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上文6：25～40之「生命之粮」的论谈大概是在迦百农的海边讲论；而此段（6：41～59）则是在迦百农的会堂内讲论（参6：59）。耶稣自称是从天上来的弥赛亚，但犹太人（参1：19的用法，指宗教领袖）不相信，说他只是一个普通人（6：41～42）。但耶稣指出，所有得永生者全是因为父神吸引他们（6：44），这是约翰福音中的一大重点。先知书记载（参赛54：13；耶31：34），神以他的教训「吸引」人（6：45）。「吸引」原意为「强拉」（如21：6、11；徒21：30；在12：32说神以耶稣的死「吸引」人）。凡神所吸引的皆得永生，因为信他是从神而来（6：46～47）。

提到永生方面，主再次解释他才是生命之粮。摩西所给的粮不能叫人得永生，因吃的人都死了，而他所给

的必定叫人永活，他的肉就是生命的粮（6：48～51）。

b. 第二回会议论与耶稣的回答（6：52～59）

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训人说的。

耶稣宣称，他的肉就是生命的粮，要求人吃喝他的血与肉，这都是很新鲜的用语，难怪犹太人以为人要真的吃人的血与肉，就彼此争论（6：52）。

「吃与喝」本是犹太人惯用的词汇，指将别的物件变成自己生命的一部份，尤其是指律法方面。拉比们将律法称为他们的面包，吃之则代表接受及遵行之意【注4】。但耶稣却用自己比作粮食，这是犹太人甚难理解的。耶稣引用这暗喻之目的，对不信者言（如目前的犹太人）是隐藏性的，叫他们听而不明（参太13：13）。然而，耶稣也解释吃喝他的身体（血与肉），就是与主在生命上联合（「常在」的意思），如物质食物般化成身体生命一部份。

2. 门徒的议论（6：60~71）

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他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西门·彼得回答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作者不仅记下犹太领袖议耶稣，也记载了门徒中亦有人议论他。「门徒」一字，广义「学徒」（还不是信徒，参太5：1），狭义指「信徒」（路6：17；14：26、27、33；19：37；太10：37），若作专有名词解则指「十二门徒」（太10：1；11：1；26：20）。在此处乃指「学徒」。他们听到要吃喝耶稣的血与肉，觉得很难接受（6：60），因这是生命交托的问题。主知道他们心中的困难，便向他们指出：

- a. 他的升天（首次暗示十架后主的去向）便能证明他是从天上来的（6：62）。

- b. 能赐永生是神之灵的工作（「肉体的灵是无助的」，作者自译6：63）。
- c. 他知道人对他的态度如何：有信的，有不信的（出卖他的）；人能信也是因父神的恩赐（指以恩典吸引）才成的（6：64~65）。

自此这群「学徒」中多有人退去，主便转向「十二门徒」（「十二门徒」一词在本书首次出现，作者没记载主在何时何地选立他们），考验他们是否也跟着离去。这些门徒曾听主的宣言与教训，也曾目睹主多方的神迹奇事，更曾看见有人离开主，然而他们信心坚定，表示永不离开主。彼得代表门徒（我们）宣称（如太16：16；可8：29；路9：20 的宣称）：主有「永生之道」（6：63 下），是「神的圣者」（此词源自旧约，参赛1：4；诗16：10；在新约时代，这变成弥赛亚的别名；参可1：24；路1：35；徒3：14；约壹2：20），他们永不会离开主。主却说他们当中有人会出卖他（6：72），这人是魔鬼（6：70）。「魔鬼」一词没有定冠词，是形容语法，指这人有撒但的性情，非说他是魔鬼的化身。主宣告此事也是警告听者犹大放弃计谋，得到永生。

结 论

作者在本段借着两个神迹—喂饱五千人与行在水面上行走—表露耶稣是弥赛亚。此际众人要拥戴主为王，主却故意避开，专心训练门徒。因他知道他的「时候」和父神的「美旨」。他要门徒清楚认识他，决心跟从他，然后才作他们的王。

书目注明

- 【注1】M. C. Tenney, "Joh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p.70; The Gospel of Belief, p.112.
- 【注2】F. F. Bruce 上引书第142 页。
- 【注3】L. Morris 上引书第361 页。
- 【注4】同上引书第360 页。

第 8 章

在耶路撒冷的事迹

—「世界之光」与「好牧人」—

(约 7：1～10：21)

约翰福音 7~12 章记载了主生平中为期约六个月的「弃绝时期」(Period of Conflict)，再过六个月便是受难周。作者选记两大节期发生的事迹，一面引证耶稣是神的弥赛亚，一面记述犹太人如何逐步弃绝他，不相信他是国家的弥赛亚。这正是本书的主旨，在本段尤为明显。

耶稣离开犹太地 (7:1)

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他。

据上文所记，主在加利利和耶路撒冷的事迹引起不同的反应，有接受的、有抗拒的(参 1:5)。那时是主生平中最受欢迎的时候，接受他的人想拥他为王。可是主知道他们的信心只放在他的神迹上，而非在他的身分位格上，所以耶稣拒绝当时作他们的王，而往其它地方传道去，预备人心。

另一方面，主亦知道有不少人反对他，特别是耶路撒冷的犹太领袖(5:18)，所以他故意离开犹太地而在加利利各处传道(7:1；「游行」是指拉比和门徒到处讲学【注1】)。

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主往南下到耶路撒冷过节。作者选记这轶事之目的，是要指出主在过节时的事迹引起了两类反应：接受(7:41)与拒绝(7:1、44；8:40、59)。

I. 往耶京过住棚节前的事迹

(7: 2~13)

A. 耶稣家族对耶稣的态度 (7: 2~5)

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耶稣的弟兄就对他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人要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因为连他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他。

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这在喂饱五千人神迹后约半年，再有六个月便是受难周，这是主在地上最后一年的工作。

住棚节是纪念以色列人飘流时期蒙神供养的感恩节期，亦是庆贺飘流完结的节期。「五经」详细指示如何遵守此节期（参利 23: 33~43；申 16: 13~15）。这节期为期一周，从七月十五日始（即现在的九月），第八日为安息日。守节者在自己的房顶或路旁，甚至在圣殿院内以大块棕叶搭盖临时房子，住在里面，称为守节期【注 2】。

耶稣四个弟弟（参太 13: 55；可 6: 3）劝主把握过节的时机，在耶京显示他是以色列的弥赛亚（堂堂正正在耶路撒冷出现，而不是在加利利独居一隅，参路 13: 33）。据犹太人传统，他们认为弥赛亚若要证明自己，必须公开在耶京显示【注 3】。从耶稣生平看，主选择了骑驴进京那次机会，显示自己为以色列的弥赛亚。

表面看来，耶稣弟弟的建议似乎冠冕堂皇，作者却说这

是因为他们不信主是弥赛亚而说的（7：5），他们的建议带着不信及讽刺的口吻。作者详记此小事，旨在指出主家庭内骨肉之亲也不接受他。

B. 耶稣的反应与行动（7：6～13）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你们上去过节吧，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耶稣说了这话，仍旧住在加利利。但他弟兄上去以后，他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他在哪里？」众人为他纷纷议论，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说：「不然，他是迷惑众人的。」只是没有人明明地讲论他，因为怕犹太人。

对弟弟的话，主虽然心如刀割，但仍向他们说，他做事是有定规时间表的（尤指他公开性显明自己是弥赛亚），非按人的催迫（7：6～8）。「时候」原文 *kairos* 指质方面的时间，可译作「时机」。按时间上言，还有 6 个月（参约 12：12）。

待弟弟们去后，主才暗暗地去（不张扬、不公开，也非成群结队前往）（7：10）。在他们的传统观念中，弥赛亚若要显现自己，须选择在大节期出现（7：11）。在节期间，犹太人找不到他。那时百姓中有接受主的，有不接受主的，但因怕犹太人（宗教领袖），接受主的也不敢公开表示他们的立场（7：12～13）。

III. 在节期间的事迹（7：14～8：59）

A. 在节期中：与犹太人辩论（7：14～36）

1. 与宗教领袖辩论（7：14～24）

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惟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他心里没有不义。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耶稣说：「我做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吗？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到了节期」原文作「在节期中」，可解作节期之一半，即第四日（如H. A. Kent），亦可指任何一天（如L. Morris）。按犹太人的风俗习惯，每逢大节日，法利赛人必在圣殿广场安排一些「拉比讲座」，阐扬律法。耶稣这时

像拉比一样，在殿中教训人（7：14）。耶稣故意在节期中才出现，为要应验玛3：1的预言。百姓希奇他的教训，他们知道拉比学校有哪些学生，晓得耶稣没有受过拉比的训练（7：15）。主便向他们释明他的教训，分二点：

a. 耶稣教训的来源（7：16～18）

耶稣的教训乃来自神，而立志遵行神旨意者才晓得这教训是否出自于神。人若凭自己教导，必只为荣耀自己，那是不可靠的；若人的教导，是为了神的荣耀而行，他的话就是真的了。

b. 他们对律法的认识（7：19～24）

耶稣自辩完后，即转而针对那些人表面上遵守摩西律法，却没有遵守律法中不可杀人之律（7：19；参5：18）。当他们否认存心要杀害耶稣（7：20，可意译为：「你见鬼，谁想要杀你」），耶稣以一件事反斥他们（7：21，指5：1～16在安息日医治人的事），并说他们也在安息日行割礼，应算是「工作」，是否亦应处死（7：22～24）？

2. 与耶路撒冷人辩论（7：25～31）

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你看他还明明地讲道，他们也不向他说什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

认识他，我却认识他；因为我是从他来的，他也是差了我来。」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他的，说：「基督来的时候，他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

此时耶路撒冷的人，一则不明白官方为什么还容许耶稣公开继续讲道（7：25～26），二则不承认耶稣是基督（7：27）。于是耶稣向他们申辩自己的来源，说他们只知他从人而来，而不知他从神而来（7：28～29）。

听众中产生两派反应：(1)拒绝耶稣为弥赛亚，并要杀他；但约翰补充说因有神的时间拦阻，故不能成就（7：30）。(2)接受他为弥赛亚（7：31）。

3. 与差役辩论（7：32～36）

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打发差役去捉拿他。于是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哪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他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利尼人吗？他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那些宗教领袖（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了耶稣的话便召开公会会议，按法律派遣「差役」（即「宗教警察」，利未人中的佼佼者，权力仅次于大祭司【注4】）捉拿主（7：

32)。他们因否认耶稣是弥赛亚，耶稣宣称会离开他们，这是指六个月后耶稣升天去，而他们不能进天国（7：33～34）。

他们以为耶稣离开是指往外邦去，但是他们不相信弥赛亚会教训外邦人的，所以他们这话表示他们更深地否认耶稣为弥赛亚（7：35～36）。往外邦去不是主那时的要务，而是后来他的门徒及保罗的使命。

B.在节期末日：「活水江河」的讲论 （7：37～52）

1. 耶稣的邀请（7：37～39）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节期的末日是大日，是第七日。第七日是节期的高潮，非第八日。8：2「清早」才是第八日（参申16：13，如L. Moris；H. A. Kent；A. Edersheim；R. Brown。而主张节期的末日是第八日的学者有B. Lindars；Tenney；Plummer；Barclay等）。在节期时，除了按利23：40所记的吩咐要完全遵守外，祭司还按传统的方式（参Sukkah 4：9），右手拿着棕树叶（称lulab），左手拿果子，在绕殿游行时以诗歌颂赞神，以纪念他们祖宗在旷野期间经常搬家的情形，以及蒙神每日的

供应。此外，他们每日从西罗亚池子盛载水瓶回来，浇在燔祭坛上及注满在坛旁的器皿内，以示纪念神在旷野时供水之恩。第八日（参8：2）因是安息日（利23：36），就停止奠水礼【注5】。

在此气氛异常热闹之际，耶稣当众宣告他有永远不渴的活水（7：38），凡信他的人就有活水的江河从他腹中流出来，如经上所记（作者的经文大概源自：出17：6；民20：11；诗78：15～16；亚14：8；珥3：18；结47：1～11等汇合而来）。作者在此处加上解释：主说信徒生命中有活水江河，指将来圣灵透过信徒的生命，流露出属灵的恩福（7：39）。

2. 听众的反应（7：40～44）

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戴维的后裔，从戴维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纷争。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无人下手。

那时听的人对耶稣的观点分成两大类：

a. 猜疑派

信拒参半，说他是那先知，是基督。亦有不信他是弥赛亚的，因弥赛亚本应生在伯利恒（弥5：2），而他们说耶稣是从加利利来的（7：40～42）。

b. 反对派

此派完全不考虑耶稣可能是弥赛亚，想捉拿他，但不敢执行（7：43～44）。

3. 差役的回报（7：45～52）

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他们对差役说：「你们为什么没有带他来呢？」差役回答说：「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法利赛人说：「你们也受了迷惑吗？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内中有尼哥底母，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做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吗？」他们回答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

差役空手回报公会，因他们也深为耶稣的言行所悦服（7：45～46）。公会的人大大忿怒，还自夸满腹学问、通晓律法，不会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并说惟有那些不明白律法的平民才会受他迷惑，他们是自招诅咒（7：47～49）。在公会中，尼哥底母（约翰撰写本书数据之一）却主持公道，称此事若不查清楚，不先听定罪者的口供，怎可以判他的罪呢（7：51）？公会的人则坚说加利利从没出过先知（7：52），耶稣必不是先知。他们一意孤行，不肯相信耶稣是基督时，他们连乔纳（王下14：25）及那鸿（迦百农人）二人是加利利的先知（何西阿、阿摩司、以利亚及以利沙等也可能是加利利人）也忘记了。

C.在节期后：辩论弥赛亚的权能（8：1～59）

从8：2「清早」二字，可知这是节期后的事迹（可能是第八天）。作者在本段记述两件事，证明耶稣是弥赛亚：(1)主有赦罪之权（8：1～11）。(2)主自称为弥赛亚（8：12～59）。

1. 赦罪之权的举例（8：1～11）

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他就坐下，教训他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耶稣赦罪之权在符类福音书内多次提及，在约翰福音内此处乃首次提到。

8：1～11 是圣经版本鉴别学的一个大问题，抄本学者

称之为「淫妇故事插段」(Pericope de Adultera)。一些比较古旧的抄本，特别是亚历山大传统的抄本(如aleph, A, B, C, W 及P66, P75 等)及该传统之「抄本家族」(如N, X, L 等)内均无此段经文。很少古本有本段经文(如D, G, F, K, H, U, T, V, 古拉丁及一些叙利亚抄本)。可是这段经文是教父们所熟悉的，如帕皮亚(Papias)、Ambrose、Ambroisaster、Cyprianus、优西比乌(Eusebius)、奥古斯丁(Augustine)、耶柔米(Jerome)、奥利金(Origen)、屈梭多模(Chrysostom)、提阿多若(Theodore of Mopsuetia)等。且现今大部份保守派学者如B. F. Westcott、Barret、L. Morris、F. F. Bruce、Lindars、A. T. Robertson 等不接受这一节是约翰的手笔。新约学者(H. C. Thiessen)称：奥古斯丁及耶柔米两人说本段经文确实载在当时甚多古卷内，而后人因怕他们的妻子读了本段后会随意放荡，遂将之删掉，以致在后来的古本内失踪【注6】。

最早引证本段经文为约翰亲笔所写的一项外证，便是《使徒宪典》(Apostolic Constitutions, 1: 2, 24)。

并且德国经文抄本学者Von Soden 曾搜集逾九百种不同古本进行参研，指出本段确是约翰的文墨【注7】。虽然证明这段经文是约翰手笔的「物证」不多，如英国经文学者C. E. Hammond 称：其可靠性及受众教会的接受，已是无可否认的了，否则这段经文不能流传那样长久【注8】。

a. 控诉 (8: 1~6 上)

耶稣照常如节期时每日到殿中教训人。一日(8: 2)公会的人带了一个在行淫时被捉拿的妇人来试探他。那

行淫的男人应该在同时被捉拿，一来他可能已逃脱；二来按犹太人传统规定（Sanhedrin 7：4、9，11：1），一宗控案必须有两个见证人才能成立（利20：10；申22：22；奸夫淫妇一并处死），如今见证人不在，故此可能这是一个编织的故事，引诱耶稣上当。这些人常以认识神的律法为荣，如今连律法上基本的要求也没提起，可见整件事疑点甚多。公会的人静观主是否按律法判那妇人死罪。他们背后含义是，若耶稣赦免了她，他就破坏了律法的要求，不配称为弥赛亚。又因罗马律法视行淫不至要判死刑，若耶稣判她死罪；便违背罗马律法；若不判死刑，便违反旧约之律法了。

b. 回答（8：6 下~11）

主一言不语，弯着腰在地上写字（8：6 下）。作者没有说主写了什么字。学者有不同揣测：耶稣写上律法中两句话，上句为：出23：1 上，下句为出23：7 下。抄录耶17：13。写下「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其实写下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乎主写后所说的话。

8：7「先」是指第一位证人，因头块石头该由见证人扔掷的（申13：9）。

但因人人都有罪，若指无罪者才能定人罪，那么人间审判制度全该崩溃，无人可以执行摩西律法了【注9】。

原来「谁是无罪的」是指没有犯过律法的人而说。

听到的人皆垂头丧气地离开了（8：9），因为他们没有足够凭据控告那妇人。众人走后，主就依妇人呼叫

他「主啊」（8：11 上，可能以前曾听闻过耶稣，因而生发信心【注10】）便赦免她的罪。耶稣随即规劝她不再犯罪，过一个正常的生活。

2. 自称为弥赛亚的宣言（8：12~59）

耶稣在殿中的妇女院，亦是库房所在（8：20）教训百姓。这是穷寡妇奉献两小钱之处，参可12：41；路21：1。传说殿里共有十三个收纳税款的箱子，每个在上写明该项奉献的用途（参Mishnah Shek 6：6）。犹太人通常不在此地捉拿人，这里是较为安全之地【注11】。主在此的教训是一篇伟大「弥赛亚的自称」的讲述，符合一个文学架构，可分八段诠释）参下图：

8:12-59架构图

主说	人问	主答	约翰诠释
8：12~20（第一段）			
8：12	8：13 8：19 上	8：14~18 8：19 下	8：20
8：21~24 上（第二段）			
8：21	8：22	8：23~24 上	
8：24 下~29（第三段）			
	8：25 上	8：24 下 8：25 下~26 8：28~29	8：27 8：30
8：31~36（第四段）			
8：31~32	8：33	8：34~36	

8: 37 ~ 45 (第五段)			
		8: 39 上 8: 41 下	8: 37 ~ 38 8: 39 下 ~ 41 上 8: 42 ~ 45
8: 46 ~ 50 (第六段)			
	8: 48	8: 46 ~ 47 8: 49 ~ 50	
8: 51 ~ 55 (第七段)			
8: 51	8: 52 ~ 53	8: 54 ~ 55	
8: 56 ~ 59 (第八段)			
	8: 57	8: 56 8: 58	8: 59

a. 他自称为世界的光 (8 : 12 ~ 20)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法利赛人对他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耶稣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他们就问他说：「你的父在哪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这些话是耶稣在殿里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

此时妇女院烛炬高挂、灯光如昼的场面中，以纪念在旷野时神在夜间用火把引导他们，耶稣大声高喊他是「世界之光」。在那背景下，耶稣的呼喊委实语惊四座。在旧约，神称为真光（赛60：19；诗27：1）；弥赛亚也是真光（赛9：1；58：8；60：1；玛4：2），是以色列人之光（赛49：6），也是外邦人之光（赛42：6；49：6；60：3；诗98：2）。如今他自称是世人所期待的光，来到世界（8：12），可是法利赛人不以为然。他们驳说耶稣的自称是不合法的（8：13），因为没有两个人的见证（8：17；参申17：6；19：15；民35：30）。耶稣回答说，他的自称有神为他作见证，所以是合法的（8：14～18）。

乍听耶稣称父神与他同在，法利赛人便问他的父何来（8：19 上），因他以父为他的第二证人（参赛43：10）。耶稣却说「认识他就如同认识父」（8：19 下），叫他们更摸不着头绪。

b. 他自称从上头来（8：21～24 上）

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说：「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尽吗？」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

耶稣又说他会离开他们，犹太人以为他要自尽。主

说他离开后便回到上头去，因他是从上头来的，而法利赛人却是从下头来的，是属世界的（8：23），两者的来源大有差别；从下头来的必死在罪中（8：24 上）。

c. 他自称「我是」（8：24 下~30）

「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他们就问他说：「你是谁？」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主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

耶稣再称若不信他是「我是」（不要「基督」两补字），他们便要死在罪中（8：24 下）。「我是」是神的名字（据出3：14；申32：39；赛43：10）。

主续说，在十架（人子被举起）及随着的复活、升天等便证明他所言的是真确的，这样主就是「我是」了（8：28~29）。

主在这里用了神的名字作自己的名号，但他们不明白，遂反问主「你是谁」（8：25 上），答说他从起初开始传道至今，一直都向人宣告他就是「我是」的（8：25 下）。

d. 他自称叫人得自由的真理（8：31～36）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主的宣称与解释，许多人就开始信他。「信」字原文为ingressive aorist 时式，表示开始进行之意，故译作「开始信」【注12】。但听众中仍有不完全相信的（参8：37、40）。耶稣便进一步解释真信的定义与效果：真信者是遵守神道者，亦即作主的门徒，其效果就是晓得真理，可以得自由（8：31～32）。

谈到自由这题目，他们便想到那些失去自由的奴仆，而非想到自己身上。他们狂傲地自许为亚伯拉罕的后人，没作过谁的奴仆，这是指属灵方面而言。主却指出他们不是作人的奴仆，而是作了罪的奴仆（8：34）。主接着说，既然奴仆不能享受儿子的权利，他们亦不能享受作亚伯拉罕儿子（后裔）的权利；况且仆人不能永远住在主人家里（因会卖掉或转让另一主人），所以毫无自由可言，惟有认识天父的儿子才能得真自由（8：35～36）。

e. 他自称是出于神（8：37～45）

「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

继而，耶稣责他们身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却没有亚伯拉罕的信心与行为（8：39），反要杀害神所差来的儿子（8：37、40），所以他们的父就不是亚伯拉罕了。

犹太人坚持说有亚伯拉罕为父，不得从淫乱生的（如撒玛利亚人），更自称有神为他们的父（8：41）。耶稣反斥他们说，若他们有神为父就应听他的话，因他是从神来的（8：42）。既然不听，他们的父就不是神，而是魔鬼（8：43）。在这里，主附带指出魔鬼的本性（8：

44)；他从人类历史的开始就是杀人的。他不持守真理。他是说谎人的父，因此他们便受诱不肯相信主的真理(8:45)。

f. 他自称是无罪的(8:46~50)

「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犹太人回答说：「我们说你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对吗？」耶稣说：「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

在本段主向他们发出一个莫大的挑战——他是无罪的(8:46)。这挑战暗指自己的来源是出于神，所以若要证明他们也是出于神，如他们所自称(参8:41)，他们必须听主的话(8:47)。但他们竟反说主是撒玛利亚人及被鬼附的(8:48)。称别人为「撒玛利亚人」是当时犹太人惯用的一句极藐视人的话。耶稣回答说，他有神为他作见证，定是非，不容人乱来(8:49~50)。

g. 他自称有权能赐生命(8:51~55)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犹太人对他讲：「现在我们知道你是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

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耶稣回答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你们未曾认识他；我却认识他。我若说不认识他，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他，也遵守他的道。」

主说遵守他的道就得永远不死（即享有属灵的生命）。他们认为「国父」亚伯拉罕与众先知也死了，耶稣之言哪能相信（8：51～53）？耶稣回答说，有父荣耀他为证（叫他复活），永生是属于「遵守神道」的人，正如他自己也是遵守神道的（8：51、54～55）。

h. 他自称有神的永恒（8：56～59）

「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他；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虽然犹太人尊敬亚伯拉罕，但他们却没有的信心。主说亚伯拉罕曾着喜乐的信心仰望「我的日子」（8：56）。

「我的日子」的意思基本上有三个解释：

- (1)这「日子」是指众人复活的时候（如亚伯拉罕献以撒时的信心，参创22：12；来11：17～19）。
- (2)这「日子」是指耶稣在地上的工作，从降生至复活，包括救赎伟工。

(3)这「日子」是指弥赛亚建国的时代。关于这时代，亚伯拉罕曾经提及（如创12：7；15：1～21）。固然他并未清楚看到，待至后期先知的预言里才明朗。

犹太人以为主所讲的是他在世上的年日。而他们认为主的容貌顶多是五十岁，这样亚伯拉罕怎会见过他呢（8：57）？主的回答又是一个很重要的宣称：「在亚伯拉罕以前，我已在了」（直译8：58；「我已在了」可译作「我是」）。「我是」不单指出主在时间上的永恒，更指出他与神具同等身分与地位。犹太人听了，再也压抑不住怒气，就在那进行重建圣殿工程的地中捡拾石头掷击耶稣，主却躲避他们而去（8：59；参利24：16）。

综观上文所记，犹太人共有六处反对及弃绝主：否认主的见证（8：13）。否认他从父神而来（8：19）。不赞同主说他们受罪捆绑（8：33～34）。讥诮主是撒玛利亚人及被鬼附（8：48）。否认他比亚伯拉罕还大（8：53）。以暴力对付主（8：59）。

IV.在节期后不久的事迹

（9：1～10：21）

按事迹论，约翰福音9～10章是一个单元；9章记一个神迹，10章记一篇论谈。神迹是讲论的背景，这是约翰写本书的特色。按题材而言，本段承接第7章的思辩，是耶稣与犹太人的辩论，发生在节期之后的一个安息日（9：14）。

A. 医治生来瞎眼的（9：1～41）

1. 神迹（9：1～7）

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门徒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

「开眼的神迹」是耶稣神迹中最的一项。在旧约内，这是神的能力（参出4：11；诗146：8），也是弥赛亚的工作（参赛29：18；35：5；42：7）。作者选记这事，旨在指出耶稣是神的弥赛亚是世界之光。

耶稣在圣殿内遇见一个讨饭的瞎子（9：8）（讨饭的在外邦人院向朝拜者求乞）。门徒就藉此向主查询人受苦的问题（以瞎子作个案）：是个人的罪引起。或是因父母的罪而由后代承担（参出20：5）。

犹太人为这问题已争辩多年，主要分三派意见：法利赛人认为大部份事情的发生都是预定的，只有部份才由人而起。撒都该派却说一切全是人的作为，他们反对任何预定论。爱辛尼派则称全部都是预定的【注13】。

对这问题，耶稣的回答可分两部份：那人的瞎眼不是因某人（个人或父母）的罪所引起。而是因全人类始祖的罪引起（以医治来显出神的荣耀）。主故意避开讨论那人眼瞎的原因，却利用这次机会显出他是世界之光（光对黑）。这是他来到世上的目的，在可作工时工作（「白日」指有人接受他），不然黑夜（指反对的高峰——十字架来到时）就不能工作了（9：4）。

主医治那人的方法虽很奇异，但也不是没有前例的（参可7：33；8：23）。传说这是治疗眼病的一种「秘方」。主知道瞎眼的人与外界的接触全凭听觉与触摸，于是用唾沫与泥混合涂在他眼上，并吩咐他去池子洗涤。主特别要他去西罗亚池洗濯眼上的泥沫，西罗亚池这名称（意即「差遣者之池」，来自希伯来文「差遣」Salah）可使他意会到这位主是受神差遣的主。再者，据赛8：6所记，西罗亚池象征神的供应与看顾。

西罗亚池建在希西家时代，那时他为要防御亚述王西拿基立的入侵，凿穿长达583码、高6呎的地道，将水从城外童贞女山（Virgin Mountain）运道城内，故名。1980年，考古学家在耶路撒冷掘出此地下水道，旁有碑柱记录凿掘此水道的过程【注14】。

2. 反应（9：8~34）

各人对这神迹的反应：

a. 邻居（9：8~12）

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就说：「这不是

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他们对他说明：「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他们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

瞎子的邻居认识他是生来眼瞎的，向他询问眼睛如何重见光明，他答说是一位名叫耶稣的使他看见，但他不知耶稣在那里。

b. 法利赛人（9：13~17）

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样得看见的。瞎子对他们说：「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见了。」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他们又对瞎子说：「他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

邻居把瞎子带到法利赛人那里，由他们发落，他们的反应也分为二派（9：16）：（1）有说他破坏安息日（犹太人认为耶稣以唾沫调泥的举动就等于妇人搓面、揉面（Mishnah Sabbath 7：2，24；3），而将泥团抹涂在眼盖上，就如膏抹的工作（Sabbath 8：1），因此主触犯了安

息日三十九条禁令的两条【注15】，证明了主没有神的权柄。(2)另有说这是一个不能否认的事实，但他们仍不肯承认耶稣有神的能力行神迹。及至再审问瞎子时，瞎子说耶稣是「先知」，他们仍然不肯信(9: 17)。

c. 瞎子的父母(9: 18~23)

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他父母回答说：「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瞎眼，这是我们知道的。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因此他父母说：「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

犹太人（法利赛人）审问瞎子的父母关于其子得医治的真相(9: 19)，父母小心翼翼，只承认瞎子是他们的骨肉，其它则不多言，因为他们惧怕被赶出会堂(9: 22)。

「赶出会堂」本是摩西律法中的法例，被赶的原因有多种，从破坏洁净律至道德律，例如：吃了有酵饼(出12: 15)、滥用圣油(出30: 33)、忘守逾越节(民9: 13)、触摸死尸后而不愿行洁净礼(民19: 3~20)、吃血(利7: 27)、行占卜术(利20: 6)等。后来犹太人还加上其它原因及惩罚之法。

按犹太人的传统，被赶出会堂的人在社会上蒙上污

名。若他做生意，在商场上亦受杯葛，血本无归。在宗教上的优待及权利亦同时丧失，尤其失去在恩约团体（Covenant Community）内的资格，意即不能进入弥赛亚国度内，这是最严重的后果。轻则被逐三十、八十至九十日不等；重则终身被逐，但须经过公会投票决定（参下文9：34 的「他们把他赶出去」指出是公会的决定）【注16】。

d. 瞎子自己（9：24~34）

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他说：「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见了。」他们就问他说：「他向你做什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他回答说：「我方才告诉你们，你们不听；为什么又要听呢？莫非你们也要作他的门徒吗？」他们就骂他说：「你是他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那人回答说：「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听他。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什么也不能做。」他们回答说：「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吗？」于是把他赶出去了。

法利赛人从瞎子父母那里不得要领，于是再次查询

瞎子，告诉他该将荣耀归给神（9：24，「该将荣耀归给神」即「说实话」之意，参撒下6：5；书7：19），言下之意否定耶稣是从神而来的弥赛亚。可是瞎子也很巧妙的回答，强调事实胜于雄辩（9：25）。

法利赛人继续逼问他，企图从他言谈中找到一些矛盾作为把柄，驳斥他的见证（9：26）。此时瞎子却禁不住怒气，反唇相讥（9：27~30），并以他的「神学立场」教训法利赛人一顿：(1)罪人不能行神迹（9：31；参9：16下）。(2)只有从神而来的才能行神迹（9：32~33）。满腹经学的法利赛人固然不容许一个讨饭的教训他们神学，于是把他赶出会堂。

3. 后果（9：35~41）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同他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话，就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

瞎子虽被公会赶逐，但主却主动去找他，介绍自己的身分给他认识，坚定他的信心（9：35~38）。又说他来世上的目的是为了审判（指结果方面，与约3：17没有矛盾），

也叫信的人看见，不信的则瞎了眼（9：39）。

有些法利赛人听见这话，怀疑主在说他们，于是反语相向（9：40）。主的回答确是妙极，也满有暗示：他们如承认是眼瞎的，他们必蒙医治，不再是罪人，但如今他们说没有眼瞎，就等于罪还没有赦免（9：41），这真是「有眼无珠」！

B.对法利赛人讲论「好牧人」（10：1～21）

面对这群反对主的法利赛人（犹太教的代表），主向他们宣告一篇伟大的「好牧人讲论」，藉以解释他与以色列的关系。在本福音书内这是主最后一篇的公开讲论。

在旧约的神学中，神与以色列人的关系常以牧人与羊的关系表明（参诗 23：1；80：1）。神的百姓常被喻为羊，而国家首领则喻作牧人（参撒下 7：7；代上 11：2；弥 5：2；启 2：27）；恶劣的首领被喻作假牧人（参耶 23：1～4；25：32～38；亚 11：8、15；赛 56：9～12）。在新约中，耶稣亦以牧人的身分比喻自己与以色列的关系（参启 7：17）。他把以色列人喻作流离失所的羊群（太 9：36；可 6：34），把拒绝他为弥赛亚之人喻为失却牧人的羊群（太 26：31）。所以在圣经神学中，「牧人」是指「首领」、「君王」之意。其他国家的宗教文学，也称呼他们的神或王为牧人【注 17】。现主以牧人自居，实暗指他是国家期待的弥赛亚王。

1. 讲论（10：1～18）

a. 牧羊人与羊的关系（10：1～6）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

整段论谈主要指出牧人对国家的关系，及他为国家所做之事。按牧羊人在一日内从早到晚的经历，分为三段：早晨时、中午时及傍晚时的情形：

本段比作早晨时的情形，早晨牧人进羊圈，把羊群领出来。

- (1)他有绝对的权柄（10：1～2）。主指出不从门进羊圈的必是盗贼。「羊圈」喻以色列国（参10：16），「另外的羊」指外邦人，「门」喻主自己（参10：7～9；14：6），「盗贼」喻国家首领，牧羊人是主人，他有权从正门出入，其它则从别处进入羊圈内。主用了几个暗喻指出他的权柄。
- (2)他有开路先锋（10：3 上）。看门者的责任是看管羊圈，待牧人回来才可以离开。此处「看门人」喻作介绍弥赛亚给以色列人的施洗约翰（参1：26～34）。
- (3)他认识他的羊群（10：3 下）。巴勒斯坦的羊圈多由一个社团共享，雇有不同牧人看管，各牧人以不同的声音呼唤自己的羊群。主说他来到以色列

列，但非人人都接受他，凡接受他的就是那些被牧人按名叫唤的羊。

(4)他把羊领出来（10：3～6）。「领出来」指主把选民从旧制度（摩西的制度）领出来，并在前面领导他们，牧顾他们，包括保守与喂养。

b. 牧羊人对羊的供应（10：7～10）

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本段比作中午时的情形，早上牧人已把羊领到草原上吃草。主在三方面指出他对羊群的供应：

(1)他是救恩的门（10：7～9 上）。主宣称他是羊的门（以色列人进入神恩的途径），在他以前的都是贼与强盗（指国家的宗教领袖，这是汉哲生的见解），不能把救恩带给人，只有主才能够这样做。

(2)他是喂养的门（10：9 下）。牧羊人工作之一乃喂养羊群。主不仅应许救恩，又应许生活的供应（「出入」是圣经术语，指「生活」，参申31：2；代下1：10；徒1：21）。

(3)他是丰盛生命的门（10：10）。主来世上之目的不只是延长人生至永生，而是叫人今生更充满意义。

在本段（10：7～10）和下段（10：11～18）内，作者的借喻异常活泼。他一面喻主是羊的门（本段），也喻主是好牧人（下段）。这是作者在本书中文学特色之一：活泼的借喻——主是生命的粮（6：35），也是赐生命之粮者（6：51）；他是真理（14：6 上），也是进入真理的途径（8：45；14：6 下）。

c. 牧羊人对羊的保护（10：11～18）

本段是傍晚时的情形，有时牧人因要带羊到较远的草地饲养，未及在晚上赶回羊圈，便要在野外露宿，这时真牧人与雇工的区别就清楚显示出来。

(1) 好牧人为羊舍命（10：11～13）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

「神是好牧人」是旧约一贯的观念，诗篇（如 23：1）及先知书（如耶 23：1～3；结 34：12～15）早有明说。此时耶稣自称为「好牧人」。「好牧人」是弥赛亚的称号（源自亚 11 章；13 章；诗 80：1 等处），意即弥赛亚是一个真牧人，他牧养国家，甚至为国家捐躯。

犹太人传统说，牧羊人失职时，譬如当羊被猛兽吞噬了，便要负上赔偿的责任，所以一遇此种情形，他们必逃之夭夭（这是魏斯科、莫理斯、莱特夫特等人作的考证）。主暗喻国家领袖牧养国家，有如坏牧

人般失职，他们像雇工的身分，只为自己肚腹着想，不挂念羊群的安全（参亚 11：5），只有好牧人才挂念羊群，为羊舍命。

(2)好牧人认识他的羊群（10：14～15）

「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

主再三强调他是「好牧人弥赛亚」（Shepherd-Messiah）。好牧人的特征就是认识他的羊，即认识羊的天性和需要，并且保护它们，叫它们不会迷失或伤亡（参 17：12），牧人甚至为羊舍命。

(3)好牧人招聚所有的羊（10：16～18）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好牧人不只照顾自己圈内的羊，也照顾别处的羊。主言外之意暗示在自己的选民之外，还有外邦的人需要救恩。在主向他们传救恩信息时（我的声音），他们亦归顺他，成为一群，在神的救恩内不分彼此，只归一牧人，这亦是旧约多处（如亚 11 章；结 34：23；37：24 等）有关真牧人预言的应验，这应验在牧人为羊死后才开始逐步成就（10：17～18）。换言之，在五旬节教会成立后，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里成为一体（弗 3：6；西 3：11）。

2. 后果 (10: 19~21)

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纷争。内中有好些人说：「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什么听他呢？」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

如上文多次的记录（如9：16），听众对主的宣称产生两种反应：说主被鬼附着（参7：20；8：48、52，而且疯了）。对主半信半疑。这两派人又再纷争，可见黑暗与光明两势力常在搏斗，永无止息。

书目注明

- 【注1】L. Morris 上引书第394 页。
- 【注2】W. Barclay 上引书第48 页。
- 【注3】Mowinckel 在L. Morris 上引书第395 页。
- 【注4】F. F. Bruce 上引书第179 页。
- 【注5】有关此节期时每日「精采节目」的介绍，参J. B. Lightfoot 上引书第309 ~ 311 页记逐日所发生的事迹，该书此段记载异常宝贵的历史资料；及参A. Edersheim, The Temple, Eerdmans, 1965, 第268 ~ 287 页。
- 【注6】H. C. Thiess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37, p.176.
- 【注7】参Z. Hodges & A. Farstad 下引书第xxiii 页。
- 【注8】C. E. Hammond, Outlines of Textual Criticism Applied to the New Testament, Clarendon, 1890, p.108.关于这段经文如何

从约翰的原本「失传」的「来龙去脉」,可参考Zane Hodges, A.L. Farstad, ed,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According to the Majority Text, Nelson, 1982, pp. xxiii ~ xxxii; 但这段论文十分学术性,若要普通导论式的探讨,可参J. W. Burgon, "Pericope de Adultera," in Counterfeit or Genuine, ed. D. O. Fuller, G. R.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75, pp. 133 ~ 158; E. F. Hills "Dean Burgon and the Traditional N T Text," in Believing Bible Study, Christian Research Press, 1967, pp. 152 ~ 161. E. F. Hills 的讨论极为精辟。

【注9】Z. Hodges 上引文章第47 页。

【注10】H. A. Kent 上引书第124 页。

【注11】L. Morris 上引书第444 页; 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130 页。

【注12】如L. Morris 上引书第455 页; M. C. Tenney 上引书第147 页; W. Hendriksen 上引书第50 ~ 52 页。

【注13】M. C. Tenney 上引书第102 页。

【注14】William Barclay, 上引书第二册, 第43 页。

【注15】L. Morris 上引书第480 页。

【注16】同上书第488 页, 又B. Lindars 上引书第340、344、347 页。

【注17】L. Morris 上引书第498、500 页。

第 9 章

在耶路撒冷 及附近的事迹

—拉撒路复活—

(约 10 : 22 ~ 11 : 57)

作者陆续引证犹太人逐步地弃绝耶稣为他们的弥赛亚，他只选大事记录。本段「修殿节时的事迹」（约 10：22～42）与上文住棚节，相隔有三个月之久。两节期间的事迹，作者只字未提，他只选记支持其主题的两件史事：一是在修殿节所发生的事（10：22～42）；一是在伯大尼所行的神迹（11：1～157），藉此显出耶稣不断给选民机会接受他是弥赛亚。这是主最后将接受救恩的机会赐予他们。

修殿节时的事迹（10：22～42）

A. 背景（10：22～23）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

那是修殿节的时候（应译作「献殿节」）（10：22），是纪念马加比时代的民族英雄马加比犹大（Judas Maccabees）的英勇事迹。他在主前 165 年从叙利亚王安提奥古四世，又名 Antiochus Epiphanes（175～164BC）手中夺回圣殿，并把倒塌的殿修建完成，于该年的 12 月 25 日举行献殿礼。那时殿内华烛满布，大放光明，喜气洋溢（见《马加比传上卷》4：36；《马加比传下卷》1：9；10：6；约瑟夫《犹太古史》12：7：7）。后人为纪念此日，便称之为「烛光节」（现代犹太人称为 Hanukkah）。

虽然这八日的节期并不像住棚节、五旬节及逾越节般要求犹太人参加，惟爱国的犹太人亦前来耶路撒冷，表示他们

对国家的效忠，所以此时的耶京亦人潮汹涌。

耶稣在殿里所罗门廊下教训人（「行走」即「教训」之意）。廊子有上盖，可避冬季风雨，是文士讲学之地，后来信徒多在此处聚集（参徒 3：11；5：12）。

B. 与犹太人争辩（10：24～39）

按题旨看，这是「争辩时期」（7～12 章）内的争辩。

1. 犹太人的质问（10：24）

犹太人围着他，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诉我们。」

犹太人围着耶稣（「围着」原文 *ekuhloson* 意为「包围」，可能防止他逃走），要澄清他们曾听闻有关他的宣称，尤其是涉及「牧人讲论」的含义。

2. 主耶稣的答辩（10：25～30）

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

耶稣对犹太人的质问作了三个基本回答：

a. 他以神迹证明他是弥赛亚（10：25）。

- b. 不信他是弥赛亚的就不是他的羊，不能得到牧羊人的保护、拯救与保守（10：26～29）。
- c. 他明说与神原为一（10：30），非指在顺从神旨方面，而在属性方面。

3. 犹太人的反应（10：31）

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他。

听了耶稣最伟大的宣称：他与神原为一，犹太人视之为极僭妄及亵渎神的话，按律法所规定，该用石头打死。

4. 主耶稣的再辩（10：32～38）

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

耶稣以他素常所做的都是善事，证明他并没有犯了死罪（10：32），这话暗示了他「与神原为一体」的宣称是很自然的。可是犹太人再申说耶稣犯了僭越神的罪行（10：

33，这也是耶稣被钉死的原因，参19：7），耶稣即以律法的内涵证明他可以称为神的儿子。

他引用诗82：6 作证。既然神的代言人（承受神道的人）可称为「神」，他自己是神的代言人，故亦可称为「神的儿子」（10：34～36）。主以「神的儿子」自居，又说神的话是不能废的。「废」字原文 $\lambda\upsilon\theta\epsilon\nu\alpha\iota$ 有多方含义：「拆毁」（2：19）、「犯了」（5：18）、「违背」（7：23）、「除灭」（约一3：8）、「废掉」（太5：19），此处可译成「推翻」。主以神的话不能推翻为证，指出他的自称没有违反律法。随者他又称神为「我父」及「我在父里面」等语（10：37～38），可见他一而再宣称是弥赛亚。

C.后果（10：39～42）

他们又要拿他；他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耶稣又往约但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耶稣这番话使犹太人再忍无可忍，意欲揍打耶稣，耶稣却逃出他们当中（注意「逃出」原文 $\epsilon\kappa\epsilon\lambda\theta\epsilon\nu$ 的前缀 $\epsilon\kappa$ 字，意即「离开」），到约但河东之比利亚境内去暂居（10：39～40）。在那里有多人见证主的神迹是真的（10：41），以之为弥赛亚权能的彰显，信他的人也多起来（10：42）。

I. 使拉撒路复活的事迹（11：1～57）

「拉撒路复活」是耶稣生平中一件大神迹，也是最后一次公开的神迹。耶稣的工作与其它先知大有分别。虽然旧约的先知亦有使人复活（如王上 17：17～24；王下 4：1～37；13：20～21），但在人死了四天后才复活，还是创举。睚鲁的女儿（路 8：41～56）及拿因寡妇之子（路 7：11～16）是死去不久得复活。此次拉撒路复活有不少见证人（参 12：2），显示了主确是以色列的弥赛亚。

拉撒路复活的事迹在其它福音书内没有记载。作者想证明耶稣是弥赛亚。弥赛亚其中一个「我是」的宣称，就是「我是复活与生命」（参 11：25），因此作者便记述主使拉撒路复活的神迹。

这时已届寒冬，是主在地上的最后一个冬天，于修殿节过后不久（10：22）。修殿节发生的事，此时还历历在目（10：31，39）。这事过后，就是受难周（12：1），可见是在修殿节（十二月）与逾越节（四月）之间所发生的事。

A. 背景（11：1～16）

1. 拉撒路的病（11：1～6）

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她姊妹马大的村庄。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

儿子因此得荣耀。」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

离开耶路撒冷约两哩（中译六里，11：18）的伯大尼之家，是主常常探望的地方（路10：38～42；可11：11；14：3）。这家人有三个成员，其中之一的拉撒路病了，姊妹们打发人到约但河外比利亚境内工作的耶稣那里，对他说「你所爱的人病了」（11：3）。耶稣答说这病虽重，却不是绝症（11：4 上）。

等耶稣到达伯大尼时，拉撒路已死去四天（11：39）。故在两姊妹所打发人启程的当日，拉撒路已死去（一天路程去，一天回，加上11：6 的「两天」。共四天）。但主起初说「这病不至于死」，可见他早打算要行一个复活的神迹，显出神子的荣耀（11：4 下）。所以他有意多留两天（11：6），叫拉撒路的情形发展至不能挽回的地步。

2. 门徒的惊惶（11：7～10）

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门徒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哪里去吗？」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

耶稣待拉撒路没有复元的可能才带门徒回犹太地去（伯大尼所在）（11：7），此举叫门徒异常惊惶，因犹太人到处搜索杀害他（11：8；参10：31、39）。主的回答却是当趁「白日」工作，黑夜来临（钉十字架）就不能工作了

(11: 9~10; 参9: 4)。

3. 耶稣的教导 (11: 11~16)

耶稣说了这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门徒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耶稣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

耶稣对门徒说他要到伯大尼「叫醒」【注1】拉撒路。他知道拉撒路已死了，现在才向门徒谈迟去之目的(11: 11)，叫门徒相信他有复活的权能(11: 15)。因门徒也惧怕犹太人(参11: 8)，故主也藉此机会坚固他们的信心。

门徒中的多马，又名「低土马」，意「孖生」。多马对其同伴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11: 16)。此话意说：多马愿去与主同死，因他认为此次回去，主必被捕无疑，他也将被杀害，故此言意没有生还希望，是对主尽忠到底的表示。11: 16 的「同作门徒的」不少学者臆测是马太。

B. 神迹 (11: 17~44)

作者记述这事时，详尽地指出主单独与这家庭三成员个别的经历：

1. 主与马大 (11: 17~27)

耶稣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要为她们的兄弟安慰她们。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出去迎接他；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马大对耶稣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么？」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主到达伯大尼时，拉撒路已在坟墓里四天了(11: 17)。不少人来慰问两姊妹(11: 19)。马大听说主来到，便远远出去迎接他，求他运用权能叫其弟复活过来(11: 21~22)。以往甚多人求主医病，但从没有人求主使人复活，可见马大对主的权能已有相当的认识。主回答说，拉撒路会复活(11: 23)，马大则以为其弟在末日时才会活过来(11: 24)。

主要马大先弄清楚对他的认识才施行神迹，于是对她说：「我是复活与生命」(11: 25 上，直译)。此言显出他有神独有的权能，叫凡信的人必得永生(11:25 下~26)。马大顿时完全接纳了主，并承认主是弥赛亚(11: 27，与彼得在太16: 16 的承认类同)。

2. 主与马利亚（11：28～37）

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你。」马利亚听见了，就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他的地方。那些同马利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见她急忙起来出去，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便说：「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耶稣哭了。犹太人说：「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其中有人说：「他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不死吗？」

马大去「暗暗」（*lathra* 意为「秘密地」）告诉马利亚主来了（11：28），使她单独去见主，看主有什么话对她说，避免全村人同时出去找耶稣。马利亚来到主那里，在他跟前极哀恸痛哭（11：33，中译「哭」字；原文 *klaiontas* 意为「大声哭」、「号啕大哭」），有点怪责主迟迟才到（11：32）。对着伤心欲绝的人，主不禁悲叹忧愁，自己也哭起来（11：33～35）。

「悲叹」原文 *embrimomenos* 意为「忿怒」，可能指主对那些安慰者即「职业哭手」装假哀恸而反感（据犹太人传统职业哭手被雇大哭3～4天），也替不信他有复活权能的人伤心难过。主的伤心使一些吊丧的人不明白他为何不行神迹叫人不死（11：37），他们怀疑主对人的爱是真实

的。

3. 主与拉撒路（11：38～44）

耶稣又心里悲叹，来到坟墓前；那坟墓是个洞，有一块石头挡着。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姊姊马大对他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主来到墓前，吩咐人将挡洞的石头挪开，马大此时想着发臭的躯体，忘记了主的应许与权能（参11：23、25），于是主再向她保证一遍（11：40）。石门开了，主当众祷告，叫人知道复活的权能是由父交予子，也叫人知道他是从父而来（11：41～42），随即大声呼唤拉撒路出来。复活的神迹顿时活现眼前，拉撒路还裹着布跳出来（11：43～44），叫当时的人目定口呆，发出不能形容的惊讶与赞美。

C. 后果（11：45～57）

这次复活的神迹轰动耶路撒冷，影响甚大。

1. 对目击者（11：45~46）

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做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做的事告诉他们。

看见的人甚多信了（11：45）。据下文记（11：47~48），犹太人惧怕这些人会暴乱，可见因拉撒路复活而归主的人相当多，但在这巨大的神迹下仍有人不信，还去向法利赛人告密（参11：57，有利可图？），可见主在另一「拉撒路故事」内所言的是多么真确（参路16：31）！

2. 对公会的人（11：47~53）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什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

国家领袖听闻此神迹，立即召开公会（11：47）。「公会」原文sunedrion，意「共坐」，在福音书内只有这里出现过。「公会」是罗马政权特准的一个司法团体，其决定就是全国的决定。拉撒路复活一事，他们认为事态严重，若耶稣如此下去，全国的人都必附从他，这样便没有人尊

重公会了。罗马政府会出面干涉，解除公会，叫他们完全失去自由（地土），连现在稍有的自由也会被夺去（11：48）。

那年（中译「本年」，原文作「该不幸年」，指主被钉那年【注2】，11：52）公会的主席是大祭司该亚法（18～36AD），他是个奸狡的政治家。在公会议论时，他的意见很简单，只要除灭耶稣一人便可避免全国受罗马铁腕镇压（11：49～50）。多年后约翰写福音书时，回想该亚法的主意竟是一句耶稣上十架的预言（11：51）。该亚法能说预言是因神借用他的祭司职分，而非因他的人格【注3】。约翰也想不到该亚法的「管见」，竟预言了神在属灵上将全国统一起来（11：52），正是「罪将人分散，救恩却使他们归聚一体」【注4】。公会便即日决定执行（11：53）。

3. 对耶稣（11：54）

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

公会对耶稣的态度是「非除灭不可」，因此主便离开犹太地往以法莲去。以法莲是离耶路撒冷之北十四哩外的一座城，在伯特利东北约数哩，传说即是代下13：19 的「以法拉音」【注5】。

4. 对赴逾越节的朝拜者（11：55~57）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节前洁净自己。他们就寻找耶稣，站在殿里彼此说：「你们的意思如何，他不来过节吗？」那时，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哪里，就要报明，好去拿他。

一段日子过后，一年一度的逾越节又来临了，一群群朝拜者从四方八面前来耶京。据律法的要求（参利7：21；民9：10；代下30：17等），他们在节期前先要在城外或城内的水泉洁净自己，可见他们是敬虔的朝拜者。他们在耶路撒冷到处寻找耶稣，亦讨论他是否来参加节期（11：55~56）。因他们知道公会已布下天罗地网擒拿他（11：57），所以才如此地猜疑耶稣是否会在此时出现。

结 论

本段事迹历时较短，作者选记之目的有三：一是在耶京修殿节时发生的事，主的自辩十分精采，加强了门徒对他的信念。二是在伯大尼叫死人复活，使门徒对主的认识更进一步。三是引证犹太人因主自称是弥赛亚，而更加憎恶他甚至商议要杀害他。公会的决议就是国家性的决定，如此就等于全国都不要主作弥赛亚王了。

书目注明

- 【注1】11: 11 的「睡」字背后是一个复活的概念，参林前15: 6。
此字原文kouuaolou，意为「坟地」，英文cemetery「坟茔」
从这原文演变出来。
- 【注2】B. Lindars 上引书第406 页
- 【注3】M. C. Tenney 上引书第122 页。
- 【注4】L. Morris上引书第568 页；B. F. Westcott上引书第175 页。
- 【注5】同上书第175 页。

第 10 章

受难前的事迹

——从最后晚餐至

赴客西马尼园——

(约 12 : 1 ~ 17 : 26)

约翰福音由 12 章开始，作者将读者带进「受难周」内。本书二十一章中有八章篇幅记述主的受苦。这段记载相当长（约 12～19 章），可分为两阶段阐释：由最后晚餐至客西马尼园（12～17 章）。从被捕至埋葬（18～19 章）。

逾越节前的事迹（12：1～50）

12 章结束了主在地上公开性的事奉（下章开始主单独对门徒话别），故此作者选记三件事，是主最后事奉的代表：在伯大尼的筵席（12：1～11）。骑驴进京（12：12～19）。外邦人寻找主（12：20～36）。

A. 在伯大尼的筵席（12：1～11）

1. 背景（12：1～2）

逾越节六日，耶稣来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

逾越节前六日（即尼散月第八日，约翰是按照年月顺序而记录的；太 26：2～6 及可 14：1～3 则是「回顾性 retrospective」的补记）【注 1】，耶稣回到拉撒路的家乡伯大尼（12：1），他治愈的痲疯病人西门（参太 26：6；可 14：3）设宴款待，拉撒路一家人和十二门徒也同坐（12：2）。

2. 席间（12：3~8）

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赈济穷人呢？」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耶稣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a. 门徒的反应（12：3~6）

在席间，马利亚（有说她是拉撒路的二姊）用极贵的香膏，及自己长发抹擦主的脚，叫满屋生香（12：3）。香膏是「真」哪哒膏，「真」字原文 *pistikos*，有四意：从字根 *pistos* 来，指真假的真（如中译）。从字根 *pinen* 来，意「饮」，是流质，即 *lotion*。商业标字，即 *pistic* 膏。从 *pistachio* 来，是一种果仁，指香味【注2】。十二门徒之一的犹大却论断她的浪费（12：4~5；太26：8 记「众门徒说」，可能是犹大先开口批评，其它门徒加入）。三十两银子即三百钱，一钱是普通工人一日的工资（参太20：2），三十两就等于全年的工钱。

马利亚以香膏抹主的脚，表示以极卑微的身分服事主，以头发抹之，更显出她对主何等柔和谦卑：一来抹脚本是仆人的责任；二来这工夫亦非女流的工作；三来长发本是妇女的光荣。但她因洞察主即上十架，以致甘愿如此服事。

至于犹大，作者从二方面形容他的性情（12：6）：为人吝啬，不是真的关心穷人，认为马利亚此举相当浪费。是个贼，常常偷他所管理的使徒团钱囊。其它门徒虽不具犹大般的性情，但对马利亚所为也大表不满。

b. 耶稣的回答（12：7~8）

耶稣对众门徒的反应采两个态度，一是赞许，一是解释：(1)赞许（由她吧）（12：7），因她如此做是象征安葬主，因马利亚注意主的话，这次主来参加逾越节将会被人捉拿及杀害（参10：11、17~18；可14：8）。这是马利亚属灵的透视，她洞悉主这次进耶路撒冷过节可能是最后一次。事实上，主只在这次得到膏抹。虽然在复活日妇女们预备用香膏抹他，但她们不是为主的死而抹。(2)解释，解释她的动作不会叫人更穷，赍济人的机会常有，而为主的死作预备，这机会却不常有（12：8）。

3. 后果（12：9~11）

有许多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来了，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他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

很多人知道耶稣在伯大尼，就来找他，同时也想看看拉撒路这个活的见证（12：9）。但国家领袖也越发想除去耶稣（参11：48），因太多人为拉撒路复活的缘故信了他（12：10~11）。

B. 耶稣骑驴进京（12：12～19）

1. 进京（12：12～15）

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耶稣得了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锡安的民哪，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

伯大尼的筵席后的第二天（即逾越节前五日），耶稣仔细筹算后，就进入耶路撒冷（12：12；参符类福音的记载），公开地把自己献给选民国，作他们的弥赛亚王。甚多朝圣者知道此事【注3】，拿着棕树枝（参利23：40）夹道欢迎，高喊「和散那（意「现在救我们吧」），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12：13）。

在这群朝圣者中，许多曾目睹主的神迹及听过主的信息，但他们未眼见主献自己为以色列王，如今身历其境，正是梦寐以求的，所以欢喜若狂地迎接主。

用棕树枝叶以示欢迎，乃是旧约迎迓和接待王的传统习俗（参《马加比传上卷》13：5）。棕树在马加比时代成为国家象征，马加比家族于164BC 圣殿光复及于141BC 年宣布独立时，曾高摇棕树叶大声欢呼（参马加比前书13：51；后书10：7）【注4】。此时百姓又以诗篇118：25～26（一篇论弥赛亚的诗篇）作为颂词，又呼叫「以色列王」。以色

列王是旧约中承认弥赛亚的身分与工作的名称。可见当时的人自愿地接纳耶稣为他们的弥赛亚王。

那时耶稣骑在一头驴驹上，象征和平之君。骑驴是一个旧约的传统习俗，表示骑者带着和平的使命。传说自所罗门王后，再无一王以驴驹作代骑了。主把亚 9：9 的预言引用在自己身上，可见主有意藉这次进京，公开地向国家宣告他就是以色列的和平君王。从历史看，这是主最后一次公开宣告他的身分与使命。

2. 后果（12：16~19）

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着他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他这样行了。当耶稣呼唤拉撒路，叫他从死复活出坟墓的时候，同耶稣在那里的众人就作见证。众人因听见耶稣行了这神迹，就去迎接他。法利赛人彼此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他去了。」

耶稣此次进京引起三类人的反应。约翰所记的较符类福音还多：

a. 对门徒言（12：16）

门徒当时并不完全明白耶稣这次入京的象征含义，也不知道亚 9：9 所预言的人物就是主，待耶稣得荣耀以后（指复活后），才想起（明白）耶稣的言行及百姓在路旁对主的欢迎与接待的含义。这是圣灵的工作，引导人进入真理及叫人想起主的作为（参 14：26；16：4、13）。

b. 对百姓言（12：17～18）

有一群在伯大尼见证拉撒路复活的人，先耶稣进入京城，在城内作了见证，使耶路撒冷的百姓也加入欢迎耶稣进京的行列。

c. 对领袖言（12：19）

法利赛人先前商议杀害耶稣（参11：47～53），如今见这么多人欢迎他，既绝望又忿怒。

C. 外邦人寻找耶稣（12：20～36）

1. 外邦人的心愿（12：20～22）

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利尼人。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腓力去告诉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

在过节人群中有一些外邦人。他们来礼拜表示他们是「门外进教者」（Proselytes of the Gate）【注5】，即他们是接受部份犹太教（除不接受割礼与一些食物律以外）的外邦人，如吕底亚、哥尼流。他们可以在外邦人院内进行礼拜（10：20～23）。

作者选记此事意在指出主的死不只为犹太人，而是带来一个普世得救的基础。在巴勒斯坦地内，如底加波利有很多的外邦人居住，他们显然曾听闻或见过耶稣。这时他们要求与主面谈，可能因为听主说过，他来是往以色列家失丧的羊那里去（参太15：24），于是想弄清楚到底以色

列的弥赛亚是一个地区性的王还是全地的救主，这心愿将他们带到耶稣那里（12：22）。

2. 耶稣的教训（12：23～36）

a. 比喻（12：23～26）

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作者没有记载这些外邦人到底有没有与主面谈，但他们必定听到主此时在某处公开的教导。

主似答非所问地说，这是人子得荣耀的时候了（12：23），可见主视外邦人来寻找他之时就是上十字架的讯号，因为主是为全地人代死的。随而主以比喻教导他们。主以种田之喻解释他的工作虽是先为以色列人，但并非没有世界性的果效，正如一粒麦子先要埋在地里才能结出子粒来，所以主的代死（得荣耀的时候）带来普世的救赎（12：23～24）。而爱自己生命的（即不肯跟随与服事主）便失去永生，也失去神的尊重（12：25～26）。

b. 祈祷（12：27～33）

「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

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就说：「打雷了。」还有人说：「有天使对他说话。」耶稣说：「这声音不是为我，是为你们来的。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

想到自己的代死，主不禁发出一个祷告。按常情来说，主欲免去代死的痛苦，但他却是为此而来的（12：27），所以不能不绝对顺服（12：28 上）。

突然天上有像雷轰之声，原来是父神对主发出悦爱之言（12：28，这是主生平中父神第三次向他说话）。但听的人则莫名其妙，不知谁在说话（12：29）。耶稣解释天上的声音原是为当时的人（12：30），即是为要给他们成全救赎，因父神定意将其爱子鞭伤，叫世人得痊愈（12：30；参赛53：5、10）。主的死：(1)叫世人受审判（因不信之故，如3：18）。(2)也叫「世界之王」（即「撒但」，参14：30；16：11；林后4：4；弗2：2；6：12）被赶走。意指撒但拦阻耶稣上十字架失败了（参太8：12；22：13；25：30）。(3)更叫万人归他（12：32~33）。主的死开了救恩的泉源，万人只来就他便可得救（参亚13：1）。

c. 后果 (12 : 34 ~ 36)

众人回答说：「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耶稣对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耶稣说了这话，就离开他们隐藏了。

众人听说耶稣要死，可是他们所了解的弥赛亚是永存的（如诗89：36；110：4；赛9：7；但7：14等），所以他们不明白「人子」（弥赛亚的名字）怎能死，除非他不是弥赛亚（12：34）。耶稣答说他们现仍在光中（十架前），理应接受光而成为光明之子，免得后悔莫及（12：35~36；参赛50：10）。

后来耶稣认为当时的人皆良心硬化，只得离开他们（12：36下）。

D. 耶稣传道的总纲 (12 : 37 ~ 50)

本段是1~12章的总结。作者将耶稣的工作归纳成精简的结语，以见主的工作在人当中的反应。他先作总结，再以主的话结束。

1. 作者的总结 (12 : 37 ~ 43)

他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他。

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以赛亚因为看见他的荣耀，就指着他说这话。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

耶稣的工作产生两种反应：不信与相信、拒绝与接受。不信者则应验赛53：1 及6：10 的预言。旧约先知预告弥赛亚将来的遭遇，及反对者受心肠刚硬之审判（judicial hardening，如法老王），现今证实了（12：37～41）。

亦有一些官长接受了主，只因惧怕公会的势力，就不承认，免被赶出会堂（12：42），这便成了爱人的名誉胜于爱神的荣耀，怕为神作见证（12：43）。

2. 耶稣的宣言（12：44～50）

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

作者精选了主生平中的一些宣告（毫无时地背景）再作总结，分成六要点。首三点论信与接受方面（12：44～46）；后三点论不信与拒绝方面（12：47～50）：(1)相信耶稣亦即相信神（12：44）。(2)看见耶稣等于看见神（12：45）。(3)耶稣是光，信者住在光内，指得永生（12：46）。(4)不信者定了自己的罪（12：47，参3：17）。(5)不信者在末日受审判（12：48）。(6)不信者无法推诿神话语的真实（12：49～50）。

I 逾越节前晚上的事迹 (13：1～17：26)

1～12 章记载整个耶稣在世事奉的时日，历时三年半之久。而 13～17 章则只是一个晚上的事迹，是主上十字架前那一夜。那夜主只与十二门徒在一起，后来剩下十一个。主向他们倾心吐意，作「临别赠言」。漫长的夜里，甚多事情发生（符类福音有详尽的记载）。主在最后时刻，仍孜孜不倦地教导门徒。

A. 为门徒洗脚（13：1～17）

1. 背景（13：1～3）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

逾越节(钉十字架)前一晚,主与门徒共进晚餐(13:1~2上;不是吃逾越羊羔的晚上,参13:29;18:28;19:14)【注6】。那时犹大决心卖主(13:2下;参太26:14~16记犹大数天前与公会私通卖主),这会影影响其它门徒在事奉上的同心。主知道完成天父旨意的时候已到了(13:3),于是以身作则,教导门徒彼此服事。

2. 行动(13:4~5)

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

主取了奴仆的形像(参腓2:7),为门徒逐个(包括犹大在内)洗脚。主这样做,因为门徒在席间争论天国里谁为大(参路22:24~34),故此主以洗脚作他们的榜样。

据犹太人的风俗,洗脚是家仆的责任,在大门口那里进行,所以主如此做引起门徒不同的反应。

3. 反应(13:6~11)

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耶稣回答说:「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

门徒中，彼得最先有反应，可分两方面：

a. 彼得的反对与主的回答（13：6～8）

彼得反对主替他洗脚，因这本是仆人的工作（13：6），但主说他那时不会知道主的心意，要日后才会知道（13：7）。彼得坚持不要主替他洗脚（13：8 上），主却说若不这样，彼得便与他无分了（13：8 下）。「无分」非指彼得在天国里无分，失去救恩，而是指在事奉方面不能与主一般成为众人的仆人。

b. 彼得的请求与主的回答（13：9～11）

彼得听了与主的工作无分，就要求全身洗浴一番，使他与主的工作完全有分（13：9）。主回答说：「凡洗过澡的，除脚之外，不需要再洗，因他的全身是干净的」（13：10上，作者自译。凡在字下有点的皆是补字，参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译本）。「洗澡」是指生命方面的得救，其动词时式是完全式，表示一次足够；而「洗脚」的时式是进行式，指一次后仍要继续作，这是指生活方面的洁净【注7】。

主的意思是，既然彼得已是属主的人（全身干净的），故不需全部再洗（指救恩方面），只要洗脚便行了（指事奉方面）（13：10 下）。主还补充：不是每一门徒都干净（得救），暗示有人会出卖他（13：11）。

4. 解释 (13: 12~17)

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耶稣替门徒洗脚之后，便以拉比教学的姿态坐下教训门徒(13:12)，说他刚才所作的是一个「榜样」(hupodeigma，指学习其精神，而不是具体照做)，也是一个事奉的原则(13:13~17)。

B. 预告被人出卖 (13: 18~30)

1. 预言 (13: 18~21)

「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

主指出他的教导（13：12～17）不是给全部门徒的，因为其中有一人要出卖他，如诗41：9 所言（13：18）。大卫在诗中悲叹一位出卖他的挚友（参诗55：12～14）。在历史上，这人可能是亚希多弗。亚希多弗本是大卫的外交大臣兼内阁参谋，私下是朋友，后来他在押沙龙叛变时出卖了大卫（参撒下15：12；16：15～23；17：4、14、23）。主在此时引用诗41 篇乃是运用一个「对应预言」的手法（prophecy by parallelism），而非解释预言【注8】。主并说当该事成真时，他们便会相信他的预告（13：19 的补字「基督」可改作「对的」）。主先暗说这出卖他的人是沒有接待他的（13：20），旋即明说这人是门徒中的一个（13：21）。这是主第三次指出他了（参13：10、18）。

2. 猜疑（13：22～26）

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主啊，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

门徒闻得他们当中有人要出卖主，大感「困惑」（aporoumenor，中译「彼此对看」）。他们一个个的问主那人是谁（太26：25 说连犹大也问主）。其中「耶稣所爱的门徒」（指约翰），蒙主以行动指出卖主的是何人（13：25～26）。

犹太人用膳时侧左身而坐，以左手支撑，右手拿食物，故胸膛可给右座的人挨过来。约翰即靠主右怀。另一边（左边）必是犹大，因主静悄悄对他说「是你」（参太26：25），故其它门徒听不到主所说的话。

此外，坐在主人左边的是密友之座位，主的心意是要犹大醒悟主对他的爱【注9】。

3. 出卖（13：27～30）

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什么对他说这话。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赈济穷人。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

耶稣将一点饼递给犹大，藉此提醒犹大要三思而后行，但犹大执迷不悟，撒但便「入了他的心」，完全控制他，亦即是说犹大向撒但完全顺服（13：27）。

主对犹大所说「你要做的快做吧」这话可有多义：一指犹大出卖主的行径；二指因受门徒所托去购买逾越节的用品；三指犹大替门徒做点赈济穷人的事（13：29～30），这是敬虔的犹太人在过节时的风俗习惯（参可14：5）。只是无人确实知道主是指哪方面（13：28）。

C.主的「楼房讲论」（13：31～14：31）

从13：31起，耶稣开始约翰福音内（也是基督生平中）著名的「楼房讲论」（Upper Room Discourse）。由于他们最

后晚餐的地点在一楼房内（俗称「马可楼」），故这段论谈称为「楼房讲论」。这讲论的长短要视乎以下两节经文怎样解释：一是 14：31 的「起来，我们走吧」。若他们不是立即离开楼房，那么这讲论便在 16：33 或 17：36 才结束；二是视乎 17：1 的地点在哪里。

1. 教训新命令（13：31～35）

a. 时机（13：31～32）

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地荣耀他。」

耶稣故意等待犹大离开后才开始这篇重要的「楼房讲论」。他先给他们彼此相爱的命令，因出卖主的人对主没有爱心，也不顺从主的吩咐。犹大的离去就说明主的代死已成定局，主的代死是人子及神得荣耀的时候。

b. 命令（13：33～35）

「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耶稣柔声呼唤门徒为「小子们」（*teknon* 是一个亲密的称呼），告诉门徒他所去的地方（指十字架与回天家）

是他们不能去的（13：33 上）。主以前也曾对犹太人提及这点（13：33 下；参7：33~34）。

主知道快要离开他们，于是给他们一条律法的总纲：爱的吩咐。主说那是新的命令；「新」不是说以前从来没有这样的吩咐（参利19：18、34 等便知道在旧约内早有如此爱的吩咐，况且他们都是犹太人，但对这类的经文必从小已耳熟能详），但主仍说「新的」，因他意指「我怎样爱你们」方面，即是以他自己为爱的榜样。如此，「彼此相爱」就成为门徒的特点了（13：35）。

2. 回答门徒问题（13：36~14：31）

a. 回答彼得的问题：主的离开与再回（13：36~14：4）

(1)对答（13：36~38）

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哪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彼得说：「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彼得听到主会离开他们（参 13：33），便想弄清楚主的去向，而主的回答则暗指彼得将来要随主上十字架（13：36；参 21：19）。彼得虽然对主的暗示摸不着头绪，然而他忠实的表示愿为主舍命（13：37）。洞悉人软弱的主，在此异常郑重地（实实在在地告诉）

对他说，在鸡叫之前，他会三次不认主（参 18：15～27 的应验）。

(2)解释 (14：1～4)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

彼得是其中关心主要往哪里去的人之一（参 13：33 对「你们」说的）。此时他们必定极其忧愁。主先安慰他们，又向他们作四方面的宣布：(a)信神者必当信他（14：1）；(b)他去（升天）原是为他们在父的住处中预备地方（14：2）；(c)主必再来接他们到天家去，叫他们与主永远在一起（14：3）；(d)他们知道往天家去的路途（14：4）。

b. 回答多马的问题：到天家的门路 (14：5～7)

(1)疑问 (14：5)

多马对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吗？」

多疑的多马颇疑惑，说既然他连主往哪里去也不知道（指目的地），怎会知道该处的门路或方法呢（14：5；多马复述了彼得在 13：36 的问题）。他以为主要

往某个地区，还不清楚主说的是回天家去。

(2)解释 (14 : 6~7)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
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
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

于是主向他先解释目的地的问题—「父那里」，
而达到目的地的方式或门径就是透过主自己，他为人
生的道路、真理与生命。这三点正是神的本质。主是
道路（指神人间的连系，参 1: 51；提前 2: 5）；主
是真理（因神是真理，故此基督是真理的化身，参 1:
14）；主是生命（因神是生命，参 1: 4）。

c. 回答腓力的问题：如何看见父 (14 : 8~11)

(1)问题 (14 : 8)

腓力对他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
足了。」

腓力听主说认识他就如看见父（参 14: 7），于是
很自然地问「怎样才看见父」，并表示要待看见了父
才知足。腓力的态度如旧约的人物般，可能要求看一
些「神的显现」（theophanies）的外证才感满足（参出
24: 10；33: 17；伯 23: 3；赛 6: 1）【注 10】。

(2)解释 (14：9~11)

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做的事信我。」

主对门徒有点不满（14：9 上），于是在三方面回答腓力（此处是新约中证明耶稣是神最大的论据）：
(a)看见主如同看见父（14：9 下；参西 1：15、18；来 1：1~4）；(b)主与父完全联合，原是同一（14：10 上）；
(c)主所做的就是父所做的（14：10 下~11）。

d. 回答众人的问题：圣灵的内居（14：12~21）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此时主的解释不单是向着腓力说，而是向着众人说。主用「实实在在」作开头，将神更深一层的计划启示门徒。这启示可分五点：

- (1)信徒可做比主更大的事（14：12）。主要往父那里去，然后圣灵才降临（参 16：7），叫信徒能做更广大的见证（参 5：20）。
- (2)信徒可奉主名祈求（14：13～14）。「奉主名」一词在本书第一次出现，即凭主权柄的意思，这是祈求得蒙应允的保证，也可限制胡乱妄求。此外，信徒若爱神便应遵守神的命令（14：15）。
- (3)信徒蒙赐圣灵（14：15～17）主答应赐给他们圣灵，就是另外的一位保惠师（原文是「赐另外」而不是「另外赐」）。「另外」原文作 *allos*，即「别个」同质的东西。

「保惠师」（*parakletos*）直译是「在旁边呼唤」，有多种含义：(a)「安慰者」（*comforter*，如 King James Version）；(b)「中保」（*advocate*，如 New English Bible）；(c)「辅导师」（*Counselor*，如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查 *parakletos* 是一个出庭替辩方辩护或提出控诉的谋士【注 11】。他们的工作是助辩、训勉、代言、忠告和安慰，如同圣灵的工作。圣灵亦称「真理的灵」，

是神赐给相信的人的（世人不能接受），住在他们里面（14：17；参林前 12：13）。

(4)信徒透过圣灵如再见主（14：18～20）。主不撇下他们为孤儿，因为主「透过」圣灵到他们那里（14：18），叫他们能在圣灵里看见主（14：19）。到主再来之日（到那日），一切皆豁然贯通了（14：20）。

(5)爱主者必得见圣灵（14：21）。爱主的人必遵守主命，必蒙父与子所爱，并得见父与子（在圣灵里看见），意指有圣灵就如有主向他们显现。

e. 回答犹大的问题：圣灵的工作（14：22～26）

(1)问题（14：22）

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

门徒中有另一个犹大（又名即达太，参太 10：3）有点傻兮兮地问主为何只向他们显现，而不向全世界显现，因他相信主的救赎是给全世界的，圣灵也是给全世界的。

(2)解释（14：23～26）

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

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主解释凡遵守主道的人，三一神（我们）就与他们同住，即圣灵的内居（14：23～24），这才是神普世性的救赎工作。至于遵守主道，蒙神所爱及圣灵内居等真理，主已对他们说过了（14：25），但圣灵到临后，会再教导门徒各样事情。圣灵的工作有二：(a) 将一切事指教门徒，「指教」原文 *didaksei* 意「教导」，暗指「新约书信」的完成；(b) 叫门徒想起主以前所说的一切话（14：26），暗指「福音书」的完成（16：13 则暗指启示录的完成）。

f. 回答众人的问题·最后的安慰—留下平安（14：27～31）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

14：27～31 可能是主与犹大部份的谈话，但因重心略有转移（今论圣灵赐平安），因此亦可成为另一个独立段落。

主充满安慰的话，结束这段「楼房讲论」，如开始般可分四点：(a) 以平安叫他们壮胆—主将人生最需要的

礼物赐给信徒，就是从他而来的平安，藉此壮他们的胆（14：27）；(b)以再来叫他们喜乐（14：28）；(c)以预告坚立他们的信念（14：29）；(d)以自己顺服天父为证叫他们（包括世人）知道主如何爱父（14：30~31 上）。主说「世界的王」（撒但）在他里面「毫无所有」，意指撒但的作为丝毫没有主的旨意或计划在內，这话的背后亦反照了主无罪的性格【注12】。

安慰完后，主对他们说：「起来，我们走吧」（14：31下），所以15~17 章是在另外一处说的话。

D.讲论其它真理（15：1~16：33）

「楼房讲论」完毕后，他们便出发往客西马尼园去，在路上主继续与门徒谈话，内容可分数个重点：

1. 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结果子（15：1~8）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

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

a. 结果子的吩咐（15：1～3）

途中主以葡萄树与枝子来比喻他与门徒的关系。可能在路旁看见结实累累的葡萄树，或闻到远远吹来葡萄树焚烧的焦味。据称，焚烧部份的树干是一种「修剪」法，叫树能多结果实【注13】。主与门徒在路上所见所「闻」，叫他有感而发，听者身历其境。葡萄树的比喻源自旧约中论神与以色列的关系（如赛5：1～7；耶2：21；诗80：8；何10：1等）。以色列应是枝叶茂盛的葡萄树，可是他们没有悔改的果子（15：1），如今主便以真以色列的身分（真葡萄树）指出他与信徒（真以色列人）的新关系，那是一个生命联合的关系。

在这比喻，主指出门徒有两类，关键词在「属我」，表示是门徒：(1)不结果子的门徒，主就剪去（15：2 上），指没有事奉的果子（非指救恩方面，如亚米念派称失落救恩）。(2)结果子的，主就修理干净（借着道），叫果子结得更多（15：2 下～3）。

b. 结果子的秘诀（15：4～7 上）

若要常结果子则要常住在主里面，指借着「道」经常与主保持生命连系（「住」的意义，参约壹2：24；3：23～24；4：15），否则「不能做什么」，即不能结果子（15：4～6）。因此，牢记及遵守主的话就是结果子的秘诀了。

c. 结果子的效果（15：7 下～8）

结果子有几样效果：(1)所求的都得成就（15：7 下）。
(2)荣耀神（15：8 上）。(3)证明是主的门徒（15：8 下）。

2. 彼此相爱的吩咐（15：9~17）

a. 彼此相爱的根基（15：9~10）

「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

主再强调他在最后晚餐时（参13：34）的教训。他指出他对门徒的爱有如父对他的爱那样的深厚不移（15：9 上；参13：1）。而以这爱作为他们彼此相爱的根基，并吩咐他们遵行（15：9 下~10）。

b. 彼此相爱的效果（15：11~17）

「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

信徒彼此相爱带来五方面的效果：(1)叫主的喜乐长

存人心（15：11 上）。(2)叫信徒彼此喜乐（15：11 下）。(3)能完成主的命令（15：12）。(4)更显出是主的朋友（15：13～15）。(5)常得神应允祈求（15：16），所以他們要彼此相爱（15：17）。

3. 預告世人必憎恨他們（15：18～16：4）

a. 世人憎恨的根本原因（15：18～21）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雖然門徒彼此相爱，但世人不但不愛他們，而且憎恨他們。他們恨門徒的原因有二：(1)他們恨主，所以也恨主所愛的（15：18～19），門徒當記著僕人所受的不會高於主人（15：20）。(2)他們根本不認識神（15：21）。

b. 世人无故的憎恨（15：22～25）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与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无故地恨我。』」

主指出世人无故恨他的理由：第一论证是「教训」，他曾教训世人信神，接受他，离开罪，但他们仍然恨他，所以罪仍存留（15：22～23）。第二论证是「神迹」，他曾多行神迹奇事，但世人仍然恨他（15：24），一如律法上所言（泛指旧约，参诗35：19；69：4；109：5等）。

c. 对世人憎恨的回答（15：26～27）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此段首字「但」连接着上文的主题。主答应给门徒圣灵（即真理的灵），叫他们能分辨是非，尤其是分辨世人恨他们的根本原因（15：26上）。真理的灵为主作见证，在世人恨恶主时，帮助门徒证实主确是神、神的弥赛亚、神的儿子（15：26下）。门徒被人憎恨时，也要为主作见证（15：27）。

主的灵及信徒两者的见证，就是对世人憎恨最好的回答。

d. 重提世人的憎恨（16：1～4）

「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

你们同在。」

有关世人恨恶信徒的预告，到本段结束。主将这主题的内容作一总结，可分三点：(1)解释为何预告世人必恨恶信徒（16：1）。(2)指出世人恨恶信徒的两个原因：他们恨恶主的门徒，还以为在事奉神（如保罗，参徒24：14）。他们不认识父与主二而一的关系（16：3），不认识父便是不认识主。(3)说明以前没有告诉门徒，是因为主与他们同在（参16：4）；如今主快要受害，离开他们，将来他们受逼害时，便知主所言属实。

4. 解释圣灵的工作（16：5～15）

在上文主曾两次预告圣灵到临（14：16；15：26）。圣灵工作之一就是在门徒被人恨恶时，叫他们能分辨是非，不至跌倒。由于圣灵全部的工作还未显露，所以主给予详细解释：

a. 圣灵的赐给（16：5～7）

「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

主说他会离开门徒，门徒便忧愁起来（13：36；14：5），没有想到追问下去（16：5～6）。如今主说他的离

开（上十字架完成救恩）对门徒是有益无损的。他若不去，圣灵就不会来临（16：7）。圣灵来了，就叫全世界的人（主在世的足迹只在巴勒斯坦），透过门徒的见证，都有机会获得救恩。人的得救是圣灵的工作。

b. 圣灵的工作（16：8～15）

「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圣灵来临后的工作有二：对世人（16：8～11）及对门徒（16：12～15）。

(1)对世人方面（16：8～11）

有三点（16：8 上）：为罪、为义、为审判，三个名词均无定冠词，所以非特指个人方面的罪，而是泛指世人的罪【注 14】。

(a)为罪——他们不信耶稣是弥赛亚（拒绝圣灵的感动）（16：9），人的罪行是受审判之因。

(b)为义——主回归天家，就证明了他的降世是为罪人设

立一个蒙神称为义的途径（16：10）。世人因不信故没有「因信称义」这回事。

- (c)为审判—世界之王撒但受审判(意谓在十架上)(16：11；参12：31)，表示撒但再也不能控告世人，因主的救恩已完成。

圣灵在以上三方面叫世人自己责备自己(16：8下)。「责备」原文elegksei是法庭的常用词。这词含有多重意义：如「暴露」、「责备」、「耻笑」、「驳斥」或「说服」；此处可作「暴露罪恶」或「证实罪行」。圣灵工作之三乃使人为罪、义，而审判自己，控诉自己。

(2)对门徒方面（16：12～15）

圣灵对世人的工作是「责备」；对门徒则有二：

- (a)引导门徒明白一切的真理，包括将来的事（16：12～13上）。凡圣灵所听见的（指主过去的教训）和将来的事都一并教导信徒明白（16：13下）。「将来的事」是指在主回天家后的新启示，包括教会真理与末世预言。
- (b)荣耀基督。当信徒荣耀主时，那就是圣灵的工作了；因为圣灵将属于主的（中译「受于主」）荣耀（「荣耀」是补字）告诉门徒（16：14）。父所有的荣耀也是主的荣耀（16：15）。

5. 预告不久便离开他们（16：16～24）

a. 忧愁化为喜乐（16：16～22）

「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他对我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呢？」门徒彼此说：「他说『等不多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他所说的话。」耶稣看出他们要问他，就说：「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

主预告他不久便要受死埋葬，门徒不能见他，而在他复活后门徒又得见他（16：16）。「不得见」与「得见」各指「埋葬」与「复活」；「不多时」则指短暂之时。门徒当时不明主的意思，就彼此对问（16：17～18）。主看出他们的迷惘（16：19），于是解释说他的死虽叫门徒伤痛，世人喜乐；但复活后门徒的愁苦要转为喜乐（16：20），有如妇人生产的经历，先苦后乐（16：21～

22)。

b. 离开换来权利 (16:23~24)

「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主说他回天家后（到那日），门徒便有了圣灵及复活的事实，就不需再追问有关主的死之意义，因在那时便会豁然明了了（16:23）。况且他们有奉主名祈求而必得着的权利，叫他们的喜乐更充满（16:23 下~24）。

6. 宣告最后的胜利 (16:25~33)

「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地告诉你们；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门徒说：「如今你是明说，并不用比喻了。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耶稣说：「现在你们信吗？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上十字架前，主说他用比喻说明他的旨意（「比喻」原文 *paroimia*，直译「在路旁」，指在旁边的意义，如「弦外之音」），上十字架后就不需用比喻了，因有圣灵的工作（16: 23）。福音书多记门徒对主认识方面的困扰，而在使徒行传内（亦称「圣灵行传」），门徒已完全认识主，并且放胆传道。

到那时，门徒因主的代死有权柄可来到的神面前（参来10: 19~22），他们可以直接奉他的名向父求问祈祷（16: 26~28）。门徒在此重申他们对主绝对的信靠（16: 29~30）。主却回答，他上十字架的时候到了，门徒将因惧怕而分散（参可14: 27），留下主独自与父同在（16: 31~32）。然而主预告，他离开后，门徒会遭遇苦难，他们必有平安，不需害怕，因主已胜了世界（16: 33）。在十字架阴影下，主此言充满安慰和保证，因十字架并非是主失败的记号，而是得胜的应许。

7. 发出大祭司的祈祷（17: 1~26）

此时主可能走到圣殿的外院。据犹太人传统，在大节期时，圣殿大门在午夜凌晨便开放，让朝拜者能早点开始敬拜或进行晨祷（参约瑟夫《犹太古史》18: 22）。

主刚宣告他「已经胜了世界」（16: 33），其心异常宁静与顺服，来向神祈求。这篇祷告日后称为「大祭司的祷告」。此名称是教父亚历山大的区利罗（Cyril）首创，其后各学者均沿用【注15】。这是主生平中最长的祷词，主先为自己祈祷（17: 1~5），并为目前的门徒（17: 6~19），最后为将来的信徒祈祷（17: 20~26）。主一生以

祈祷传道为念，此时他以祈祷结束了他在世最后一次公开的讲论。

a. 为自己祈祷（17：1~5）

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主为自己的祈祷，是以神的荣耀为主旨。他降生的目的是为了完成一个「时候」，那是父荣子、子荣父的时候（17：1）。主在地上的工作是足可荣父的，现在他完成了神的托付（17：2~4），所以他求父让他回复在未道成肉身前的荣耀（17：5）。此节经文力证耶稣是神。

主降世时，暂时放下了天上的荣耀，以致他在地上时的一举一动都必先征求天父的旨意（参腓2：5~8）。有了天父的准许，他才使用其神性行神迹奇事（参8：28；12：49）。

b. 为目前的门徒祈祷（17：6~19）

「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我那里来的；

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从17: 6 始，主祈祷之目的转移到门徒身上。他把门徒的需要带到神那里。他先将门徒现时的身分与情况在祈祷中向神申述（17: 6~10），然后在三方面为门徒祈求：

(1)求他们合而为一（17: 11~14）。主所指的不单是工作上的合一而更是属灵上的合一，如父与子的合一。

主解释门徒中除灭亡之子外（犹太），其余全得他的「保守」（teres 意「保存」）和护卫（pslasso 意「保

护」，尤指外界的攻击）（应验在主的生平），如经上所记（参诗 41：9；109：8）（17：12），使他们满有主的喜乐（17：13～14）。

(2)求他们脱离恶者（17：15～16）。主在世时常遭恶者的搅扰，故此他求神保守门徒脱离魔鬼的侵犯（如犹大出卖主），因他们是属神的，不属世界之王的（17：16）。

(3)求他们能够成圣（17：17～19）。神的道就是真理，真理叫人有限制，远离罪恶，成为圣洁，合乎主用，如主合神所用（17：18）。

c. 为将来的信徒祈祷（17：20～26）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这是主第三方面的祈求，为将来的信徒（教会）祈

求（17：20）。这部份也分三点：

(1)求他们合而为一（17：21 上）如父与子的合一般（17：21 中），并以合一为证叫人信神（17：21 下～23 上），也叫人能知道神爱世人（17：23 下）。

(2)求他们与主同在（17：24），叫他们能看见主的荣耀，即指将来救赎得完全时（redemptive consummation），故此这是主为了信徒将来完全的得救及能进入天国而发出的祈求【注 16】。

(3)求他们能分享神爱（17：25～26），愿父以充满子的爱充满他们，而主自己也以他的爱充满他们。中译最后一句在「我」字前加「的」字，即「我的爱也在他们里面」。

结 论

从最后晚餐至客西马尼园整段事迹中，在本书中所占的篇幅不算短，当中作者特别指出数件大事：(1)主给他们新功课，新命令：谦卑服事与彼此相爱。(2)主回答门徒四个重要问题：有关彼得的是「目的地」方面（destination）；有关多马的是「知识」方面（knowledge）；有关腓力的是「真确」方面（reality）；有关犹大的是「启示」方面（revelation）。(3)主在楼房讲论的新启示为：圣灵的工作、主与信徒的关系，及世人如何憎恨信徒的预告。(4)主透过祈祷表露自己的心何等渴望门徒能合而为一。故此本段在帮助信徒认识主方面而言，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书目注明

- 【注1】H. A. Kent 上引书第153 页。
- 【注2】W. Barclay 上引书第二册，第109 页。
- 【注3】约瑟夫说每年到耶路撒冷参加逾越节的约有二百七十万
人。他可能夸大一点，J. 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s
of Jesus, Fortress, 1980, p.498) 则估计有十五万人。
- 【注4】F. F. Bruce 上引书第259 页。
- 【注5】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180 页；A. Plummer 上引书第255
页。
- 【注6】H. A. Kent 上引书第164 页。关于主有没有吃逾越节筵席
的讨论，可参L. Morris 上引书第774 ~ 785 页。耶稣的最
后晚餐是一个「无逾越节羊羔的晚筵」(lambless passover)。
这是大部份在耶路撒冷以外之敬虔人士所遵守的方式，
时在正式逾越节前一天行的，如B. Gartner, John 6 and the
Jewish Passover, Lund, 1954, p.44。
- 【注7】H. A. Kent 上引书第168 页。
- 【注8】M. C. Tenney,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p.138.
- 【注9】W. Barrley 上引书第二册，第145 页；F. F. Bruce 上引书
第289 页。
- 【注10】L. Morris 上引书第643 页。
- 【注11】同上书第662 ~ 666 页。
- 【注12】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210 页。
- 【注13】同上书第216 页。
- 【注14】F. Godet 上引书第869 页。

【注15】B. Lindars 上引书第516 页。

【注16】H. A. Kent 上引书第193 页。

第 11 章

受难时的事迹

——从被捕至被埋——

(约 18 : 1 ~ 19 : 42)

作者在本章将读者带进福音书的高潮：主的被卖、被捕、被审、被钉及被埋等主受难的事迹。受难、代死是主降世之目的，主常说的那「时候」终于来临了。

耶稣被捕（18：1～11）

耶稣作了大祭司的祷告后，便与门徒离开圣殿，朝东往橄榄山去，他们渡过山坡下的汲沦溪。汲沦溪的命名有二典故：(1)汲沦（Cedron）即香柏树（Cedars），这溪两旁长满高大的香柏树，故名（参撒下 15：23；王上 2：37）。(2)据《他勒目》记（Schabb.fol. 33.1），「汲沦」（kedar）意为「粪便」，此溪原是耶路撒冷的污渠，故名，但此时已不再用作通秽积之途【注 1】。到了他们常去的园子（18：1～2），这园子在符类福音称为「客西马尼园」（意「橄榄园」）。

约翰没有记下主在客西马尼园内为「苦杯」与父神的祷告，故在 18：2～3 之间有一段间隙，可以插入主那段挣扎的祷告（参太 26：36～46）。

A. 犹大带兵捉拿主（18：1～9）

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他和门徒进去了。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

就是！」卖他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他又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

此时犹大领了一队兵及公会的「宗教警察」，带着搜索的火把和兵器来到园里。

「一队兵」原文 *speiran* 是罗马一兵团，由 760 步兵，240 马兵组成，交千夫长 (*chiliarchos*，参 18: 12) 率领，现时是整个兵团的代表。这小队显然是公会请求彼拉多派来捉拿「政治宗教犯」拿撒勒人耶稣的 (参太 26: 47)。

约翰不像符类福音那样详载耶稣被拿的经过，然而他指出了耶稣是整个场面的主人，而非被动地束手就擒：(1) 耶稣知道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 (18: 4 上)；作者特意记下主「知道」一切事情的发生均由他自己支配与顺服天父而来。(2)「就出来」(18: 4 中)的原文 *ekslthen* 与「进去了」(18: 1 下)的原文 *eiselthen* 成一对比，从二字前缀 (*ek* 与 *eis*) 可知。

作者意欲表达主是自动从园中出来，把自己交出的。主不但没有躲避他们，还勇敢地面对他的「时候」。

主诘询他们的来意 (18: 4 下)，然后从容回答「我是」(18: 5)。主在被拿时仍用一句宣称自己是神的词汇作答，可见主在何时何地都不会隐藏自己的身分，这是何等伟大的气概！听的人为之震慑，立时退倒在地上 (18: 6)。

主再次问及他们的来意 (18: 7)，免得他们为难门徒 (18: 8)。主很细心，为要应验 17: 12 的声明 (18: 9，

此节是作者后来回想时发出的感慨)。

B.彼得用刀护卫主(18: 10~11)

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

主的话与兵丁的仆倒激发了彼得的勇气，于是他奋不顾身，挥刀护主【注2】，向站在主旁边大祭司仆人的头颅直砍下去，也许焦距不准，或刀法太差，或仆人及时闪避，结果只是右耳被削掉(18: 10)。

四福音中，只有路加福音记载了耶稣医治这仆人马勒古的耳朵(路 22: 51)。由于他实时获得医治，彼得才不致同时被捉拿。

耶稣立即喝令(非中译「说」)彼得收刀入鞘，并再次提醒他，主向父神完全顺服，甚至舍命也甘心乐意(用喝杯来表示)(18: 11)。

「喝杯」是耶稣在园中与父神交涉及内心争战的经历，约翰没有记述。「杯」在旧约中代表神的忿怒，也是受苦的表记(如诗 75: 8; 赛 51: 17、22; 耶 25: 15; 结 23: 31~33)。这杯是主乐意接受的。

I. 耶稣受审（18：12～40）

A. 在亚那面前受审（18：12～27）

1. 大祭司的介绍（18：12～14）

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他捆绑了，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兵丁和差役将耶稣带到亚那面前。亚那本是主耶稣为孩童时代叙利亚巡抚居里纽委任（路2：2）的大祭司（6～15AD）。在主后14年，被犹太省巡抚Valerius Gratus革职。他被废后一段时间，其子伊莱贾撒（Eleazer）继任大祭司之职。一年后又被Valerius Gratus废位，改委任亚那的女婿该亚法（18～36AD）为大祭司。后亚那的其余四子也陆续成为大祭司，最后一名亦叫亚那，是他将主的弟弟雅各处死的（参约瑟夫《犹太古史》20：8：1）。

此时是该亚法当大祭司，惟亚那的影响力甚大，而且按犹太律法祭司是终身的，罗马人虽废了他，犹太人仍算他为大祭司，难怪他们把耶稣先解到他那里（18：12～13）。

而该亚法是在主后18年作大祭司，主后36年受叙利亚巡抚Vitellius所废（《犹太古史》18：89，93）。他本应是一名属灵领袖，但为人阴险，反成了奸猾的政治家，所

以约翰特别在11：47～53 中提及他的献议（18：14）。

2. 彼得不认主（18：15～18）

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他说：「我不是。」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

当主被捕时，除了彼得与约翰外，其它门徒都逃跑了（参太26：56）。「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是作者自己（参13：23），约翰与大祭司家人相熟【注3】，所以他和彼得能进入外院（18：15～16）。进门时，看门的使女不认识彼得，便问他是否「这人」的门徒。此时主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她发问时用的字眼，参照原文结构，是预期彼得作否认的答复的。彼得就这样首次否认了主（18：17），随即他便能挤入生火取暖的人堆中（18：18）。耶路撒冷高越海拔二千六百呎，在三、四月晚上，天气颇为寒冷。

3. 亚那的盘问（18：19～24）

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他的教训盘问他。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

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耶稣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什么打我呢？」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的。

在大祭司住宅的房间内，耶稣受亚那盘问有关他的门徒及他的教训（18：19）。主答称他凡事光明磊落（18：20），并有多人为他作证（18：21），言外之意即他从没说过抵触公会或政府的话，实不应受如此审问。

耶稣精明的回答叫亚那无言以对。仆役见此，便掌掴耶稣，替主人出一口气（18：22）。主却以定判罪的合法程序指出那仆人打他是非法的（18：23）。

亚那找不到把柄，便将耶稣转解到该亚法那里继续接受盘问（18：24）。

B.在该亚法面前受审（18：25～27）

1. 背景

亚那将耶稣送到该亚法那里去，约翰没有记该次审讯的经过，但从18：28 可见耶稣确曾在该亚法面前受审问；故此，18：24～25 之间该有一段间隙，就是受审的经过（参太26：57～75）。作者没有记下，而只选记主在亚那面前受审的经过，因为这是符类福音没有提及的。

2. 彼得再度否认主（18：25~27）

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

亚那和该亚法很可能住在同一四方形的楼宇，当中有庭院，在那里进行复审。因他们不能定耶稣死罪，于是将主押送到彼拉多那里去。经过庭院时，彼得正在那里烤火取暖。有个人（是一个使女，参太26：69）及马勒古的亲属先后向彼得查询他是否主的门徒，彼得都一再（第二及第三次）否认。这时鸡就叫了，正如主先前所预言的（参13：38）。

查「鸡叫」并非公鸡喔喔啼叫，因鸡是不洁净家禽，犹太律法禁止在圣城内饲养鸡只【注4】。「鸡叫」原文alektor是一个计时标志，约在凌晨三至六之时。

犹太人将晚上分成四段，每段相隔三小时。晚上六至九时为第一段，称opse；九至十二时为第二段，称mesounktion；凌晨十二时至三时为第三段，称alektorophoina；凌晨三时至六时为第四段，称proi。「鸡叫」是介乎第三段与第四段之间，此时应是凌晨四时左右（参可13：35）。约13：38；18：27的「鸡叫」可能指第三段时间【注5】，可14：72记的是第二回鸡叫。

C.在彼拉多面前受审（18：28～40）

1. 背景（18：28）

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

主从该亚法处被解到彼拉多之时，约翰记「那时天还早」。「早」字原文 *proi* 是指晚上的第四段时间。

彼拉多于26AD 被该撒提庇留委任为犹太巡抚，至36AD被免除巡抚之职。平时他住在该撒利亚，每逢犹太人的大节期，他前往耶京，通常住在希律堡，此次则下榻于「衙门」（*praetorium*，一般称为「安东尼堡」，位于圣殿西北），这次因希律也来了，住在希律堡，故彼拉多住在别处了。

这时约在凌晨四至六时之间。据犹太人传统（*Mishnah, Oholoth* 18：7，9，10；*Kelim* 1：4），凡进入外邦人家者，则受一天至七天的「污染」（染上多少污秽视乎停留多久），亦不能遵守节期（参18：28）。所以犹太人来到彼拉多行宫前不敢内进，免遭污染（他们为了要除灭耶稣，不惜违反犹太人的律法，务要除去主，而在外邦人门前竟不愿踏入一步）。

据犹太人规定（*Sanhedrin* 4：1），夜间不能审判任何犯人死罪，在安息日前也不能定罪，而且判决要待隔天才得宣布。可是公会一清早（非隔天）就召开紧急会议，实

时将主定了死刑，这是不合法的【注6】。

2. 询问（18：29~32）

彼拉多就出来，到他们那里，说：「你们告这人是为什么事呢？」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

彼拉多出来查情况，问了他们四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他们究竟定了耶稣何罪（18：29）。据罗马律法，在日出后可随时开庭审讯严重案件。彼拉多在前一个晚上得其妻子「警告」，故此他在清早时愿意接见这些犹太人。其实，彼拉多知道他们的行径，因他派一小队兵与他们捉拿耶稣的（参18：3），所以在天亮时等候他们回来报告。但犹太人理直气壮地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18：30），言下之意还责怪彼拉多不信任他们。彼拉多见耶稣的打扮丝毫不像造反分子。他狡狴地要将主交回给他们，当作一项宗教案件处理（18：31上）。从他们的回答可知他们要置主于死地，但他们没有杀人权。除非是在圣殿范围内犯罪，否则犹太人不能将那人判决死刑。因此，他们才把主解回彼拉多那里；不然主已当场被打死了（18：31下）。作者说这是要应验主先前所说自己将要被害的预言（18：32，参3：14；8：28；12：32~33）。

3. 审问（18：33~38 上）【注7】

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做了什么事呢？」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

a. 主的国（18：33~36）

犹太人坚持要除掉主，引起彼拉多的好奇。他召耶稣进入衙门，单独问他是否犹太人的王，因耶稣没有一点王者威仪，这是四问题中第二个问题（18：33）。主则反问他这话是出于他自己，还是他听别人说的（18：34）。若审讯由他主动，主的被捕就是政治性的；若问题是经犹太人指使，则是宗教性的。由于彼拉多说他不是犹太人，所以这提审不是宗教性的。他还说这本是犹太人的事，若不是公会将主交给他处置，他是不会过问的（18：35）。

主解释，他的国不是「从」世界来的。「从」字ek，指来源方面，非中译「属」，因「属」乃指性质方面【注8】。神国的建立是靠神的能力，不是靠人的能力。若可

靠人的能力，主的臣仆便已起来争战，用武力建立国度（18：36）。主的回答只表明，他国度的建立非靠人的势力，而是靠从上头来的能力，非说他的国度是属灵的【注9】。

b. 主的身分（18：37 上）

彼拉多知道了主的国不属世界，对自己毫无威胁，但他仍想问清楚主王的身分（18：37 上）。彼拉多的问题有两种译法：(1)问题式：「所以你是王了，对不对？」(2)直告式：「所以你是王了！」直告式语调较配合上下文。主明说他是为作王而来的（18：37 下），以王的身分为真理作见证（18：37）。「真理」一词在文内是神国（即基督的国）的真理。犹太人传统说「真理」就是有关神永远作王的道理【注10】。

c. 主的真理（18：37 下~38 上）

听了「真理」一言后，彼拉多坚信主对他的国家绝无威胁或影响，因他视主的国是一个有关真理的国。于是解嘲地自言自语：「真理是什么！」（18：38 上，中译「呢」字该改作感叹句）可惜他没等主回答便不耐烦地走了。

4. 判语（18：38 下~40）

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

盗。

彼拉多出外向犹太人宣告他的判决：「没有罪」（18：38 下）。他本想立时释放耶稣，但细心一想，犹太人必不会就此罢手。于是灵机一动，想到犹太人有一个传统规矩（其源流无从稽考）——在逾越节时释放一个犯人。于是向他们提出，要释放巴拉巴（参可15：7），还是自称为基督的耶稣，这是四问题中第三个（18：39）。他满以为犹太人必定不要罪恶昭彰的巴拉巴，这样便正合其意了。怎知他作梦也想不到，犹太人竟然要巴拉巴，不要耶稣（18：40）。

「强盗」（lestes）原意「叛乱分子」（insurgent），如奋锐党徒。有趣的是，耶稣因被捏造为「叛乱分子」而被处死；而巴拉巴这真正「叛乱分子」则获新生。

III. 耶稣被辱（19：1～3）

A. 耶稣被鞭打（19：1）

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

彼拉多见不能用计免除主的死刑，便吩咐人将耶稣鞭打，以为此举可以止息犹太人的怒气，因而放过主。

「鞭打」（mastigoo，参太 27：26 用 phragelloo 字，两者皆意「鞭打」）是极残酷的刑罚，皮鞭尖端藏着铁块，共九条尾尖，受刑者皮开肉烂。因这刑罚过分残酷，罗马政府下令凡是罗马公民皆免受此刑。这刑罚往常是给万恶不赦的

大盗的。约瑟夫记载曾有一名囚犯被鞭至皮肉，变成酱状，骨头毕露，死状恐怖（参约瑟夫《犹太战史》7：304；6：5：3）【注11】。

现今彼拉多如此行，可见他委实冀望息了犹太人的怒气，然后释放主（参路23：22）。据上下文，他再申述查不出主有什么罪来，所以一直想释放他（参19：4、12）。

B. 耶稣被戏弄（19：2）

兵丁用荆棘编做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紫袍。

既然主自称为王，兵丁就以此戏弄他。他们用荆棘编作冠冕，又给他穿上紫袍。他们如此戏弄主，可见他们藐视（其实间接地认同了）犹太人对弥赛亚来临的盼望。

C. 耶稣被掌掴（19：3）

又挨近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他们就用手掌打他。

兵丁「一不做二不休」，尽情讥笑辱骂耶稣，又掌掴他的脸。掌掴是罗马文化中一种极侮辱的表示。

IV. 耶稣被钉（19：4～30）

A. 彼拉多愿释放耶稣（19：4～12）

1. 第一次尝试（19：4~7）

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祭司长和差役看见他，就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说：「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

在整段审问耶稣的过程中，彼拉多举棋不定，在衙门进出共七次之多（参18：29、33、38；19：1、4、9、13）。他已宣布耶稣是无罪的（参18：38），却没有勇气将他释放。经过一番细思，他从内室出来，再向犹太人宣称耶稣是无罪的（19：4）。并指着饱受凌辱的主，对他们说：「看这个人」（意指「看他这个样子」），即是说既然主已受罗马兵丁鞭打戏弄，他们该适可而止，释放耶稣才对（19：5；参路23：16、22）。

但到此时，犹太人心肠刚硬，他们若不置主于死地，绝不罢休，于是同声高喊（「喊叫」ekraugasan 意为「吼叫」）：「打死他，除掉他」（19：6 上）。彼拉多三次强调主是无罪的，然而他却讥诮他们：「你们自己去钉耶稣吧」，言下之意是「看看你们能否将他处死」，因他们是无权杀人的（19：6 下；参18：31）。

犹太人透露了要处死耶稣的缘由，是耶稣宣称他是神的儿子（19：7）。先前他们只控告耶稣破坏民律（参路23：

2)，如今他们认为耶稣按律法是该死的，只因他们无权杀人，于是前来欲借彼拉多之手将主除掉。

2. 第二次尝试（19：8~12 上）

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害怕，又进衙门，对耶稣说：「你是哪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彼拉多说：「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

犹太人来势汹汹，彼拉多怕了起来（19：8），因为若耶稣真是神的儿子，彼拉多怕他会用超自然的能力向他报复，将他杀害，这是出于彼拉多的迷信。他的妻子曾把在梦中受惊的事告他（参太27：19）。而罗马人相信他们的神可以下凡游戏人间（如爱神Venus 之子Aeneas 也曾一度化身为入）【注12】。另一方面，他现在已很难下台，因为罗马政府已通过犹太人的宗教律法；若有人犯了犹太宗教律所定的死罪，罗马政权理应尊重犹太宗教领袖的要求，协助他们把该犯人处死。彼拉多再进内室，向耶稣查询，为要澄清主的来源问题，这是四问题中最后一条（19：9 上）。

耶稣却一言不答（19：9 下；参赛53：7），可能因彼拉多僭越了职责，因为犹太人对主的控告是宗教性的，不是政治性的（参19：7）。彼拉多恐吓耶稣，说他掌握生死大权（19：10）。主反提醒他，他这权柄也是从神而来，

若没有神的允许，他也没有定主罪的权柄（19：11 上；参罗13：1）。主还说，把他交给彼拉多的「那人」（指该亚法），虽亦有神的权柄治理国家宗教方面的事，但他滥用权力，把耶稣交给一个外邦君王以成就他的诡计，所以他将来的刑罚会更严重（19：11 下）。

B. 彼拉多放弃耶稣（19：12 下～16）

1. 犹太人第一次恐吓（19：12 下～13）（钥节 19：12）

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该撒了。」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

彼拉多虽然很想释放耶稣，无奈犹太人恐吓他：若放了耶稣，他就不是「该撒的朋友」（「朋友」中译「忠臣」），因为耶稣自称为王，触犯罗马的法律（19：12）。

此时该撒是提庇留（14～37AD）。「该撒的朋友」是一个荣衔，赠予有功于该撒者【注13】。彼拉多受制于此，不想被冠上不忠之名而致身败名裂。犹太人的话刺中他的要害，他就不再坚持挽救耶稣了。

2. 犹太人第二次恐吓（19：14～16）（钥节 19：15）

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他们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

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回答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

彼拉多坐在厄巴大（lithostrotos）台阶上。「厄巴大」希伯来文为gabbatha。gab 是「背脊」，batha是「屋」，合起来即「屋之背」，指圣殿的石层（参Talmud Sanhedrin, 18a），是犹太巡抚审裁地方诉讼的「法院」。考古学家在安东尼楼的台阶掘出一块很大的平石台，刻有一些兵丁玩游戏的图形，经鉴定是第一世纪中期的古迹【注14】。

在那里彼拉多「开庭」审判，他先发言：「看哪，这是你们的王」（19：14 下），意即「这是你们的王，你们要怎样处置就怎样处置吧！」事实上这是彼拉多放弃主的表示。

约翰记当日是预备逾越节之日（19：14 上）。「预备日」原文paraskeue 是名词，非中译作形容词，原意当译为「预备日」，预备当晚过逾越节。那时约在早上六时至六时半之间。据可15：25 记，主被钉时为上午九时（犹太算法），故此耶稣不可能在「午正」受审（19：14）。约翰用的不是犹太计时法，而是用罗马算法。原文是「第六时」，即从半夜凌晨时算起，到那时是早上六时左右【注15】。中文圣经错译作「午正」。

犹太人不不停地狂呼「除掉他，钉死他」（19：15 上）。彼拉多反问他们道：「我可以除掉你们的王吗？」（19：15中）。这话有讽刺意味，但犹太人始终很强硬，他们响应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19：15 下）。他们素常只接受神为王（参士8：33；撒下8：7；诗5：2），这次

他们斩钉截铁地否认主是弥赛亚。

彼拉多听到他们既承认该撒是他们的王，便认定耶稣不过是一个宗教狂热分子，于是就顺从犹太人的意思，将主交给他们处置（19：16）。

C. 彼拉多命钉死耶稣（19：17～30）

1. 耶稣的被钉（19：17～18）

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他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

罗马兵把耶稣带走。按罗马常例，将囚犯押至行刑之处通常由四个兵士负责，由一百夫长领着游街示众，以警效尤。主被带至髑髅地，和两个强盗同时被钉。

2. 牌上的名字（19：19～22）

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犹太人的祭司长就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

彼拉多吩咐在主的十字架上安一个牌子，用三种文字

（希伯来文——代表犹太民族的宣言；拉丁文——代表罗马官方的宣告；希腊文——世界性的宣告）写上「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19：19～20）。彼拉多这样做，是表示自己清白，他暗示：「既然他是你们的王，看看他收场如何」。牌上写上犯人的罪状本是罗马人的习惯，但彼拉多此举不单显出他的狂傲，而且暗指他如此这般对待犹太人的王，犹太人就想企图作乱。犹太人也看出牌子上的写法很侮辱，于是要求彼拉多更正为「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表示耶稣称王乃是他自己说的，但犹太人并不承认（19：21）。在审判耶稣时，彼拉多已受够他们的气了，这回就不肯更改牌上的文字（19：22）。

3. 兵丁的游戏（19：23～24）

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做了这事。

四个兵丁把耶稣的衣服分为四份（分享死囚的私物是执行死刑之兵丁的权益）【注16】，各拿一份（大概是鞋、腰带、外衣、头巾）。至于里衣（tunic），由于是用较名贵的料子做成，就拈阄看谁得到。他们这样行，竟应验了多年前的预言（如诗22：18）。

4. 旁边的妇女（19：25～27）

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

在十架旁有四名妇女站着，她们是耶稣的母亲马利亚、耶稣母亲的姊妹撒罗米（参可15：40，即雅各及约翰的母亲、西庇太的妻子，参太27：56）、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抹大拉的马利亚，她们是一群忠心跟随主到底的妇女。

主将母亲交给表弟约翰照顾，可能此时约瑟已过世，耶稣的弟弟们若不是不在场，便是反对主的人。

5. 耶稣的舍命（19：28~30）

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放在那里；他们就拿海绒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

耶稣知道各样事（该要应验的或交托的）都成了，于是声嘶力竭的说「我渴了」（参诗69：21），兵丁把绑在牛膝草棍上蘸满醋的海绵，递给主解渴。醋是当时解渴最佳饮料，贫苦人常用来止渴。

耶稣稍解口渴，就拚尽最后一口气，宣告救恩完成，才把灵魂交天父手中。主的命是他主动为人舍的，不是环境下的牺牲品。

一九六八年，考古学家在耶路撒冷东北区掘出一副被钉死者的骨骼，从打钉的角度和深度、骨头分裂的纹路，可联想主所受的是最恐怖残酷的刑罚【注17】。

V. 耶稣被埋（19：31～42）

A. 耶稣被枪扎（19：31～37）

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一叫你们也可以信。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经文又有一句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耶稣被钉死那日为「预备日」，当夜就是逾越节（本身是安息日），恰巧那天晚上又是那周的安息日，故此两安息日迭在一起便称为「大日」。因十架山靠近京城，犹太人不想把尸体留在架上，免安息日蒙污秽（参申 21：23），他们就请求彼拉多命人打断被钉者的腿，叫他们不能借力顺气呼吸而迅速窒息（19：31）。

把挂在十架上者的双肢折断，令呼吸系统因身体堕力失去平衡，而立时断气，经近代医学家实证是可靠的【注 18】。

兵丁将两强盗迅速解决，但来到耶稣那里，发现他已断了气，就不打断他的脚骨（约 19：33），这样又应验了一处旧约预言（19：36，可能源自出 12：46；民 9：12；诗 34：20）。其中一名兵丁用枪扎主的肋旁，有血（*crassamentum* 红血浆）和水（*serum*）流出，证实主已死去（19：34）。医学家指出，人死亡时，体内的血和水分分开，不再是合成的血液【注 19】。约翰（自称「那人」）看见此事，便记下来，作为目击者的见证，叫人可以相信（19：35）。他看到主被扎也是应验旧约一个预言（19：37；参亚 12：10）。该预言分两部份：一是有关主的被扎，是主第一次来临时的情形；二是有关以色列的哀号，是主第二次再临时的情形。

B. 耶稣被埋葬（19：38～42）

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又因那坟墓近，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

有两个暗暗地作门徒的人（他们可能是公会会员），甘愿冒险，对主的死以行动表示了信与爱。一是亚利马太人约瑟。他得了彼拉多批准，领了主的尸体去安葬（19：37～38）。一是尼哥底母，带着一百斤（约七十五磅）的没药和沉香，

按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包裹耶稣(19: 34~40; 参诗 44: 8)。在钉十字架附近有一个园子, 园内有个新坟, 是约瑟的私人墓地(参太 27: 60)。二人同心合力将主葬在里头(19: 42)。作者记这事有两个原因:(1)那日是预备日, 所以要早点埋葬, 免致逾越节到来就不行了。(2)墓园靠近十字架山, 故此在那里安放主是很方便的(19: 42)。

结 论

18~19 两章是全书的心脏, 神悸动不停的心跳隐约可闻。约翰把神的爱子从受捕、受审、受辱、受钉、受埋的经过清楚详细记录下来, 流露神对世人的爱, 暗示罪在圣洁之神面前的可憎。在本段中, 主经历山园中的挣扎、被人出卖的伤痛、门徒的否认、恶人的唾骂、兵丁的戏弄、自己选民的弃绝, 以及最终在十字架上遭受惨无人道的痛苦, 为的都是要完成救赎伟工。愿读者能触摸得到神的心。

书目注明

- 【注1】J. B. Lightfoot 上引书第413 页。
- 【注2】「刀」字原文uaxaipaw 是锋利短刀，如亚伯拉罕献以撒时所用之刀（创22：10）或以笏杀死摩押王伊矶伦的短剑（士3：21）（参TDNT, IV, Eerdmans, 1967, pp. 324 ~ 527）。因犹太人禁止在安息日携带兵器，所以不少批判学者否认本段经文的真实。他们忽略了犹太人在某方面的特准。若佩戴刀是为了「装饰」，就不在禁止之列，如Elizer ben Hyrcanus 拉比的教言（Sabbath 6：4）（参B. Lindars 上引书第543 页）。
- 【注3】传说约翰是祭司的后裔（见Letter of Polycrates, 190）。约翰的母亲撒罗米与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是姊妹（19：25；可15：40），而马利亚与表亲伊莱沙伯的丈夫（祭司撒迦利亚）亦有亲戚关系（路1：36）。据此，约翰可能与大祭司的家族有亲戚关系。参L. Morris 上引书第752 页；M.C.Tenney（EBC）第172 页。
- 【注4】W. Barclay, John, II, p.229。
- 【注5】J. H. Bernard, "John,"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II, T. & T. Clark, 1921, p.604. J. H. Bernard; W. Barclay; F. F. Bruce; R.H. Mounce; W. W. Wiersbe 等皆不将「鸡叫」按字义解释，而将之解作第三段时间。
- 【注6】有关主被判死罪的不合法，参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262 ~ 263 页。
- 【注7】路23：6 ~ 12 记耶稣被送往希律那里受审，这段经文可放

在18: 32 ~ 33 中间。

【注8】A. Plummer 上引书第18 页；许干泰着《注释约翰福音》，圣道出版社1966 年版，译作「出于」。

【注9】参Alva J. McClain, The Greatness of the Kingdom, Moody, 1959, pp.380 ~ 383.

【注10】B. Lindars 上引书第560 页；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261 页。

【注11】H. A. Kent 上引书第205 页。

【注12】L. Morris上引书第795 页；H. A. Kent 上引书第206 页；B.F. Westcott 上引书第270 页。

【注13】A. Deismann, 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 N Y, n. d., p. 383；R.E. Brown, "John,"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70, p.879；Josephus, Antiquities, 14: 10: 2.

【注14】J. Finegan, Archa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60 ~ 161.

【注15】参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282 页；H. A. Kent 上引书第207页。

【注16】Sherwin-White 上引书第46 页。

【注17】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20: 1 ~ 2, 1970；in M. C. Tenney, EBC, pp.181 ~ 183.

【注18】参Gerald C. Borchert, "They Break Not His Legs," Christianity Today, Mar. 16, 1962, p.12.

【注19】A. Rendall Short, The Bible and Modern Medicine, Moody, 1953, 1967, pp. 107 ~ 112.

第 12 章

耶稣的复活

(约 20 : 1~31)

约翰福音若在 19 章完结，就平淡无奇了，因为所有伟人的传记都以他们的死作结尾，然而耶稣的故事是独一无二的，他的死不是他一生的了断，而是另一新工作的开始。

耶稣的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参林前 15：7）。主若不复活，他只能带赎罪之恩给人，不能为人预备丰盛得胜的恩典，也不能在神的右边坐着为王，将来更不能再回来作全地的弥赛亚王。可见主的复活在神学意义上最少有三个要点：证明罪得赦免，人可称义（参罗 4：25）。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神的弥赛亚（参约 5：21、25～26；太 12：38～40）。证明主必再回，在以色列中作王（参亚 11～14 章）。主的复活在应用上也有三个要点：给门徒胆量事奉神，叫他们知道所事奉的不是一个死去的教主，而是一个活的救主。给门徒信心，肯定耶稣是基督、是神。给门徒盼望，知道这复活了的主必再回来。

主的复活（20：1～10）

A. 空坟墓的发现（20：1～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里。」

四福音同记复活日的情形，细节相当繁复，但并非说不能将复活日整个的故事拼合起来。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即一周的新开始，「清早」原文 *proi*,

即凌晨三时至六时，参约 18：28），抹大拉的马利亚（与其它妇女，参路 24：1、10）往坟墓去。她加紧脚步先到达坟前，见石头挪开，以为耶稣被搬走了，就急忙回头告诉彼得和约翰。

B.空坟墓的证实（20：3～10）

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往坟墓那里去。两个人同跑，那门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坟墓，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

彼得与约翰闻讯亲去看个究竟（20：3），约翰可能较为年轻，故先到达坟墓（20：4）。细心的约翰只在洞口朝内「看」（「看」blepei 意「沉思的看」），不敢鲁莽（20：5）。冲动的彼得随后赶到，不假思索就冲进墓内，「看见」（原文 theorei 意「不假思想的看」）包裹耶稣身体的布巾整齐排列，只是人却杳然（20：6），又看见主的裹头巾收「卷在」一边（「卷着」原文 entetuligmenon 意「整齐卷起」）（20：7）。正疑惑间，约翰也进去，「看见」（eiden 意「明白的看」）一切，便确信主已复活（20：8）。可是他们仍不明白圣经（如诗 16：10）有关主复活的含义（20：9；参路 24：44～45），于是便回家去了（20：10）。

I. 主的显现（20：11～29）

A.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20：11～18）

1. 背景（20：11～13）

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天使对她说：「妇人，你为什么哭？」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

马利亚将空坟墓的消息告诉了彼得、约翰后，又回到坟墓去，在洞外哭泣（「哭泣」klaio 意「沉静的啜泣」，参11：31），因她连主的尸体也找不着，不能膏抹主，记念主（20：11 上；参路8：2 主对她的医治）。

当她往洞内观望时，忽见两天使在安放主的地方出现（这两天使刚才已向她的同伴显现，参路24：4）。与天使对话时，她表露了对主深挚的怀念。注意她用「我主」而非「我们的主」（20：13）。

2. 显现（20：14～18）

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耶稣问她说：「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那里，我便去取他。」耶稣

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他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他又将主对她说的这话告诉他们。

a. 主与马利亚的谈话（20：14～16）

谈话间，马利亚觉察背后有人，转身一看，原来是主。可能主复活后的形状与前有些不同，亦可能因马利亚太伤心难过，毫无心理准备耶稣会复活，所以还以为是把主尸体搬走了的园丁（20：14～15）。当主呼叫她的名字时，马利亚从那熟悉的声音就认出是主，并以极尊贵而亲密的夫子名衔「拉波尼」称呼他（20：16）。

b. 主对马利亚的吩咐（20：17～18）

主吩咐马利亚不要「摸」他（20：17 上）。「摸」原文haptou 意「黏附」，是命令式动词，指不要如此紧贴着主。可能马利亚呼叫「拉波尼」时已俯伏在地，抱着主的脚，不容他离开。主向她解释，因他还没有回家去（20：17中），所以不能此刻就与他们永在一起（要在第二次来临时才成）。况且，若主不回天家，也不会赐圣灵给他们（参16：7）。

主再吩咐马利亚告诉其它门徒（20：17 下）（「我弟兄」，参太12：47～50）他要回天父那里去，因为他在父的右边有为门徒代求的职事，并在天家为门徒「预备地方」（参14：3）。马利亚照主所说的行了（20：18）。

B.向十个门徒显现（20：19～23）

1. 主的显现（20：19～20）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

同一天晚上众门徒（十门徒和他们的同人，参路24：33）在一处关了门（「关」字kekleismenon 意「关锁」），召开秘密聚会，因怕犹太人发觉。他们惧怕的原因可能是：他们的夫子被处死了，不晓得彼拉多的爪牙是否到处捕捉耶稣的门徒。犹太人领袖曾说，凡认耶稣是基督的都会被逐出会堂（参9：22）。他们的主亦曾预告，仆人所受的苦不会少于主人（参15：20）。或者此时犹太人已到处散播谣言，说耶稣的门徒把耶稣尸首偷了去，才有所谓「复活」的事（参太28：11～15）。

复活了的主冲破时空限制，忽然出现在他们当中，叫他们不必惧怕（即「愿你们平安」之意）（20：19），向他们证实他就是那位受扎伤的主。门徒甚是喜乐（20：20）。

2. 主的吩咐（20：21～23）

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

「你们受圣灵！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

门徒安心回复喜乐后，主就差遣他们继承他的工作（20：21；参17：18），向他们吹一口灵气（参创2：7 同一动词；结37：9）。这是个象征动作，配合下句「你们受圣灵」之言，叫门徒知道他们必得圣灵的帮助，完成主的差遣（20：22）。

他们工作之一就是赦免或留下人的罪（20：23）。这不是说他们有赦罪的权柄（参可2：5～7；徒10：43），而是说他们有宣告世人的罪得到赦免或仍留下之权柄。「赦免」与「留下」均是法庭常用语，有宣告罪状、罪证成立的含义。

C. 向十一个门徒显现（20：24～29）

1. 多马的疑问（20：24～25）

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

多马的问题是疑惑不信（参20：27）。他是十二门徒之一（十二门徒已成为一个专用名词，虽犹大已吊死），又名低土马，是「双生子」的意思。作者没有记下为何多

马在复活日没有与其它门徒在一起（20：25 下）。他可能独自哀悼主的死，但从他对其他门徒见证的反应来看（20：25 上），他可能因为不信主会复活，才没有在第一个复活日与其它门徒一同聚集。

2. 主的显现（20：26~29）

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一周后，主的显现是特为多马的。打破时空阻隔，显现门徒眼前（20：26），与多马谈话，并邀请他亲自「体验」主的真实，劝勉他不要疑惑，总要信（20：27）。

从20：19 可知多马已不需要「体验」主的真实，因他已亲眼看见主确实复活了，于是发出完全降服的宣言（20：28）。犹太人从不敢称呼人为主为神的，因那是极为褻渎的。如今多马看见复活的主，就不再怀疑主不是弥赛亚了。多马的「宣言」，是本福音书内显示主是神的另一明证。

主向全体门徒指出，真正的信不在乎眼见，而在乎接受人的见证（20：25），这样信的人才是真有福的（20：29）。

III. 主的神迹—结语（20：30～31）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本段是全书的结束。约翰提到主复活后行了很多其它神迹。「神迹」原文 *semeia* 意「记号」，尤指有关主的神性、工作、能力及满足人需要方面（20：30）。他说他写本书有两个目的：(1) 以神迹证实耶稣是基督、神的儿子、神的弥赛亚。(2) 信神的儿子就可以得生命（20：31）。

结 论

耶稣的复活不仅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也是信徒生活的盼望与动力，为人类阐明了生命的真义。此后，「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

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大的证明；
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终的证明；
复活是耶稣的自称最广的证明！

第 13 章

复活后的事迹

(约 21 : 1~25)

最后这一章相当于「跋」，本书正式的结束应在上章末节，因作者的主题已有圆满的解释。不少学者（如 Bultmann、Barrett）反对约 21 章是约翰的手笔。作者在 20：31～32 提及在耶稣复活后还有甚多神迹是他没有记下来的，而以上所录的神迹都是为了令人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藉此得生命。这样看来，他撰写本书的「布道宗旨」已经达到了。不过，他还有一个心愿，希望将复活主的使命留给历世的教会，便多记一个神迹，以示凡作主门徒的都要遵守这命令，完成主的使命，叫人因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而得生命。

在本章内，作者从主复活后所行的神迹中，选其一来说明主复活后的权柄与前无异，并且指出：(1)门徒先前接受了主的差遣（参 20：21），到如今才清楚主的吩咐是叫他们喂养群羊。(2)附带记述「使徒团契主席」彼得将来的事奉，这是本段之目的。

虽然 20 章已是全书的结束，但在约翰晚年，有关主在约翰还活着时便回来的谣言，已散布在当时教会中（参 21：20～23）。约翰想到若这些谣传未予制止，而他又离世，那么教会便受害甚大，所以他加上这段来避除那些谣传【注 1】。

捕鱼的神迹（21：1～14）

A.背景（21：1）

这些事以后，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他怎样显现记在下面。

主在复活后行了很多神迹，作者精选了这一个，记述门徒再蒙主呼召（如多年前蒙召时的情景），跟随主到底。

在太 28:10，主吩咐门徒在加利利等候他到来一起工作。

B. 神迹（21：2～6）

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西门·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是耶稣。耶稣就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耶稣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

1. 门徒又打鱼去（21：2～3）

门徒中有很多是加利利人，其中七个（约翰只记下五个的名字，另外两个大概是安得烈和腓力，因他们同是加利利人，参1：44、45；徒1：13）在老家又作起渔夫来（20：2～3 上）。可能因经济上的需要，或因暂时以打鱼维生，等候复活的主下一步的指示。那天他们一无所获（21：3 下）。

2. 主向他们显现（21：4～5）

天未破晓、海雾朦胧，那位邀约他们的主来到了加利利岸边。门徒在暗晦的光线下认不出是主（21：4）。对着

一群垂头丧气的渔夫，主呼唤他们「小子」。这是颇亲密的称呼，主问他们有没有鱼获（21：5），但他们仍辨不出是主的声音。

3. 主的吩咐（21：6）

主告诉他们鱼在哪里，若能照着撒网，必喜出望外。

C. 门徒的反应（21：7～8）

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其余的门徒离岸不远，约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网鱼拉过来。

1. 约翰（21：7 上）

约翰看见那人吩咐时的威严及跟着出现的神迹，便立刻知道是主，因他对主的神迹特别敏感，他的福音书也以神迹为架构。

2. 彼得（21：7 下）

彼得以行动表示他的热情，一听到是主显现，即束上外衣，纵身跳下海里，游至三百呎外的岸边去见主。

3. 其余的门徒（21：8）

其余的门徒竭力将鱼获拉上来，又将船靠拢岸边。他们上了岸，就看见主正为他们预备早点。

D.主的预备（21：9～14）

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西门·彼得就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这是第三次。

主为他们预备了简单的早点，并邀请他们同来吃。主又给他们机会献上鱼（21：10）。他们点一点，共有一百五十三条（21：8），这些鱼在湿网中重约三百五十磅【注2】。他们虽知道是主为他们预备早餐，但没有人敢问他是谁（21：12）。「问」（eksetasa 意「详究」、「考查」）是指查询主如何来到加利利，如何拿到炭、鱼、饼等物。可能主复活的身体此时与前不同，叫门徒不敢多言。

这是主复活后第三次向众门徒显现（参 20：19 向十个门徒；20：26 向十一个门徒；这一次向七个门徒）。

I.与彼得谈话（21：15～23）

A.爱的吩咐（21：15～17）

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

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

彼得此时已成了门徒团契的领袖或代言人，刚才又泅水见主（参 21：7），在早饭完后，主特别当众与他谈话（主复活后已曾单独向彼得显现，可知主仍接纳他；参路 24：34；林前 15：5），有意消除其他门徒对彼得三次不认主可能的成见。

主给彼得三个是否爱主的问题（21：15、16、17）。在首二句，主所用的「爱」字在原文上与第三句的有别。首二句所用的是 *agapa* 意思是「牺牲的爱」，而彼得每次的回答则用 *phile*，指「纯真的爱」。在第三句主与彼得的问答同用 *phile* 字。

agapa 与 *phile* 二字的含义不尽相同，但读者只要查考任何经文汇编就晓得这二字经常互用，但耶稣此处选用两个「爱」字却有特别用意。

主给彼得的第一个问题，可能是对应彼得以前多次表示愿为主牺牲而发出的（参太 26：33；可 14：29）。主在最后晚餐时，吩咐门徒「彼此相爱」的「爱」字也是 *agapa*（参 13：34）。

主对彼得说你「爱」（agapa）我比这些更深么的「这些」有两种解释：(1)打鱼谋生的职业。(2)这些门徒，意即主向彼得发出挑战，要他爱主胜过爱其它门徒。前者意思较强过后者，因主不会将门徒对他的爱「互相比量」。

彼得的回答本也不俗，他用 phile 一字，可是听他的口吻，已无昔日那种勇往直前夸口为主到底的气概，而且还显得有点畏缩。对彼得这样「爱」的响应，主将「喂养的使命」交付他（21：15）。「喂养」boske，与下文 21：16 的「牧养」不同，强调食物喂养。

主再问彼得对他的「爱」（agapa）如何，这次则没有与别人或事作比较，而纯粹指彼得与他的关系。彼得的回答与上次一样仍用 phile 作回应，而主的托付也没有变（21：16），主要他牧养他的羊。「牧养」原文 poimaine，意「牧顾」强调生命的带领。

主第三次问彼得时，有心迁就他，用了 philew 这个字。彼得便忧愁起来，以主的「无所不知」证实自己内心的诚实。主当然知道他的真诚，于是第三次说把羊交给他喂养（21：17）。

B. 爱的归宿（21：18～23）

1. 彼得将来的遭遇（21：18～19）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耶稣说这话，是指

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

彼得既承认主是无所不知的，主便以其无所不知预言彼得将来的遭遇，被带到不愿去之地（21：18～19 上）。根据教会史，彼得在罗马被倒钉在十架上为主殉道（优西比乌《教会史》，138），时约主后64 年。彼得在自己的书信内也有暗示不久将殉道（参彼后1：14）。主要彼得在殉道前作牧人，喂养他的羊（21：19 下）。

2. 约翰将来的遭遇（21：20～23）

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

当时主与彼得可能是边走边谈，而约翰跟在后面。主只说到彼得，没有提及约翰，彼得也想知道约翰的将来如何（21：20～21）。主轻声责备说，约翰的遭遇是他个人的事，若主再来时他仍活着（不需殉道），也与彼得无干，只要自己跟随主到底便是了（21：22）。

门徒（「弟兄」指门徒圈子，如上文20：17 的用途）【注3】对这话产生误会，以为约翰不会死。其实主不过是用一个假设而言，用来斥责彼得多管闲事罢了（21：23）。

由此可见，约翰写本章时，还流传着这个谣言。

III. 书的结束（21：24～25）

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从这两句结语的，有些学者（如 Westcott, Tenney）臆测是别人写的，或许是以弗所教会中的一名长老。然而，「这门徒」亦可指作者自己（参 19：35，表达手法相同），留意最后一节的「我」字，更无疑是约翰的自称。

末句约翰运用「优美的夸张法」（delightful hyperbole）【注 4】来形容主在世上所行的事千千万万，他只是摘录一小部份，叫人足可从中认识耶稣是神的儿子，得新生命。

结 论

最后这章在约翰心中占有异常高的地位，也在历世历代信徒的生命中更留下不能磨灭的影响。不少讲道、分享、默想都依据这章。其信息感人至深，毫不逊于前述的事迹，是约翰晚年炉火纯青的杰作。其实主对彼得的托付也是对约翰的托付，所以他铭记于心，自我警惕，和彼得一样忠心事主，至死不移。

书目注明

【注1】L. Morris 上引书第858 页。

【注2】M. C. Tenney,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p.200。在教会史中，153 这数字曾供给初期教父们甚多「灵感」，其中多是古怪无稽的胡思乱想，参B. F. Westcott 上引书第306～307页；L. Morris 上引书第867 页；B. Lindars 上引书第629～631 页等可见一些「胡乱解经的样本」。

【注3】H. A. Kent 上引书第228 页。

【注4】L. Morris 上引书第881 页用语。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 异象及宗旨

我们是一群献身于培训工作的主仆，因见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基督徒的增长，教会面对这广大的禾场，更感到装备各地信徒及领袖事工之重要及紧迫。遂于1997年，经美国政府注册通过，在加州成立此非营利的培训供应中心，目标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师培训，与众教会同工配搭，增进神话语及真理之认识，以促使信徒及教会成长，倍增神国事工。「华训」宗旨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之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同工与弟兄姊妹，在祷告上及经济上来与华训同工。

二、 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写编辑简明、实用、系统之圣经及真理教材，以书本及电脑光碟片，供应各地华人教会及机构使用。

(1) 编辑及出版第一期培训教材包括：

旧约导读、旧约信息精要、新约导读、新约信息精要；基要真理、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启示录、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道详纲一百篇、约伯记、实用护教学、新旧约各书卷详纲、基督教伦理等。

(2) 编辑及出版第二期培训教材包括：

圣经各书卷释经、新旧约圣经难题、苦难神学、领袖训练、简介异端、认识灵恩、基督徒气质事奉与人生等。

(3) 编辑及出版第三期培训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罗生平、旧约人物、门徒训练、福音教材、宗派教义简介、中国教会史、宗教比较、简易基督教神学史、基督徒婚姻家庭等。

B. 工场培训事工

配合当地教会、训练机构、差会、福音广播机构、各圣经学院之需要，本机构同工前赴各地教导及作短期、中期、长期等之培训，培训当地工人。

提供培训课程内容，其中包括：

- 圣经类：旧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导读及精要、各圣经书卷解释、新旧约难题、书卷详纲。
- 基信类：基要真理、初信造就。
- 护教类：护教学、个人布道、宗教比较。
- 释经类：释经学、查经法、释经讲道法。
- 门训类：工人基要、领袖训练、门徒训练。
- 生活类：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
- 神学类：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 福首类：福音小册。
- 实用类：伦理学、差传学、灵修生活……等。

三、 服事对象

1. 世界各地华人教会牧长同工、查经班、团契、主日学老师。
2. 与各地差传团体、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等配搭服事。

四、 通讯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94803 U.S.A

TEL: (408)865-0809

FOX: (408)865-0810